

1916

年

1卷

第

6

期

版冊日十二月一年五國民

船山學報

湖南船山學社印行

毋忘國恥

期六第

船山學社徵文條例

一 本社為研究學術集思廣益起見按期徵文其目如左

一 船山語類敘例

二 論現在教育之缺點及改良之法

三 提倡國貨條議

四 續修各省通志議

五 史學叢書敘目

六 釋史拾遺

七 經籍纂詁拾遺

二 海內通正有以右開各題文藁見惠者除擇尤登入學報外並贈以學報一分及四元以上十元以下之酬勞金

三 酬勞金及贈報於惠藁登報後送達之但惠藁者須開明住所

四 本社編輯事忙惠藁無論已登未登概不送還以省手續惟數期之後必將篇目及撰人姓名列單報告一次以答海內通正殷勤見惠之心

船山學報第六期目錄

圖畫

船山胡宅

船山祠

師說

四書授義

尙書引義

廣師

文中子補注

石齋要語

人倫道德講義

講演

第二十一期

第二十二期

船山

船山

劉人熙

黃道周

續前

蔚翁

彭政樞

蔚翁

第二十三期

彭政樞
廖名縉
蔚翁
彭政樞
廖名縉

通論

討論祀天配孔徵集意見案

曹佐熙

包羲氏周易大義述

曹佐熙

專論

律音彙考六

邱之桂

律音彙考七

邱之桂

原史流別丁

曹佐熙

文苑

船山師友記叙贊

羅正鈞

船山先生生日釋菜詩

LIB 56

LI 156

船山學報 第一卷 第六期 目錄

三

袁世麟	鄧國勛	楊觀圭	曹宗海	余 楷	徐名世	周熙焜	永 光	楊宗岱	劉瑞潞	吳光瑚	廖名縉	蕭昌世	劉人熙	袁緒欽
-----	-----	-----	-----	-----	-----	-----	-----	-----	-----	-----	-----	-----	-----	-----

說苑

籀史 船山遺業未刊之一

毅庵雜記二

書文史通義後

讀漢書地理志札記

附編

國語 自民國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五年四月四日止

鄰戒 自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吳 獬

戴榮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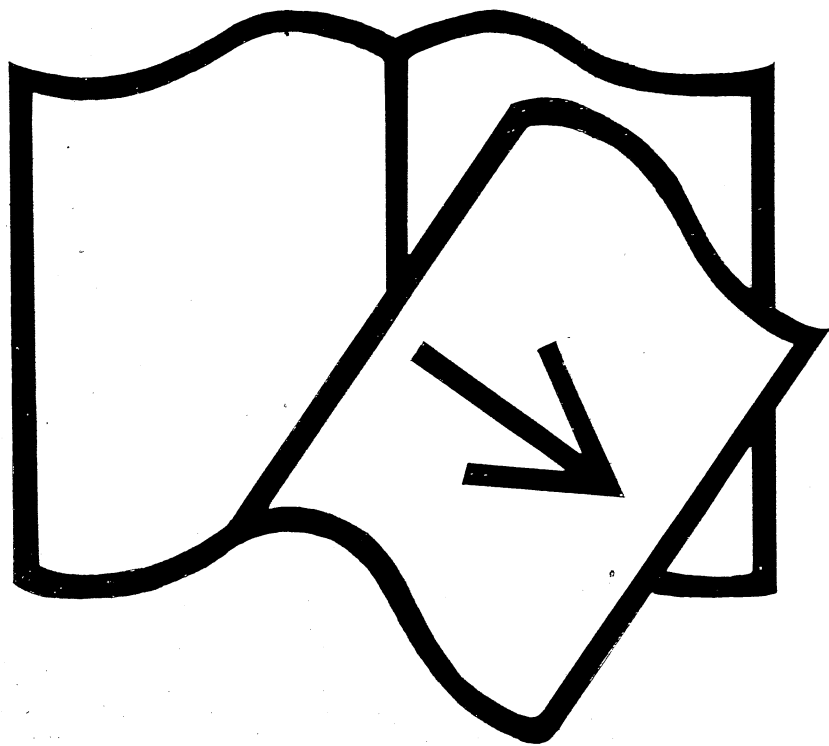
劉緝熙

歐陽國柱

船 山

曹佐熙

何卓英



原件短缺

缺 2 图

師說

本報月刊一册按期出版全年定價四元郵費三角六分半年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八分如荷訂閱全年或半年請查照下列預約單填明并現款至本社總分發行所訂購當照單按期寄送不誤惟祈
鑒察
湖南船山學社啓

預約單

姓名 號 住 省 縣
 地方今湖南船山學社定閱
 船山學報 冊自第 年第 號起至第 號止
 計共洋銀 元 角 分並郵費 元 角 分
 照奉請即收入將收據寄下以後按期照寄爲要
 年 月 日

所以行之之一。則事自實行。效自速至。時文扯文武。扯方策。無關脈理。

九經雖說盡政體。乃至齋明盛服節。列下條款。亦只是約略言之。若方策所載。齋明等每句。每字。俱有許多實在作用。不僅此也。故此言經。而方策言布。

尊其位重其祿。二其字。指諸父昆弟。同其好惡。乃我之好惡。推以同之。非諸父昆弟之好亦好之。惡亦惡之也。諸父昆弟。未必皆賢。其好惡豈可同哉。

嘉善而矜不能。屬侯國之賓。不及商旅。古者聘問之使。若不知禮。則薄其燕勞。甚則拘執之。矜不能者。寬之也。

再言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總結上三節做一句。以見九經之易行。而不可徒行。全倒所以行之者一上。足知時文於上節句句責成哀公。直是不通。

須知此一字不是一件。非九經博所以行之者約也。何物何事喚作誠。誠者無一不誠也。一字是一樣之意。猶言無所不用其極。無一不誠。則一於誠也。

一是誠。豫却不是誠。後云不明乎善。不誠乎身。則此預是明可知。明則事未至而預明之。誠則徹始徹終。無不盡之實也。

前定是前明其理以待用。如言前定。豈預擬如何說以應之哉。若人不若此問。豈可以此答之。所以行之者一。而能以一行者又在豫。是兩層語。大抵歸重明善。所謂明則誠也。

在下位節。其相承處。亦是中庸文字如此。實則不誠乎身。君民親友。無一而可意。此不可則彼亦不可。必須活講。不可死煞在句上著落。如云不獲上則民不治。不可找煞說欲治民者。必須獲上云云也。

天之道。言天所以立人之道。而人性中固有之天道。若論本原。固是二儀五行流形於品物。各正性命。一真無妄之理。然在此處。則止就在人之天道而言。蓋天之所以命人。即天之所以爲天。而天之命。即人之性。故曰天道。誠之者。則自人極用其心思耳目。以求復於所性之理。則在人之實用其功。故曰人道。而所恃以行達德盡達道舉九經者。皆在於此。則所以敏政者也。在天之德。無有不誠。則不可謂天爲誠。誠原與不誠相對。在人始可名之曰誠。亦須落在知仁勇上。誠仁誠知誠勇。謂之誠身。仁義禮固然之實性。則在人之天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云云。言性中之仁義禮。充實足乎大用。一於善而不待擇。自然執中而不待固。乃率性自合乎天。不倚於修。故亦謂之誠者。要之天道一層。是從根本上引起。倒人道上。以結人道敏政之意。

慎思是謹而不怠意。下云弗得弗措。慎之至也。不可作妄思解。

云博云審云慎云篤。卽有弗能弗措意。學利困勉雖分。其爲誠之者之盡乎人道一也。

博學之二節。言擇善固執。須如此用功。果能此道矣。方落在人身上說。

此道。道字。卽人道也。人自有此好學力行知恥不自怠而中止之人道也。明強則誠至而政可敏矣。

第二十一章

自此章至其孰能知之。皆言能中庸之人。所以能體中庸費隱之道。以終唯聖者能之之意。聖者有二。一則所性而安。爲誠者。一則由教而入。爲誠之者。所性而安者。全體天道而合於天。由教而入者。克盡聖功而合於聖。合於聖。則亦聖者矣。故天道人道相間而言之者。言其合也。大指則歸重人道。故於此章始分言之。繼合言之。

謂之云者。言所謂性者。自誠明者也。所謂教者。自明誠者也。性者皆其性之所固有。而不待思勉。克盡其實也。此教字亦學字之意。學所以求明。所明者。卽其性中之實理也。切須識得誠字。乃由中達外。篤實充周。自不覩不聞。以至喜怒哀樂之已發。皆確然不易之定理。無有一理不備。若有不足處。便是虛枵。虛枵則誠不至矣。切不可立一僞字相對。到此聖功上。不是與詐僞小人相較。

第二十二章

自此章至純一不已。皆以道言。盡性化如神成物無息。皆道也。至大哉聖人之道。下六章。乃以德言。有其德方能盡其道。故謂非至德。至道不凝。小德大德。所以爲大。此

中庸步步說入向內之次序。

凡言至誠章。皆歸到天地上去。以見誠至則合天。故曰誠者天之道。言人道章。皆言與聖合德。以見盡人之道則聖矣。

一唯字。有不易得至之意。言唯合天之聖誠無不至者能之。則下此者不可恃性。而必由教以入。○至誠固是聖人。然不可以聖人代至誠說。至誠者。聖人之德也。凡至誠所能者。皆以理言。誠至則道自盛。須步步照誠字立說。每見時文一味贊歎功德。不知中庸贊歎聖人何爲。浮詞獻諛。似道士玉皇誥。可厭可笑。○盡性以性之功用言。觀下盡人物贊化育。可知性之體存於心者誠也。其功用則有仁義禮知之大用。見於事業者。要皆一實之理。爲性之所必顯。至誠體無不充。而用無不徧矣。○盡人之性。謂凡知愚賢不肖。皆能使之各盡其才。以不失其恆性。○物之性。物之理也。其理人所用之。物之材可使效者也。不可用鳥獸魚鱉。咸若等套話蓋過。○贊化育。亦就盡人物之性上說。化其不善育其善。以助天地之功用於人物已生之後。○與天地參。是與天地之神化參。時講有天位乎上。地位乎下。聖人成位乎中等話。浮詞也。○盡性則能盡人物之性。能盡人物之性。則可贊化育。中著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一轉。亦是中庸文字如此。將人物相因作議論。不可太煞說。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必須雙頂人物。

第二十三章

曲乃一曲之善。不可云一曲之誠。誠則全體皆真而無所歉。若其行能篤而知不誠。則所行亦礙。不誠乎知。則亦不誠乎仁矣。其知雖徹而行不誠。則所知亦浮。不誠乎仁。則亦不誠乎知也。故曰曲能有誠。能推致其曲以體乎大全。德無不實。乃可謂之有誠。註云曲無不致。則德無不實是也。○形乃是成了一箇模範。在言行上見。著乃是見之於禮樂文章。明是使人皆得見之。而道大明於天下。動是感動人心。變是因感動而革其舊染。以向於善化。是人習於善。自樂爲之而不待教。此亦盡人之性。到至處。與至誠合。

第二十四章

此章舊解多蒙昧。止緣不識至誠之道。可以六字及故至誠故字。蓋謂唯其道可前知。故至誠之聖人前知如神也。誠者天之道。實有其理。故修吉悖凶。皆不爽其幾。神之吉凶。與己之喜怒刑賞合一。則吉凶若自我出。而何不可知。其道本自如此。國家將興。云云。言神之示人以前知也。神唯誠有其理。則誠著之於象。而於禎祥妖孽。著龜前出其象以示人。而無不可先知者。今至誠之聖人。察其幾而前知之。則豈不與鬼神合其吉凶乎。誠則明。而其明合乎天之神也。有於著龜四體上說誠。乃知之。是以誠爲虔誠禱祀之誠。陋矣。○善不善止是吉凶。

第二十五章

自成。自道。自字。卽下成己已字。自成。成己之德也。自成。乃以反挑成物。言若論誠之爲德。止以自成。其成之之道。乃已所自修之道。本非卽能使物皆成。以反激下。非自成已而已也。意物之終始。物字。乃事也。成物之物。謂人也。與盡物之性。物字不同。誠者。物之終始。言凡事皆徹底。是一實之理。成終成始。不誠無物。是一有不誠。則所爲不成。故君子在己。有必當爲之事。則必擇善固執。以盡其實理。而後已。乃可成。

第二十六章

此章言至誠所存。與天地同其純一。故所發與天地同其廣運。無息與純。共是一理。猶天之不貳不已也。無息不已。是常存而無不相續。純不貳。是一致而無所雜。有己私雜處。則實理卽不相續。一念懈歇。則己私卽乘之而入。故曰純亦不已。亦可曰無息亦不貳。其所以能合天之不貳不已者。唯誠之至。實理充滿。天理常存於心目。而無一念之不誠間之也。久是通其始終而言。實理之積已久也。徵則悠遠。言其徵也。則悠遠不息而久之。徵必悠遠。必博厚。必高明。皆其徵之必然。三句相連。亦是中庸文字如此。下二句必不可脫離久則徵句。○悠遠者。創業立教。無近功而久道化成。博厚以德澤言。高明以治教言。

覆物是並包萬物而無遺。光明不燭而皆徧。在至誠則物皆以人言。至誠所徵之功業。固是帝王事。然如孔子亦何嘗不有覆載成物之功。則亦不宜說煞帝王。與天地同體同用。皆以理言。不可一味贊歎。觀所以二字可見。若曰其博厚乃地所以載物之德也。

一言而盡。卽下其爲物不貳句。其不貳。則與至誠之無虛假者同也。貳非二也。乃間雜之謂。自古至今。自大至小。自全至偏。皆是陰陽之氣。保合以成太和。故隨所生之物。皆是此一理貫通。○其爲物物字。猶言其體。乃其運行化育之本體。既有體。則可名之曰物。博也厚也。六句是言天地功化之不貳。博厚則純乎博厚。高明則純乎高明。悠久則純乎悠久。終古如斯。無有間隙。

今夫天四段。前三句是言天地之形體不貳。自昭昭而無窮。自撮土而廣厚。皆是一色。下一截乃言生物不測。

前於天言不貳。於至誠言無息。此節於天言不已。於文王言純。交互見意。總以言至誠無息之道與天同。故其徵之盛。亦與天之生物不測同。

第二十七章

此章前五節一氣趕到。故君子一故字總承之。言聖人之道。如此其大。故君子之修德以凝

而行之者。其功必如此也。講章時文有大惑者。將發育峻極。作道體之本然說。而以待其人作聖人。註於首節言包下文兩節。則發育峻極。爲聖人之道明矣。若以爲道體之本然。則發育萬物者天也。而可云天峻極於天乎。待其人之人。若是聖人。則聖人之道。待聖人而行。語亦無歸着。蓋發育萬物。則下所謂廣大。絕去己私。而以廓然大公之理待人物。則人物皆發起於善。而得遂其長育。峻極於天。卽下高明。人欲淨盡。不下與流俗相雜。而物莫能破。則超出物表。而與天地同其虛明。此聖人之道之體。待君子致之極之。而後凝以行也。禮儀中庸之定則。威儀精微之密用。此聖人之道之用。待君子盡之道之。而後凝以行也。尊性道學之功。必與聖人之道相應。而後其至德與至道相符。此亦誠之者與天道合德之意。前人道二章結在後。此章提在前。其指則一也。

行是推行於功用。凝如水之成冰。結集堅固而不妄動。道必凝而後行。居上不驕節及下二章。皆言凝也。

溫故亦問學事。而以爲尊德性者。蓋已知而存之於心。則爲心德。亦習與性成之意。已能云厚者。積之深厚之謂。敦益加勉也。

居上不驕四句。所謂凝道也。凝者。停凝審處而不遽行之謂。唯其凝之也固。而後行之也裕。故必君子尊德性道問學。以有至德。而後凝以待行。若德之未至。一知有聖人之道。遂急欲

試之於行。不度德。不循分。不因時。則其行也必悖。惟有至德者。求盡於己。而大明於時位之宜。然後道凝。而或行或不行。皆合於時中也。○不驕以德言。不倍以位言。有道而興。無道而容。以時言。○興起在位而有言。可與時君議道之行。

第二十八章

文有辨字形正音韻二義。

車之高卑大小定於輪。輪所碾成坑曰軌。車必由軌中行。大小高卑同則軌同。引夫子之言。見夫子之聖道已至。而以爲下。故不敢以二代損益周制。○有宋存焉。言行殷禮者自宋事。非已所從也。

第二十九章

王天下乃受命創業之天子。德位時皆備者。

本諸身以下。皆慎重以不輕制作。本徵考建質侯。必如此詳慎。而不恃時位之隆。遂輕於行。所謂不驕也。本身身之所可爲者。乃爲之。徵諸民。度民之所可從。考三王。以稽其同異。而損益之。建天地。立天時。地理爲準。則質鬼神。以享祀百神。而昭告之。必得其理。無疑信其來格也。侯後聖慮後有作者。必不能廢我之憲典。不惑不憂。其可暫而不可久。

動言行俱以制作言。行者制之。而卽自行之。言者著於方策。以詔天下。後世使遵行。有望遠。

人視之以爲法。不厭臣民遵行之。不厭其煩難。

蚤有譽蚤字要緊。一聞有道。急欲行之。以邀制作之令名。則驕而不足以凝道。

第三十章

此章三節。時解首尾不貫。其謬在第一節板實作贊頌語。不知中庸要贊歎仲尼何爲。至第二節。只是虛演全與上下二節不相涉。註中此言聖人之德。竟不理會。不知首節言聖人之道。全備萬善。猶大地第二節乃言有聖人之德。乃備聖人之道。所藉以大地之則第一節止虛敍作案。引起下文。若曰仲尼之道祖述堯舜云云者。以其有如天地之無不持載云云之德也。

第三節乃以天地之小德大德。指出譬如之實。一章血脈之貫如此。無不持載無不覆幬。無不二字要緊。與博厚配地高明配天不同。無不者。言萬物無不在其覆幬之中。以譬仲尼之統貫總括。無不咸備也。四時日月二句。亦頂天地來。言天地之日月代明。四時錯行。晝夜寒暑分而合。以譬仲尼經權互用。成其大常也。

第三節言天地之所以大。第二節言仲尼之所以有首節大成之道。第二節雖不可說盡。而在仲尼身上講。必須含下節之意。以見聖人之道。唯有聖人之德而後能之。

道字兼四時日月而言。四時之道。冬至日極南而北。夏至日極北而南。及地有四游是也。日月之道。日之黃道。月之九道也。

第三十一章

此章至聖。雖言臨天下云云。然承上章。則仲尼亦然。蓋有君天下之德。則雖不在帝王之位。而固無所歉。後言聲名洋溢。莫不尊親。仲尼爲萬世師亦然。固不必粘終講。然如時文開口。卽說帝王亦非。止還他至聖爲是。

容者容天下之人。執者執天下之事。敬兼敬身敬事敬人民敬鬼神。別者別事理之得失。知非分別人品者。以文理密察。不與知人相應。

溥博淵泉。是欲出時氣象。

舟車所至二句。以聲教所至言。天之所覆二句。以地界之廣遠言。猶云普天之下。日月所照二句。以有人處言。除幽谷暗昧。日月不照。沙磧火山。霜露不墜。無人處外。皆有血氣者所居。

第三十二章

天下之大經。天下人之大經。天下之大本。天下事之大本。首節言化。次節言敦。謂其能經綸大經者。以其仁肫肫也。能立大本者。以其淵淵也。能知化育者。以其天浩浩也。

其淵淵字。是密藏二字。其天天字。是心體二字。肫肫淵淵浩浩。是誠之至。滿腔盡是慈愛人物。的太和。是肫肫之仁。喜怒哀樂未發之時。密藏之天理。靜深以備萬理。是淵淵之淵。其心體之昭徹。容光必照。萬化萬理。無不包含洞燭。是浩浩之天。要皆誠之至也。

第三十三章

章首至溫而理。皆言道本如是。知遠之近以下。乃言修德以體道之功。必與道相應。潛雖伏矣。二節以至篤恭。皆闡然之謂。民勸民威天下平。則其日章者也。文之著。猶言著其文。蓋言不用功於外。而用功於內。若僞爲敬信以飾言動。徒務刑賞以期勸威。則用功於外。而不覩不聞之靜處。已所獨知之幾。則以私利而陷於卑陋。此則小人的然之道。所惡者在此也。○君子之道。乃君子爲學之道。○小人乃僞爲君子以求人欺世之小人。○淡謂靜存動察。時漠然靜處。若無意味而作此。不令人可好。如今俗人笑正人扯淡之謂。不厭言此存省之功。可以日常相繼。不隨事勤勞而至厭倦。簡者工夫唯在心意。而不求之事物之煩雜。文者天下之事理。分別周悉。皆在心意中也。溫者不求於物。而退求於心意。則於物無忤。理者所以正物者。即在此也。遠近風自止。如註解。時解添出國家大謬。內省節。即首章動而省察之意。○無惡於志。亦自志正者言之。反諸其志。非平常存養之心所惡者。此句乃是工夫語。人所不見。須知即是已所獨知。敬信節。即首章靜而存養之意。但次序不同。此存養工夫。徹始徹終。故序在後。奏假二節。乃其發而加民者。

篤恭是存養省察之極致。無少間斷。亦是君子始終不息之修。非贊其成德也。恭者謹持之。

而不失也。心意皆純乎至善。則以臨百辟。無不大正。故天下自儀型其德而平。切不可在容貌上說。

篤恭亦只是無惡於志。不動不言而敬信。純一無間之極致。則末節乃以形容操存之密。其專一於心志之微者如此。不大之聲色。猶非其至德之所藏。故進而擬其用心之細密於如毛。然猶有可執之形體。此則虛靜之中。自爲操存。無一理之可執而函萬理。故不足以擬之。唯上天之所以化育者。於無聲無臭之中。有保合太和以生變化之事。然後可以擬存養省察者之篤恭也。時解慢作贊歎功德語。說玄說妙。皆無實之談。○輶輕也。而此所引之意。則言微也。○載事也。上天之載。乃生成運行之事。無聲無臭中。自有密用。亦人不能見聞之極致耳。○存養省察。乃盡性之功。性盡。則至於命而達於天。繳回首章天命率性之本旨。所解通一部中庸。合爲一章。每章合爲一句。雖未知有當於子思本旨與否。而不敢如講章時文之割裂牽合。以致文理不通。而大義愈晦。知此則知古人文字。無前後不相應而相背之理。抑知自我作文字。須一意到底。不可湊合。求成一片段而已。存乎善通者。不枉老人病中勞苦也。

船山學報 第一卷 第六期 四書授義



四六

尙書引義卷二

船山學報師說之一

衡陽王夫之譔

後學劉人熙箋

禹貢

立人之道曰義。生人之用曰利。出義入利。人道不立。出利入害。人用不生。智者知此者也。智如禹而亦知此者也。嗚呼。利義之際。其爲別也大。利害之際。其相因也微。夫孰知義之必利而利之非可以利者乎。夫孰知利之必害而害之不足以害者乎。誠知之也。而可不謂大智乎。

以義而開民國。武昌振臂一呼。天下響應。五族共和。漸積之勢然也。以利而爭總統。南昌首難。喋血長江。未六旬而逋逃海外。義之必利。而利非可以利者。非事理之顯然乎。貪夫攫金於白晝。免者幸矣。

絲義之潤下。有水之用。絲義之炎上。有火之用。絲義之曲直。有木之用。絲義之從革。有金之用。絲義之稼穡。有土之用。潤下而溢。有水之害。炎上而烈。有火之害。曲直而蕪。有木之害。從革而傷。有金之害。稼穡而莠。有土之害。絲此言之。出乎義。入乎害。而兩者之外。無有利也。易曰。利物和義。義足以用。則利足以和。和也者。合也。言離義而不得有利也。天之所以厚人之生。正人之德者。統於五行而顯焉。逆天之常。乘天之過。偷天之利。逢天之害。小人之數。數於

利也。則未有不爲凶危之都者矣。箕子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義之所自著。害之所必遠。始於五行昭其義。終於六極示其害。禹以是而治九年之水。故曰智莫有大焉也。務義以遠害而已矣。天之生水也。非以爲利也。其義之潤下者不容已也。義之潤可以澤物。義之下可以運物。於是乎細人見以爲利而邀之。見爲利則不見爲害。而惡知其潤下之過。適以爲害也哉。制害者莫大乎義。而罹害者莫凶於利。於義不精而乘之。於害不審而櫻之。於是乎愛尺寸之士。以與水爭命於行下。狎滔天之勢。以與水朋虐於中原。伯鯨之戮。彝倫也大抵以利焉階之也。乃若禹之治水也。正性定命。循義所安。而不貪其利。捐利與水。而不受其餌。分而灑之。匯而居之。河播爲九。江分爲三。地有所不惜。燠有所不憂。草木之材。投之炎火。兗州之作。遲之十有三年。直方正大之志氣。伏洪水於方剛。而孑然一人之身。率浩浩蕩蕩之狂流。以歸壑而莫能抗。義之所自正。害之所自除。無他。遠於利而已矣。今夫水五穀百卉之所滋也。蒲莞鱗介之所處。舟楫貨粟之所通也。當其順而利存。當其逆而利亦未嘗亡也。蓋義之本適於用者。雖乖沴忒行而性不易。則利固存焉。害之尤者。利亦或從而大。於是乎以害爲利。以害之尤爲利之大。細人乃顛倒督瞽。自困於利之中。以亟逢其害。斯智者之所大哀也矣。位爲司空。命受於天。亟居尊席。威敵生民。以試其徼幸之智。率族闔邑。駢首漂骸。以填谿壑而無遺。斯可不謂大哀者乎。是故有義勝之水。吠澮是已。有害勝之水。瀑湍是

已有義害相半之水。江漢淮沅之類是已。有義一而害十之水。黃河是已。其一義者。以蕃部之水而朝宗於中夏。自此以往。則皆其害焉者矣。天之勞我中夏之民而警之以陷義而遠害也。嫁夷狄之橫流。以衝突乎堯豫青冀用文之國。安土者不能逃焉而實受其禍。故治水者。明乎害之不易。遠而裁之以義。則庶乎其禍可衰止。外此者無策。今考歷代治河之得失。禹制以義。漢違其害。宋貪其利。蒙古愈貪焉。而昭代沿之。善敗之準。昭然易見也。制以義。害不期遠而遠矣。違其害。害有所不能違矣。貪其利。則樂生人之禍。而幸五行之災也。害之府也。夫中國之有河。猶其有夷也。三代無□□之策。而有□□之義。漢急□□之功。而不貪□□之利。唐始用□□。石晉遂用□□。宋兩□□。而其禍乃大概可觀矣。遠害而害不勝遠。則莫若捐利而不貪。雖有突騎效其死命。知藩籬之不可撤也。而後花門海上之禍絕。雖有長流夾乎腴土。知浸淫之不可啟也。而後齟堤潰野之害消。愚矣哉。宋之以蜜截舌。以齒焚身。而不恤也。兵不足以制契丹。而逆河回流。瀦以爲塘水。財不足以阜用。而乘何之壅畦。以爲淤田。天貽之憂。宋耽之利。曜寇以爲依。幸禍以爲福。彼愒不知。又何怪其借金滅遼。以失中原。借元滅金。以失江左哉。夫差之橫也。江淮以通。楊廣之悖也。汴泗以合。女直蒙古之亂也。衛濟以一。南旺以引。仰命於河。以爲漕運。支流旁午。交絡四出。徐堯豫冀維揚五州之域。惟河之意。南意北而憑陵焉。然且惟恐安流而失其利。宋禮承之以從欲。而邀賞。嗚呼。數百年之間。

天以夷禍中國而紆之於水也。浸使有陶唐九年之水。周定王海溢之災。則齊魯宋衛徐吳之民。雖有不魚者鮮矣。禹棄可食之壤。割以與河。今貪難制之流。邀以爲利。智愚之分。義利之別。義利之分。利害之別。民之生死。國之禍福。豈有爽哉。豈有爽哉。當禹之世。賀蘭鹽池之境。未嘗入中國也。故禹功訖此。使唐虞提封得如漢之兼朔漠。唐之斥河湟也。我知禹且建萬世無疆之休。絕漠而東。放河流於奉聖川。鴛鴦泊。繞遼山以入鴨綠。則中國遠害而夷受之。四州之士。不待治而適有居也。使其然也。塘水誰與塞。淤田誰與墾。漕運誰與通。小人之言利者。抑將無術以逞。而哀此羣黎。平居無掃堤之勞。淫雨無昏墊之憂矣。天未悔禍。禹功未展。牟利之鄙夫。乃以鬪捷招寇而圯其族。孟子曰。率獸食人。此率水而溺人矣。人之食於獸者。百不得一也。死於水者。空城殫野而不厭。然則爲塘水淤田。漕渠之策者。其害天下與來世亦僭矣哉。又其甚者。假水之虐。以肆其毒。於是而有灌城之事。水抑自有義焉。不助凶人之惡也。故智伯之於晉陽。蕭梁之於淮堰。宋人之於北漢。壅滔天之流。祇益孤壘之堅。雖韓魏之肘足無謀。而無卹之城。固與北漢而俱安。智氏之軍。且與淮堰而俱漂也。後之人雖甚安忍。其尙鑒於此。勿遏無能害人之水。使害人而適以自害也乎。

黃河南則奪淮。北則奪濟。自宋以來。奪淮。自前清道光以來。奪濟。移汴害於山東。而九河故道之在直隸天津者。終不能復。不佞從事河防八載。頗知利病。大約山東遙堤以內之

地不棄以與河。則災未易澹也。

甘誓

功罪者。風化之原也。功非但賞之足勸。罪非但刑之足威也。雖其爲不令之人與。然而必避罪之名。以附於功之途。夫人自伸之情。相獎以興。莫知其然而自動。無賢不肖一也。故正名之曰功。而天下趨之。正名之曰罪。而天下違之。帝王尤慎之矣。世之降也。風日蠹化。日靡。民日偷。國日亂。非徒政不綱。教不飭也。功非其功。罪非其罪也。功非其功。未嘗非功。罪非其罪。未嘗非罪。而古帝王之功。罪不尙焉。後世且以爲迂遠而不切於治亂。故功罪之名。三移而風化之衰也。三變而益趨於下。最下以臣與民之不順於君者爲大罪。而忘其民。其次以君與吏之不恤其民者爲大罪。而忘其天。君依民以立國。民依天以有生。忘天則於民不忘。而民暗受其戕賊矣。忘民則於君不忘。而君必受其裁害矣。古帝王之亟賞以爲功。亟誅以爲罪者。惟天爲重。故堯知鯀之方命無君也。其妃族無民也。而姑試以五行之政。夏后之征有扈也。不斥其叛天子虐下民。而鳴鐘擊鼓以聲其罪。曰。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得罪於天者。雖無虐於民。無犯於上。而天討勿赦。如此其嚴也。後世之法。目爲大罪而不赦者。曰罔上。曰誤國。苟有欺隱營私之迹。則雖响燠其民。民爭懷之。弗可貸也。其次曰傷民命。曰侵民財。苟無淫刑科斂之愆。則雖獲罪於天。天所弗祐。所弗問也。嗚呼。夫孰知不畏於天。名爲恤民。而民

實貽以感。不恤於民。名爲憂國。而國實受其敗也。惟古帝王知國之所自立。民之所生。所繇厚德。所繇正也。克謹以事天。而奉天以養民。方命。圯族。之辜。視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者。而可從未滅。豈世主具臣之所能知哉。曷言乎威侮五行也。五行者。天以其化養民。民以其神爲性者也。是故濬川以流惡。改火以養正。拔木以昌民氣。藏金以戢民心。平土以安民志。不使不足也。枵匱以吝於用。尤不使有餘也。淫佚以蕩其情。弗慎其節宣。而俾愚氓之自登自耗也。則其威侮也甚矣。苟威侮之。而五行之害氣。以虧人之養。而鑠人之性也。不可勝道矣。曷言乎怠棄三正也。三正者。天所示人以氣至。而主其感者也。是故以天統事天。而迎其陽。以地統事地。而敦其質。以人統治人。而興其用。占星以修祀。知神之格。以精之至也。候氣以吹律。知和之至。以風之應也。序辰以課耕斂。知生成以時而協也。順節以詰兵刑。知明威以度而行之也。弗謹其候。而任情之動。以作以輟也。則其怠棄者多矣。苟怠棄之。而三正之和氣。已先人而逝。後人而弗逮也。人罹其災矣。夫和氣者。氣之伸也。害氣者。氣之屈也。五行之英。在形之未成。而有其撰。迨形之已成。而含其理。三正之常。往過者退。而息機來續者進。而興事是屈伸之化。理所謂鬼神也。鬼神則體物不遺矣。威侮而怠棄之。是遺之矣。遺之而孤行其意。欲或圯事。而不修。或疲民。而妄作。曰自我尸之。以使民奉我。而我以臨人。復奚忌哉。是則顯與天爭勝。而不恤一言一動。莫非鬼神所應違也。君與吏。尙何有於民。臣與民。復何有於君。

乎。故帝王之奉詞以討必誅不赦之罪者。在此而不在彼。世主具臣何足以知此哉。且夫後世之功罪。以民事爲殿最。以國計爲忠邪者。救末之術。彼亦有所不容已焉。天之弗畏。五行亂矣。三正忽矣。於是而民竄而吏僑。水火金木。且爲斂攘刑殺之用。祁寒烈暑。且爲殘暴怨恚之尤。民乃孔棘。而俗乃益偷。爲君子者。重念其顛躓憔悴之荼毒。則錄救民之功。而嚴殃民之罪。弗暇問天矣。天之弗恤。而胥怨胥讒。以與上抗。吏因其亂。威脅其下。以誣上。而營私苟利於己。國危而不恤。民之既離。君孤而莫援。世主之所懟。而亦忠臣之所憤。則衛國者爲功。而負國者爲罪。且弗問民矣。乃從其本而言之。秉五行三正之紀者。天也。妙五行三正之化者。鬼神也。忘乎天而天絕之。忽鬼神而鬼神怨恫之。則五行之害氣昌。三正之和氣斲。人理微而人心迷。以不復。天下師師。相獎於功利。干百姓之譽者。賢矣。逢人主之欲者。忠矣。志偷而不警。智昏而弗擇。浸淫及於後世。不復知有五行三正。屈伸之化。理司生成禍福於體物。不遺之中。知其有名者。又徒九黎之邪妄。通地天以亂人紀。則子可不知有父。人可不異於禽。於以敗國亡家。驅民於死地。始以殃民。病國之刑書。督於其後。不已。晚與嗚呼。莫威匪天也。莫顯匪鬼神也。天之化隱。而鬼神之妖興。愚者以孤虛生尅竄三正之顯道。妄者以狐祥物魅擅五氣之精英。慧者厭棄之。則又謂天壤無鬼神。五行皆形器之粗。三正抑算術之技。恃氣而陵轍焉。古帝王爲萬世憂。亟正其刑以代天而伐罪。商周以降。此法不行。無怪乎

風化之日頹矣。漢人彷彿其意。以災異免三公。以五德辨禋祀。而拘牽名迹。固非五行三正之貞也。是以不可以訓。自是而後。風化益以陵夷。佻達之子。沈沒於名利。不知何者之爲天。而彝倫因以泯喪。非九黎則有扈也。安得修帝王之刑賞者。正名定罪以矯之正也。

此爲政治精微之論。在事則經緯萬端。在功則參贊化育。而其藏密之用。則在屋漏且明之不愧作。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蓋必以至德凝至道矣。

胤征

陸贄有云。動人以言。其感已淺。然而有所感者。則以感人於俄頃之間者也。生而驅之死。逸而驅之勞。分義足以動之乎。畏死憚勞之情。猝然內發者。智不及度。勇不及持。自非英豪之慷慨捐生。與賢哲之從容赴義。則固倒行於窮途。而親上死長之情。不知其何以忠良。於是而敷心腎肺腸以爲言。振蕩其俄頃之耳目。以生其勃發之智勇。言之所應雖淺。而固可有功。是故虞夏以來。無居平之誥誡。而有臨事之約誓焉。古之帝王。誠知其感之也淺。用之也惟俄頃。故其爲辭也。不過激其氣以使之盈。不畸重其權以使之疑。其感之也若不足。而以感也已足矣。不激而使之盈者何也。氣盈而怒。怒盈於外者。必枵於中。嘗觀於鬪者矣。詬辭勝而拳勇衰矣。不畸重而使之疑者何也。有所重必有所輕。雖在倉卒。聽以耳發以氣。而未嘗及以忽也。雖乘其俄頃之情。而無長久之義。以使熟思而不斲。則一疑而羣疑交起。疑之

疑之。遲回卻顧而必潰。鈇鉞不足以威之矣。嘗觀於嚴父之訓。劣子矣。詞已費而反脣於夫子之不正矣。以今觀於甘誓胤征之文。簡而不盈。規其長久而不畸重乎已。斯之謂體要之辭。辭之善者。君子以之動天地。而况於人乎。禹之明德。夏道之忠敬。天下將百世戴之。不再傳而有扈。犯順以抗王師。不五世而義和叛。官以黨后羿。惡之不勝誅者也。然而后啟胤侯之執言也。則使罪浮於言。而不窮言以浮於罪。夫亦曰彼之滔天以貫盈者。夫人知之而不俟於言也。舉其大端以正有事之名。舍其一切以蓄人心之怒。則氣不洩於言。而勇可給於氣。整齊其行陳。要戒其淫戮。矜持其有餘。而急繕其不足。若此者。所謂不過激其氣而使之盈也。分義者。民之均重也。權藉者。己之畸重也。爲臣而犯其君。爲臣而背公死黨。以弱王室。分義之不赦者也。分義不赦。而何有於五行三正之精微。分義不赦。而何有於沈酒昏迷之瑣屑。乃分義均重。而民喻其不赦。權藉畸重。則民且疑君之死已以安也。俄頃之際。所喻者不敵其喻。死喻勞之心。則將曰喪君有君。而喪身無身矣。惟是三正五行。天戒臣憲者。王爲民修之。侯爲民守之。民用所前。而民居之。自協者也。今略畸重之權。並略其均重之義。而獨重其權於民。民乃曉然於衆憤之不容己。而牽率君相以屈民之罰。於是而人之視公戰。猶其私鬪。非使我以一旦之肝腦。易天子玉食之靈長。而不惜致死以爭。搗姦宄之胸矣。此所謂不畸重其權。以使之疑也。

徐錫麟之忠魂。黃花岡之碧血。海內哀之。若喪親戚。以諸烈士之死。爲國民而死也。民國之代價。孰有重於此者乎。今武昌首事諸公。能知此意。而不踰其初心。庶幾夙夜以永終譽。豈不偉哉。惜乎以義始。以利終。卒爲國民之公敵。蓋激於一往之氣。而無不息之誠也。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鑒於令名之不可倖成。則從事民國。當掬誠與民相見。前車既覆。後軫方適。不研精於正學。終亦苟道而已。因權取濟。則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之罪多矣。和氣致祥。乖氣致戾。豈有倖乎。

是故臣于君。則略其無將之義。而執辭以民。以謂天爲民而立君。不剽民以奠君也。甘誓胤征。是已。君殃民。則略其殄師之虐。而聲罪以天。以謂天篤后以匡民。不殘君以逞民也。湯誓是已。湯誓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不曰予恤民毒。不忍不正也。曰率割夏邑。有衆率怠。不曰率割下國。衆致其怒也。夫乃以堅長久之義。而其權不畸。畸重於上。民以爲厲已。畸重於下。民以爲餌已。民猶暑也。衆疑之府也。君子蓋慎之已。故於殷周之際。而知道之降也。武王之誓言之畸也。列紂之罪。擢髮以數。而氣亦竭矣。寧執非敵。惴惴以恐。於是而幾殆矣。列紂之罪。擢髮以數。斯脛剖心之無遺也。八百濟師。血流漂櫓。能保匹夫匹婦之無橫死於會朝。而可反唇相詰者乎。義士所以有易暴之歌。商維之頑民。亦且生簡迪之怨。千里之應。捷於桴鼓。君子之言之動天地。而可不慎乎。周之誓不及殷。殷之誥春秋之詞。命不及豐。維之誓。命盈。

虛。生。乎。志。氣。輕。重。定。乎。權。衡。義。於。此。精。道。於。此。立。不。可。誣。也。戰。國。說。士。之。辭。悖。道。而。相。搖。以。勢。此。意。斬。矣。又。降。而。爲。陳。琳。阮。瑀。之。流。如。健。訟。之。魁。怒。鄰。之。婦。勃。氣。憤。盈。莠。先。自。口。尤。君。子。之。所。羞。稱。也。下。此。而。齊。梁。之。季。馳。檄。相。誇。取。青。妃。白。競。巧。於。流。血。塗。肝。之。地。苟。有。心。者。能。勿。觸。目。而。酸。心。乎。夫。古。之。帝。王。以。善。其。言。者。豈。於。其。言。而。善。之。與。忠。厚。宅。心。則。氣。不。盈。而。不。忍。盡。物。之。短。正。已。無。求。則。權。不。畸。而。不。苟。幸。事。之。成。養。天。下。之。和。平。存。千。秋。之。大。義。立。誠。以。修。辭。辭。皆。誠。也。則。惡。之。者。雖。在。俄。頃。固。可。以。昭。告。萬。世。而。無。慙。矣。孔。子。曰。我。於。辭。命。則。未。能。也。言。不。於。辭。命。而。求。善。也。



廣師

此書由本館代印

此單特由本社印贈祇限於學校之用如以此單填寄訂閱一律照定價八折全年計三元二角半年計一元七角郵費照加定閱者必於下列特約單蓋印學校圖記寄交長沙本社收受方可有效如無學校圖記須照上列預約單收價凡本社各發行所亦不得收受此單并此布告即祈
 鑒察
 湖南船山學社啟

特約單

號 省 縣
 地方今湖南船山學社特約定閱
 船山學報 册自第 年第 號起至第 號止
 計共洋銀 元 角 分並郵費 元 角 分
 照奉請即收入將收據寄下以後按期照寄為要
 年 月 日 此處蓋學校圖記

文中子補注

阮逸註

船山學報廣師之一
瀏陽劉人熙補註

宋儒因七制偽書之傳。以王通為僭經。界畫甚嚴。後人遂不免有彼哉彼哉之意。然程明道亦推尊為隋末隱君子。謂中說儘多格言。則亦未嘗不心折也。余謂中說自高於中論。亦賢於董賈。董子雖醇。每雜災變之說。賈生才高。權謀未可用也。文中子之中說。殆有鳳翔千仞之概。船山先生讀其書。有月湧大江之譽。有以也。今輒取阮逸注間亦補其闕略。錄於篇。知河汾亦小鄒魯云。

文中子中說序

周公聖人之治者也。後王不能舉。則仲尼述之。而周公之道明。仲尼聖人之備者也。後儒不能達。則孟軻尊之。而仲尼之道明。文中子聖人之修者也。孟軻之徒歟。非諸子流矣。蓋萬章公孫丑不能極師之奧。盡錄其言。故孟氏章句略而多闕。房杜諸公不能臻師之美。大宣其教。故王氏讀經。抑而不振中說者。子之門人對問之書也。薛收姚義集而名之。唐太宗貞觀初。精修治具。文經武略。高出近古。若房杜李魏二溫王陳輩。迭為將相。實永三百年之業。斯門人之功過半矣。貞觀二年^{魏去}。御史大夫杜淹始序中說。及文中子世家。未及進用。為長孫無忌所抑。^{魏去}而淹尋卒。故王氏經書。散在諸孤之家。代莫得聞焉。二十三年太宗沒。子

之門人盡矣。惟福時兄弟。幼福時文中子傳授中說於仲父。疑始為十卷。今世所傳本文多殘缺。誤以杜淹所撰世家為中說之序。本乃貞觀三年今世序傳又福崎於仲父。疑得關子明傳。疑因言關氏卜筮之驗。且記房魏與太宗論道之美。亦非中說後序也。蓋同藏細帙。相細帙音

反直實卷目相亂。遂誤為序焉。逸家藏古編。尤得精備。亦列十篇。實無二序。以章詳測。文中子世家。乃杜淹授與尚書陳叔達。編諸隋書而亡矣。入叔達者依今史關子明事。具於裴晞先賢傳。今亦無存。故王氏諸孤痛其將墜也。因附于中說兩間。且曰同志淪殂。祖音帝闢悠邈。文中子之教鬱而不行。吁。可悲矣。此有以知杜淹見抑。而續經不傳。諸王自悲。而遺事必錄。後人責房魏不能揚師之道。亦有由焉。夫道之深者。固當年不能窮。功之遠者。必異代而後顯。方當聖時。人文復古。則周孔至治大備。得以隆之。昔荀卿揚雄二書。尙有韓愈柳宗元刪定。李軌楊傑註釋。厥反其況文中子非苟揚比也。豈學者不能伸之乎。是用覃研蘊奧。引質同異。為之註解。以翼斯文。夫前聖為後聖之備。古文乃今文之修。未有離聖而異。驅捐古而近習。而能格于治者也。皇宋御天下。尊儒尙文。道大淳矣。修王削霸。政無雜矣。抑又跨唐之盛。而使文中之徒遇焉。彼韓愈氏力排異端。儒之功者也。故稱孟子能拒楊墨。而功不在禹下。孟軻氏儒之道者也。故稱顏回謂與禹稷同道。愈不稱文中子。其先功而後道歟。猶文中子不稱孟軻。道存而功在其中矣。唐末司空圖嗟功廢道衰。乃明文中子聖矣。五季經亂。逮乎削平。

文中子中說卷一

王道篇

文中子曰。甚矣。王道難行也。吾家頃銅川六世矣。銅川縣有未嘗不篤於斯。文新亦未嘗得宜其用。時不遇退而咸有述焉。則以志其道也。記誌蓋先生之述曰時變論六篇。其言化俗推移之理竭矣。江州府君之述曰五經決錄五篇。其言聖賢製述之意備矣。晉陽穆公之述曰政大論八篇。其言帝王之道著矣。同州府君之述曰政小論八篇。其言王霸之業盡矣。安康獻公之述曰皇極讜義九篇。其言三才之去就深矣。銅川府君之述曰與衰要論七篇。其言六代之得失明矣。自先生至銅川文中子世家後魏北齊後周隋也至余小子獲覩成訓勤九載矣業大得失明矣。與衰要論今昔亡六代晉宋後魏北齊後周隋也至余小子獲覩成訓勤九載矣業大六經至九年功畢著服先人之義。稽仲尼之心。天人之事。帝王之道。昭昭乎。聖師而明子謂董常曰。吾欲修元經。稽諸史論。不足徵也。董常字履常曰元經聖者元經春秋異名也之類。後論是也吾得皇極讜義焉。稽諸史論吾欲續詩。考諸集記。不足徵也。集前賢文吾得時變論焉。化俗推移吾欲續書。按諸載錄。不足徵也。言所錄吾得政大論焉。其制明白董常曰。夫子之得。蓋其志焉。文非以子曰。然。子謂薛收曰。昔聖人述史三焉。薛收字伯襄隋內史道其述書也。帝王之制備矣。故索焉而皆獲。史有記言求其述詩也與衰之由顯故究焉而皆得政史有明得失窮其述春秋也邪

正之跡明。故考焉而皆當。正史有記事稽邪此三者同出於史而不可雜也。故聖人分焉。載事

明得失皆史職也

文中子曰：吾視遷固而下，述作何其紛紛乎？史記漢書而下多且體相帝王之道，其暗而不明

乎？天人之意，其否而不交乎？制理者參而不一乎？陳事者亂而無緒乎？紛亂者故

予不豫，聞江都有變。大業十三年楊帝幸江汝然而興曰：生民厭亂久矣。自漢末亂至隋

天其或者將啟堯舜之運，吾不與焉。命也。道而太宗中子幾已死

文中子曰：道之不勝時久矣。吾將若之何？不自孔子故曰久矣董常曰：夫子自秦歸晉，宅居汾

陽，然後三才五常各得其所。秦也長安隋都也薛收曰：敢問續書之始於漢，何也？子曰：六國之弊，亡秦之酷，吾不忍聞也。又焉取皇綱乎？國六

薛收曰：敢問續書之始於漢，何也？子曰：六國之弊，亡秦之酷，吾不忍聞也。又焉取皇綱乎？國六

視聽乎？聖民耳目薛收曰：敢問續詩之備六代，何也？見六代注子曰：其以仲尼三百始終於

周乎？三百代收曰：然。子曰：余安敢望仲尼，然至興衰之際，未嘗不再三焉。故具六代始終所

以告也。其俗於時君文中子曰：天下無賞罰三百載矣。隋開皇十年凡三百載元經可得，不

興乎？其俗於時君薛收曰：始於晉惠，何也？惠帝名衷，武帝元經起於此子曰：昔者明王在上，賞罰其

有差乎？言不元經褒貶，所以代賞罰者也。其以天下無主而賞罰不明乎？晉惠論薛收曰：然

則春秋之始周平魯隱。其志亦若斯乎。周平王幽王之子。平王。東周。子。曰。其。然。乎。而。人。

莫之知也。東周。始。王。知。讓。國。賢。君。周。之。法。謂。薛。收。曰。今。乃。知。天。下。之。治。聖。人。斯。在。上。矣。天。下。之。亂。

聖人斯在下矣。周。公。上。聖。人。達。而。賞。罰。行。聖。人。窮。而。衰。貶。作。皇。極。所。以。復。建。而。斯。文。不。喪。也。

卓哉周孔之道。其神之所為乎。聖。子。曰。大。而。化。之。謂。聖。順。之。則。吉。逆。之。則。凶。神。在。

子述元經皇始之事歎焉。初。後。魏。年。門。人。未。達。叔。恬。曰。王。長。孫。字。無。忌。所。至。出。為。大。原。御。令。史。王。禪。侯。君。集。

夫子之歎。蓋歎命矣。書云。天命不于常。惟歸乃有德。戎狄之德。黎民懷之。三才其捨

諸。命。之。歸。也。黎。民。亦。天。地。子。聞。之。曰。擬。爾。知。命。哉。則。補。注。之。大。同。而。道。不。分。種。族。中。國。之。而。文。中。禮。

子在長安。楊素。蘇夔。李德林。皆請見。楊。素。字。處。道。夔。字。思。謫。李。德。林。字。公。輔。佐。命。掌。軍。書。為。尼。善。同。德。

子與之言。歸而有憂色。門人問子。曰。素與吾言終日。言政而不及化。

夔與吾言終日。言聲而不及雅。知音為雅。德林與吾言終日。言文而不及理。

門人曰。然則何憂。子曰。非爾所知也。二三子皆朝之預議者也。政預。朝。今言政而不及化。

是天下無禮也。知正人。從不言聲而不及雅。是天下無樂也。知和音。不言文而不及理。是天下

無文也。知實。道。不。王道從何而興乎。吾所以憂也。禮。天。樂。下。樂。則。文。門。人。退。子。援。琴。鼓。蕩。之。什。

無周室紀文華之詩也。天子骨反蕩蕩。門人皆霑襟焉。哀知康將反亡 子曰。或安而行之。安聖人。或利而行之。利仁人。或畏而行之。畏中人。及其成功一也。稽德則遠。同功而則

賈瓊。未見人習書。至桓榮之命。字讓。春有桓榮之命。子靈。榮曰。洋洋乎。光明之業。明帝武。天實監爾。能

不以捐讓終乎。明初光武。天命東漢。陽王。強而使之。榮太子。強所讓。以其弟。讓成。美立。是謂 繁師玄。未將著北齊錄。以告子。有北齊志。師玄。俱有。其要。為錄。王。子。曰。無苟作也。

越公以食經遺子。子不受。曰。羹藜含糗。無所用也。答之以酒誥及洪範三德。經。越。淮。公。南。揚。王。素。撰。也。盧。食

子曰。小人不激不勵。不見利不勸。勉勵。皆 靖君亮問辱。未見人子曰。言不中節。行不謹。不謹辱也。之言。生行也。榮辱

子曰。化至九變。王道其明乎。十變。七年。於。道。必。世。之。仁。矣。三。故。曰。王。道。九。成。二。故。樂。至。九。變。而。淳。氣。洽 矣。樂。仁。之。變。九。成。功。而。形。容。其。德。一。而。然。 子曰。夫樂象成者也。象成莫大於形。而流於聲。王化始

終。所可見也。變。九。成。功。而。形。容。其。德。一。而。然。 故韶之成也。虞氏之恩。被動植矣。烏鵲之巢。可俯而

窺也。鳳凰何為而藏乎。驗。引。古 子曰。封禪之費。非古也。七。費。十。二。耗。國。用。也。三。代。已。前。無。此。禮。齊。桓。公。欲。封。止。耳。非。與。禮。所。管。仲。之。言

實徒以夸天下。其秦漢之侈心乎。用給齊皇人東公孫上病大山言封禪登封仙遂下禪梁甫又上頌太秦山德封漢武帝

皆玉勝使方士求神仙千數無驗之本道此

子曰易樂者必多哀。輕施者必好奪。皆然國

子曰無赦之國其刑必平。不無幸免則多斂之國其財必削。用既當耗則

子曰廉者常樂無求。貪者常憂不足。反相

子曰杜如晦若逢其明王於萬民其猶天乎。杜如晦字克明唐太宗時董常房元齡賈瓊問

曰何謂也。疑釋天子曰春生之夏長之秋成之多斂之父得其為父子得其為子君得其為

君臣得其為臣萬類咸宜百姓日用而不知者杜氏之任不謂其猶天乎。也用太宗時物自化斷

千死罪不齋十餘王人道盛矣非栗斗三教文行運者憂不逢真主以然哉。宗知所以運亡也憂未也遇大吾察之久矣目恍惚然心神忽然。憂惚此其識時

叔恬曰舜一歲而巡五嶽國不費而民不勞何也。五書舉成數數此言子曰無他道也兵衛少而

徵求寡也。用簡省則

子曰王國之有風天子與諸侯夷乎。風柔難列也於國誰居乎。記音姬禮幽王之罪也。如幽王惑褒

周申侯弑之故始之以黍離於是雅道息矣。黍王國為十始

子曰五行不相沴則王者可以制禮矣。禮治臻皇極也則五行各計反故四靈為畜則王者可作樂

矣。仁及飛走則龜龍鱗也

子遊孔子之廟。漢孔已後出而歌曰。大哉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弟夫夫婦婦。夫

子之力也。春秋序人倫法君父正尊其與太極合德。神道並行乎。第言無王孝逸曰。夫子之道。豈少是

乎。孝逸中子也子曰。子未三復白圭乎。言天地生我而不能鞠我。父母鞠我而不能成

我。成我者夫子也。道不啻天地父母。通於夫子。受罔極之恩。子詩云欲報之德吳天罔鞠我者

之。吾子汨彝倫乎。疑人亦有於其倫之不可謂未文公也。補注王陽明曰吾於孝逸再拜謝之。終身

不敢臧否。

章鼎請見。子三見而三不語。恭恭若不足。謂目擊未見存鼎出。謂門人曰。夫子得志於朝廷。

有不言之化。不殺之嚴矣。而不得其志

楊素謂子曰。天子求善禦邊者。素聞惟賢知賢。敢問夫子。子曰。羊祜陸遜。仁人也可使。叔子

曰。今公能為羊陸之事。則可如不能。廣求何益。通聞邇者。悅遠者來。折衝樽俎。可矣。何必臨

邊也。折衝也。衝直也。臨兵。此

子之家。六經畢備。朝服祭器不假。不假曰。三綱五常。自可出也。正家以下

子曰。悠悠素餐者。天下皆是。王道從何而興乎。功多無

子曰。七制之主。其人可以即戎矣。高祖書。孝文七制。皆漢之賢君。立文武章之功業者。董常死。子哭於寢門之外。不可視猶子也。大破。故折中於寢門。不可視。外。拜而受弔。知其助。故拜之。我

裴晞問曰。衛玠稱人有不及。可以情恕。非意相干。可以理遣。何如。有玠。情。恕。理。遣。善。談。論。玄。理。子。曰。寬矣。而已。量。曰。仁。乎。仁。寬。似。子。曰。不。知。也。非。仁。道。至。大。阮。嗣。宗。與。人。談。則。及。玄。遠。未。嘗。臧。否。人。物。何。如。籍。字。嗣。宗。過。口。子。曰。慎。矣。而。已。言。曰。仁。乎。仁。寬。似。子。曰。不。知。也。止。仁。慎。非。

子曰。恕哉。凌敬。未。見。敬。視。人。之。孤。猶。己。也。以。吾。心。為。及。人。之。心。曰。恕。孟。子。曰。子。曰。仁。者。吾。不。得。而。見。也。得。見。智。者。斯。可。矣。智。者。吾。不。得。而。見。也。得。見。義。者。斯。可。矣。而。仁。無。智。制。於。未。亂。之。前。義。如。不。得。見。必。也。剛。介。乎。剛。者。好。斷。介。者。殊。俗。介。剛。自。必。異。果。

薛收問至德要道。子曰。至德其道之本乎。要道其德之行乎。行。成。身。德。施。成。天。道。下。禮。不。云。乎。至。德。為。道。本。三。德。師。氏。易。不。云。乎。顯。道。神。德。行。云。辭。子。曰。大。哉。神。乎。所。自。出。也。曰。本。諸。身。自。出。至。哉。易。也。其。知。神。之。所。為。乎。無。方。體。則。

子曰。我未見嗜義如嗜利者也。義。和。而。有。宜。利。曰。

子登雲中之城。漢。雲。中。郡。望。龍。門。之。關。龍。門。縣。有。曰。壯。哉。山。河。之。固。賈。瓊。曰。既。壯。矣。又。何。加。焉。

子曰。守之以道。險。不。特。降。而。宿。于。禹。廟。觀。其。碑。首。曰。先。君。獻。公。之。所。作。也。其。文。典。以。達。見。文。未。

子見劉孝標絕交論曰。惜乎。舉任公而毀也。任公於是乎。不可謂知人矣。劉。峻。字。孝。標。死。性。有。率。

子東里之友。然又彰任公不絕交。論耳。以見辯命論。曰人道廢矣。遇峻乃有窮辯。由天言殊不格。才人高見。
 人不知命。子曰使諸葛亮而無死。禮樂其有興乎。下孔非明。而善已天。未下死。莫必可。漢功成治在。天子讀
 樂毅論曰仁哉樂毅善藏其用智哉太初善發其蘊。及夏莒二城字者太初志者以樂天殺下論為言心非拔井墨
 也齊國而美已太初能發明不居之城仁善也。子讀無鬼論曰未知人焉知鬼辨幽明作蓋無不鬼知論聖人可以不
 冒語之

石齋要語

船山學報廣師之一

瀏陽劉人熙

石齋先生名道周漳浦人明季殉國之偉人也。蔡世遠稱其學貫天人行本忠孝入則言朝出則守墓。若論列人才。敷陳軍國大政。其呂獻可李伯紀之流。與晚乃自收成局。以文信國終焉。當崇禎時。溫體仁當國。方招奸人。搆東林復社之獄。先生上疏辭進秩。言已有三罪四恥。七不如。三罪四恥以自責。七不如者。謂品行高峻。卓絕倫表。不如劉宗周。至性奇情。無媿純孝。不如倪元璐。湛深大慮。遠見深計。不如魏呈潤。犯言敢諫。清裁絕俗。不如詹爾。選吳執御。志尙高雅。博學多通。不如華亭布衣陳繼儒。龍溪舉人張燮。至園土壘。係之臣。朴心純行。不如李汝璨。傅朝佑。文章意氣。坎珂磊落。不如鄭錢謙。益其取善之廣。如此。雖其中鄭鄭見誣於當時。陳繼儒錢謙益貽譏於末路。然如念臺鴻寶諸公。固一世之人傑也。吾輩擇善不可不精。而取善不可不廣。聚古今之豪傑志士。揖讓於一堂。卽以石齋先生之所師與其平生所心得者。引而爲學社之師。此要語所以錄也。

帥神靈以正天地。非乾德而能之乎。乾德以精。精合於神。謂之心。精合於氣。謂之志。心宅平而無爲。志領銳。以有事故。志者心之旗也。心旗不亂。衆志乃治。治天下不先立志。吾知其不治矣。程氏父子。儒之知治者也。程珦曰。治天下不先立志。則無以任宰輔。責賢者。習俗謏口。

必進而搖先王之道。程顥曰。治天下不先立志。則無以辨王霸。正義利。邪說異端。得進而禦堯舜之域。夫賢否利義兩者。致治之大端也。而主志不治。更無以辨志者。嗚呼。此道不講於今五百年矣。人臣無朝夕課効之說。無以信朋友而達於君。人主無朝夕課効之說。無以信百姓而課其臣。天下相視。朝蠶而暮衣。朝稼而暮餐。小効立報。則拊掌蹈足。小報不効。則頽然廢箸而止。夫以天下之大。神明相奉。平居諛語。此繇彼高。一旦值小利害。而神色沮喪。謂天下無復黃姚上事者。此豈有志而爲之乎。凡治天下。必知天下之所以治。與所以不治。與其治之所以變。所以不變。治具之治。其變三年。治法之治。其變十年。治氣之治。其變百年。治志之治。蓋千億年未之有變也。故功利者。詩書所閒談。名實者。聖人所不卻也。然而志朝夕之功利。必無百世之名實。志百世之名實。必無朝夕之功利。禹稷共鯀。共一搖擻。夷夔靈景。共一鐘簫。而所志異向。魚龍鳥獸。皆別其向。夫魚龍鳥獸。豈知禹稷之多功。共鯀之不利。夷夔之多名。靈景之喪實。循久近而別功次哉。神靈所會。各或喻之。不自治也。聖人之治。本日而法。天其上之以通於耀魄濯靈。其中之以通於水火木石。其下之通。以於羽毛介鱗。裹天下無一遺氣之物。則裹天下無不領志之事。燧員而灼艾。管平而噴灰。石陽而驅雪。犀通而辟水。硝樸而掣電。磁頑而引金。此數者。豈有厚賞之誘其前。嚴威之鞭其後哉。氣之所在。而志動焉。志之所動。而化出焉。理有不及。譬法有不及。設研於豪末。而應於千尺。其所以然者。

何也。日也。日行於天空。洞四周。貫於心繫之中。物質之端。因其所受。以爲銳光。精氣。盪之。而蕃變萬出。言仁者見以爲仁。言義者見以爲義。言明者見以爲明。言武者見以爲武。言堯舜者。照之得堯舜。言湯武者。照之得湯武。故曰。天地之所立志也。天地神靈。各有所立。立於雨露。天下以爲仁。而日不獨舉仁。立於霜霆。天下以爲義。而日不獨舉義。立於水火。天下以爲明。而日不獨舉明。立於風雷。天下以爲武。而日不獨舉武。日者。立於億世之上。新於億世之下。與天下。億世。正頑。讒邪。異之。志者也。天下之頑。讒邪。異。雖億世不復可弭。而聖人所立志。不亂於頑。讒邪。異者。烟億世而如故。故志者。聖人所以別賢否。剖義利。稟於日光。斷斷乎與天地。億世。正晝。夜。白。黑。之地。天下之志。先正而後定。先定而後動。先動而後通。未正而定之。北行有餘陽。南行有餘陰。陽無以立德。陰無以立刑。未定而動之。相薄有盪風。相射有熒光。風無以示艸。光無以示景。未定而通之。破鹵而有餘燥。決膚而有餘溼。溼有害水。燥有害火。聖人之治。觀志而得其先後也。志先物者。立志後物者。奪志先氣者。王旺即俗志後氣者。脫先立於所不奪。而後物受其所奪。先立於所不脫。而後物繫其所脫。彼於萬物之原始。則各有取之也。驚物之搏。不避氣而避心。鬼物之行。不避氣而避日。從日而行者。無不若之。逢爭氣而治者。有猛鷲之搏。古之聖人。纒領而治。辨有不必聽。色有不必察。名有不必核。跡有不必錄。成不以欣。敗不以驚。麋與不改餐。豕突不改音。其所以如是者何也。謂天下之湫湫者。

皆氣也。或散或搏。或往或還。或息或消。或卑或驕。或正或邪。或堅或瑕。皆氣也。與天下爭氣。而天下決不治。以志召天下。而天下已治矣。昔黃帝之治也。殺一龍。戮一蟲。而天下治。史皇氏之治也。解一繩。結一繩。而天下治。尊盧氏之治也。屏一履。躋一履。而天下亦治。天下之晝夜黑白。賢否邪正。則固猶是也。鳥獸艸木。金石水火。有無知識。與日出入。照之則行。不照則止。倒照則於彼。正照則於此。相從不已。而謂上古之治不可復志。志之不可復治者。豈理也哉。故謂上聖不作。後王可法。喜小速而惡迂闊。此四者求治之大結也。四結丞於中。則必貶志而趣治。世不可治。則必厲志而爭氣。厲志爭氣。則庸醫毒子。皆素難於市。而天下之食志者衆矣。日之治天。天下之至治也。著氣於中。則日中之日起。而食之心之治。體中之至治也。著氣於中。則心中之心起。而食之方其未食之。辛風不足。辛酸雨不足。酸方其食之。景慶無所飾其祥。雷霆無所効其彊。方其未食之。夏汗不以鹽。冬液不以冰。方其食之。嬰兒無以貢其色。成荆無以輸其力。故治天下。不如治志之難。立天下。亦不如立志之難也。治志以立天下。立志以治天下。心中之心。日中之日。纖芥不斷。而鳥兔羽翼。弊於天下矣。夫天下虛器。盛日而出之。若水鏡之相澹也。動者以爲風。閃者以爲霆。潤者以爲雨。濕者以爲露。中間塵翳。以爲鳥獸龍蛇。寇攘夷狄。精氣晃射。則塵影立。夫以不徹之照。疑雜起之形。則是顧塵翳而墜曦。馭之事也。聖人之治天下。患己之不志。不患天下之不治。九潦不霽。聖人不以沈

其未。七旱不沛。聖人不以焚其鉏。編戶之儒。法孔慕顏。再易寒暑。而發夢灑然。天地之選。天子神聖之應。帝王非有階級之限。攻苦之耐也。而敏鈍爾殊者。一自以爲天子。一自以爲神聖。一自以爲帝王。其氣大於其志。則天下大於其身。氣大於志。則其志不足以動氣。天下大於身。則其身不足以動天下矣。魏武侯出而謀其臣。其臣不逮。退有喜色。吳起倚屏而歎。歎者之聲未息。而趙人拔其黃城。楚人取其蒲棘。失一黃城。失一蒲棘。未損於治也。而滿志見色。先失色焉。使臣下相顧。不肯貢其志。楚嚴王出而謀其臣。其臣不逮。退有憂色。申臣斂衽而服。服者之聲未息。而麋人致其百濮。陳人致其栗門。得一百濮。得一栗門。未益於治也。而憂色見。志先得。志焉。使臣下相告。不敢靳其力。故志者精微之極。而百王之選也。虞帝曰。予欲云云。漢茂陵亦曰。予欲云云。其有欲同。其所志於欲者不同。伊摯曰。予恥不若堯舜。王荆舒亦曰。余恥不若堯舜。其有恥同。其所志於恥者不同。夫志之所從。天下從之。疾如風。志之所棄。天下棄之。疾如灌。自有天下以來。衰旺相乘。明主之餘。明幽主之餘。幽皆有靈。爽不散於天下。然而敢與帝王爭氣。不敢與一人爭志者。禹孟門。武王共頭之事是也。且自黃虞而上。疏者之未。疏。乞者之未。乞。亦有鴻濛精魄。往來然而敢與天地爭氣。不敢與聖賢爭志者。權天之舞尾。朱襄之鼓膝是也。夫孟門之黃龍。共頭之彗星。八士之拔牛。匹夫之斷木。豈有曾呂之開其例。桑孔之布其算。詔注之引其端。衛霍之修其貫。而微志一動。陰陽改色。夏者

遂以夏。武者遂以武。鐘者遂以鐘。鼓者遂以鼓。物務之開成。豈俟其變倦哉。故曰。治志則天下治。治天下則志不治。與天下共立治而天下不治。與天下共立志而天下治矣。蘧伯玉曰。吾以不治治之。仲尼曰。氣志既得。施于四海。今日尋尺則尋尺而已。曰朝夕則朝夕而已。良宰賢臣。習俗讒口。王霸利義。異端邪說。雜而量之。相距之數。非甚遠也。日行於報德之維。滄生於背陽之阿。隱耀相窺。一曲未宣。百步之外。視之則以爲虹霓。百步之內。視之則以爲霧露。虹霓之與霧露。搏散異情。濬采異文矣。爲隱耀之故。而使離朱無以察其形。髡衍無以正其說。尋尺朝夕之間。以爲隱耀者多矣。欲貌傳說而刻繇余。呼桓文以對皋契。使別其標本。陳其是非。令天下啞然既起。既從。若晝夜黑白之自治。豈可得乎。故天下皆形也。天下之能動者皆氣也。形不足治。氣不足治。立於不動。以持其動者。故動而不奪。正而自治。鈞可以喻弋。弋可以喻車。車可以喻日。日可以喻極。至於極而無所不喻。孟子曰。引君當道。志於仁而已。推而前之。亦曰引君法天。至於日而已矣。引而後之。亦曰引君法日。至於極而已。極治則日治。日治則志治。志治則氣治。氣治則形治。不得於形。勿求於氣。可不得於氣。勿求於志。不可故程氏之言。志又不如孟氏之備也。治天下必先立志論

石齋文奧博精銳。不顯於時。然語皆心得。啟人神智。大滌講席之盛。良有以也。此篇蓋憂崇禎帝之不知人而作。使帝以石齋爲師。如武王之北面而受丹書。心說誠服。則朱明之

統雖至今存可也。篇中明主之有餘明，幽主之有餘幽。一段哲理昭然。船山注易發揮極透。其言曰：成周之刑措百年，衰晉之五胡雲擾，善惡之積，亦有往來。正與相發。船山石齋均值國變，船山年輩略後，令相處一堂，則相視而笑，莫逆於心矣。

天意焉存。曰生人治術焉存。曰養民。生者與天養者與君。故天曰大父。君曰保母。為君之道

必須先存百姓論

傳曰：為百姓立君，為百姓非以為君也。故百姓存則與存，亡則與亡。存百姓者，所以自存也。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

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論

聖人之所存，皆百姓所不知，而百姓之所存，聖人已先行之不疑。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

論

聖人者，不服無疾之藥，而存已疾之方；卻不死之方，而存戒死之色。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

姓論

曾子曰：百姓雖賤，君選吏則必與百姓共之。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論

齊桓公乞言於麥丘，其老曰：使君無得罪於百姓，桓公愕然。其老曰：夫得罪於君，可以左右侍御乘間謝也；得罪於親，可以姊妹兄弟頓足謝也；得罪於百姓，誰謝乎？言百姓之刑等天於不可謝也。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論

晉公之出鎮州招討也。李光顏烏重允各蓄縮無功。公數入賊境斬將以聞。諸權姦慮公功成又將入相。所以撓之百端。元稹顯結宦官魏宏簡求執政。公上書暴稹罪過。以為逆豎搆亂。震驚山東。姦臣作朋。撓敗國政。陛下欲掃蕩幽鎮。先宜肅清朝廷。河朔患小。禁闈患大。小者臣與諸將必能翦滅。大者非陛下覺悟斷制。無以驅除。若朝中姦臣盡去。則河朔不討自平。若朝中姦臣尚在。則逆賊縱平無益。上意甚怫。不得已罷宏簡及稹近職。俄又擢樞中書公。以是遂解兵柄。韓魏公生平推服晉公。卻謂晉公點簡亦有未盡處。嘗繹晉公所論皇甫鏞疏。及請斥元魏書。使穉圭為之不敢也。魏公見孫覺論新法疏。有古大臣出晉陽之甲以清君側者。穉圭為吐舌。憂懼數日。又云平生未嘗以膽字許人。晉公此膽。從淮蔡來。魏公此膽。從環慶來。韓魏公請太后撤慶慶不可及如無來處。亦猶狸神強作師子。晉公傳亦不可不看也。裴度論

古之君子。其秉志也必堅。其慮事也必審。其發機也極疾。其相機也極慎。不夜行而惡陰。不日行而惡影。攷其為動。本於明膽。而存於沈決。明若洞的。膽若矢發。沈若虎視。決若兔脫。皆至之不違。頃刻中之不爽。毫末。天啓二年進士策

今之懷錢裹金。過人門氣充色揚者。非無賢人者矣。以為不如是。則不足以自致。及其自致。而又將取償焉。故自是朝無清人也。天啓二年進士策

家無恆兆。敦書者與國無恆運。憐才者勝有道之君。欲用人。必使人自舉。長欲程言。必使言

自課効。人自舉長。故有共集之長。言自課効。故無不試之効。天啓二年進士策
三代上下。其盛也。皆因其舊禮。通其舊俗。劑以新德。稍稍引導之。其衰也。乃思爲一切震驚
其師。天啓二年進士策

積溼生淖。積淖不足以漂萬物。積燥生爆。積爆不足以燎萬物。去日近則氣盈。氣盈必償。迫
以爲雷霆。去日遠則氣縮。氣縮則結迫而爲霜雪。使天地得已而爲之。則天地已病矣。夫天
地而無萬物。天地固無所著命也。宇宙之大。日道分中。表晷南北。不過七千里。南面視晷。在
於日陰。陰退一尺。則萬物皆生。陰進一尺。則萬物皆死。天地不忍進一尺之晷。以死萬物之
命。故晷南寸進。則抑而反北。晷北尺盡。則抑而還南。天地之爲物命而抑其身影也。天啓二

年進士策

聖人者。救時也。救時者。因時也。時陰勿砭。時寒勿刺。月廓勿鍼。日中勿灸。新勞勿作。新虛勿
毒。夫亦要於有濟而已矣。天啓二

年進士策

漢文時。天下甚多事。匈奴數寇邊。斗米至百六十錢。民亦有笞死者。每下詔書。與民蠲疾。一
則曰。朕之不德。再則曰。朕之不德。王通善之。遂譜漢詔。天啓二年進士策
道不足以立人。則聖人。不以立教。非聖人。不以立教。天固制之。聖人亦不能違也。何也。聖人
亦人也。聖人者。以人而溯天。多有所未明於天。以天而治人。多有所未明於人。自是而學出。

焉。學者聖人所與天下共明者也。三代之學皆以明人倫語。

當崇禎時。烏程宜興費縣德州金谿淄川韓城武陵井研相繼爲政。一命而上。胥用黃金。椎埋之徒。至銷毀佛寺。取其泥液。以當羔雁。宏光一半載間。貴陽懷寧富順霍山布列要近。江南杼軸爲之一空。自輿臺走卒。指目縉紳。以爲奇貨。武人坐飽。動數十萬。舟重不載。輒下河伯。以當楮幣。其君子捐捐。苦於桂玉。其小人睨睨。意於庫藏。漢人竭府庫以事單于。單于至。爲錦馬繡柱。日費大官之半。然其宰相。用經術文采之士。銅臭司徒。指不再屈。或卒罷去。唐人竭府藏以事戚畹。戚畹之家。築一小室。賞賜動數十萬。然其宰相。多有奇能異畫。或不類。當時得執白麻。批黃紙。動色爭之。雖罄子女玉帛。以與西戎。猶從玉關外犒守疆之吏。今天子將相。各共愛財。財入輒不可出。譬之撲滿。投錢其中。錢滿而後撲之。取其滿費。而破其虛器也。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故交征利者。盜賊之道也。兩朝盜臣論

作書是學問中第七八乘事。切勿以此關心。王逸少品格在茂宏安石之間。爲雅好臨池。聲實俱掩。余素不喜此業。只謂釣弋餘能。少賤所賅。投壺騎射。反非所宜。若使心手餘閒。不妨旁及。趙松雪身爲宗藩。希祿元廷。特以書畫邀價藝林。後生少年。進取不高。往往以是膾炙前哲。猶循五鼎以啜殘羹。入閨門而懸菑履也。書品論

老大人著些子清課。便與孩子一般學問人著些子伎倆。便與工匠無別。此中有可引人入

道處亦不妨閒說一番。正是遇小物時通大道也。書品論

凡辨法書以倉頡大篆第一。籀書次之。小篆為下。石經三經劫火。今所存者皆唐人補作。無復古法。書品論

孔庶祀碑亦算首所書。不出鍾手。楷法初帶八分。以章草急就中端的者為準。曹孝女碑有一二處似急就。只此通於古今。餘或遠于同文耳。真楷只有右軍宣示季直墓田。餘俱不可法。但要得其大意。足汰諸纖靡也。書品論

草書以歐陽詢初集右軍千文為第一。懷素最下。大要少年長者都不可作草書。司馬君實程伯子最得大法。章草晉魏以下無復佳者。張廌陸雲所存不多。時人惟有雲間周思兼備臻妙詣。今久不可得。吾鄉謝公嶼章草亦足名家。書品論

八分以文徵君為第一。王百穀學薦福。備得大旨。惜其態多。參於八分。却清截逾媚。亦不易得。今時惟南太史中幹意度極佳。能加損小篆。自為行幅。書品論

行草近推王覺斯。覺斯方盛年。看其五十自化。如欲骨力嶙峋。筋月輔茂。俯仰操縱。俱不由人。抹蔡掩蘇。望王逾羊。無如倪鴻寶者。但今肘力正掉。著氣太渾。人從未解其妙耳。書品論
劉殿撰書圓秀。與董宗伯同風。此亦秋河家果庭所翫前輩。盛推黃平倩。邢子愿兩公。不作真楷。不得備論。劉魚仲諸體。備有源瀾。近頗汎濫。然在法象中。骨相行藏。只有肥瘦。肥者右

軍之師李衛。瘦者率更之變右軍。除此二途。別無正法。不旁及也。書品論

崇禎末年。世事大壞。當宁頗回。瞻遺臣。徘徊誦君子在野之言。鴻寶鄴仙。稍稍未見。九山亦

用起於田間。如晉平盡盛。始召和緩。雖有子產。詳其厲夢。祝魚禮于河汾。無所進其砭鍼。而

談者謂崇禎末年。諸賢駢召。禍變逾深。嗚呼過矣。九山北上之時。未至京虜。已迫城下。屠諸

名城。執重藩。而九山抗節。死于臨清。與金夫人。賸氏抱石自沈。令九山入都。仰攀龍髯。與鴻

寶巢軒。周鳳翔字巢軒。寶巢。明季。士。鳥呼。世之知交。自以風雲高於燥濕。猶藥物金石各從其類。如閻公專。愚及覩甲申之變。其

為下壺。嵇紹無疑。即如鄴仙。不與馬服代位。亦當與鴻寶巢軒同歸。此四公者。皆與余聲氣

未嘗以聲氣。害秋毫之事。而必以平叔。甫夷。何晏王衍繩朱陸真魏之徒。是余所頓足。擗心

呼蒼而長嘆也。書九山帖後

古之君子。以至善為性。仁智為度。翱翔德林。容與於山水泉石之下。其道足以輕千駟。等浮

雲。其視禹稷。與顏子無所軒輊。故世之學者。造就雖殊。要於知性之可樂。而極矣。知性之可

樂。又有以樂之。匡坐絃歌。雖中天下。定四海。不與易也。有宋諸儒。每對來彥。必問孔顏何樂

以是為望賢津關。性樂堂記

人知夫人之學天。不知夫天之學人。動靜仁智消息盈虛。是人之學。取於山水與月者也。山

以積小高大以爲好學。騰蹕堅確以爲力行。導水而行。遇坎而止。不宕不淫以爲知恥。水以匯流。慕海以爲好學。平科決險以爲力行。蕩滌潔清以爲知恥。日以資日。增輝爲好學。三旬考績爲力行。平滿挹虛爲知恥。此三者皆天之所以學人者也。天人相師。漸近漸親。居業惟勤。進德惟敬。修之曰賢。永之則聖。譬此崇岡。遊於荒昧。樵斂所棲。焉知其貴。實始啟疆。又黼黻之。乃立礎柱。又藻稅之。見之者下。過之者趨。曰是歸然。聖賢之居。匪敬匪勤。騰華絕根。雖有層阿等之斷垠。君子敬修。慎乃永久。未之思也。何遠之有。粵思古人心源惟一。繼之成之。其道鮮失。成繼伊何。曰惟一善爲天志。事與人同。貫譬如嬰孩。語善則說。投以不善。艱然氣決。盜賊強橫。亦樂善言。以不善投。其怒乃遷。凡善與人。巽於風雨。不善與人。僭於刀俎。善言善色。變爲巧佞。性與習遷。乃失其正。所貴善人。以善相成。本性而出。與心相生。繼天之志。成天之事。育物爲仁。正物爲義。緣仁義行。與天相親。澹情去疑。與道德鄰。匪曰諛辭。佐以柔色。導便養阿。醜正惡直。所以舜淵。以善爲度。擇焉貴精。執焉貴固。耕稼陶漁。皆善與人。鈞弋射御。亦與善均。再拜善言。子和歌者。豈曰柔轡。不違其馬。裁之激之。勸之非結。與之又睽。戀之我友。我師。我孩。我昆。天下相成其道。乃醇爲天孝子。則繼其志。爲天忠臣。則成其事。成性存存。道義之門。非道義門。善何所存。便辟善柔。實爲天莠。諛詞令色。亦惟鬼竇。去之去之。善則與之。涵濡陶鎔。謂我取之。取之與之人。不得執。天不得距。詩亦有言。天之牖民。

如取如攜。宜其然乎。與善堂銘

凡人學問。處處要從心性中出。勿從口耳邊來。從口耳邊來者。如聽街談。聞歡說。苦冷齒搏。胸枉自啼笑。從心性中出者。如向戰場拔父救兄。如在異鄉遇妻憐子。此處看分明。切勿讀書。每見朋友。端杯清問。初寒溫時。金聲玉色。正眼相看。有三分聖賢。纔過數次。尋其語言。事事是從口耳邊過。以此二三十年。都是口耳生活。便有七分優孟耳。詩一房制藝序

周之少也。溺於騷雅。比其稍長。濫於老釋。既四十餘。乃知文藻之墜華。二氏之落籜。一意反於六經。然而老矣。答曾叔那書

成仁未殺身。著書未絕筆。雖敗鳳獵麟。未改其樂也。聞鄉里捐助者多。已救家人一一清理分還之。獄中答張助之

吾道所賴。託於精心心地。一蠱百節。俱落世謂覃精。其敝近愚。仁而好學。何愚之有。縱令昏隋劣於射御。但使來世不絕微言。朝聞夕死。吾猶甘之矣。答陳獻可書

曹太公名以成字。玉汝嘗謂其子廣曰。劇孟季心。古之賢人也。以匹夫重於吳楚。以一諾貴於千金。少負雋。十八為諸生。嘗走錢塘。錢塘少年殺人。誣中表。就公父取錢。家僅稍稍驚散。公攝衣冠出。語少年曰。奚為殺人者。我也。為爾見令君。為白十數言。理當曲折。事遂已。父拊公背曰。真吾飛菟也。於是父三子。獨就公舖曰。吾樂是數見。益鮮。父病。公侍。目不交睫。因發

濁本於陰。三十而有餘。故人極於頑而不知有性。又極而下之。則狗馬鹿豕。蚓蠅梟獍之類。充矣。要其方往而方來之際。或聚或散。固不可以刻梳以求遺劍也。使此有人焉。必死於此而生於彼。魂魄既分於升降。又各尋其合。而營營往來。交午於道。亦紛詭而必迷矣。故往之或來。來之必往。可信其自然。以爲天地之大德。而往來之衝。聚散多寡之際。聽乎理數之无心。則所謂過此以往者也。有心可以億以其心。无心无定以召億。未之或知。豈復有知此者哉。雖欲知之而不能。強无心者以聽我。徒眩而憂。憂而召妄。將悲其往而幸其不老。則生老病死。皆將滅情絕識。居長策於无生矣。則又何貴乎知之邪。不必知之。而聖人之利用。以貞來而善往者。固有道矣。生化之理。一日月也。一寒暑也。今明非昨。昨非今。非昔。昔非今。固已異矣。而實而翁者。明必爲日。虛而闕者。明必爲月。溫而生者。氣必爲暑。肅而殺者。氣必爲寒。相因以類。往來必貞。故人物之生。莫之壹而自如其恆。特其用陽數寡。動以喜來而大陰數多。靜以喜往而小養與性均以有生。養數多。下逮乎蟲鳥。性數少。遞殺於中人。多者不恤其往。寡者重予以來。聖人之所以必盡性而利天下之生也。性之數既少。而人亦不能存之。且虧替之大寶在位。而聰明彊力之足任。則爲功於往來。以節宣陰陽者。存乎其人矣。充性以節養。則延於他日。延於他人。而要有餘清。充養以替性。則延於他日。延於他人。而要有餘濁。故成周之刑措百年。衰晉之五胡雲擾。善惡之積。亦有往來。率數百年而一復。然且聖人憂之。

者化不可知而幾甚危也。是故必盡性以利天下之生。自我盡之。生而存者。德存於我。自我盡之。化而往者。德歸於天地。德歸於天地。而清者既於我而擴充。則有所裨益。而无所吝留。他日之生。他人之生。或聚或散。常以扶清而抑濁。則公諸來世與羣生。聖人因以贊天地之德。而不曰死此而生彼。春播而秋穫之銖銖。期報於往來之間也。是故詩書禮樂以敦其教。網常秩序以峻其防。功不預擬於將來。事必先崇於今日。爲裨益之。勿吝留之。正昏嫺以厚男女之別。謹饗食以制飲食之度。猶日无朧朧而月有盈虛也。猶寒暑相半。而和勝於寒。以助溫也。則聖人與天地之相斟酌深矣。且今日之來。聖人之所珍也。他日之往。聖人之所慎也。因其來而善其往。安其往所以善其來。物之來與己之來。則何擇焉。是則屈於此而伸於彼。屈於一人而伸於萬世。長延清紀。以利用无窮。此蟻之屈。而龍蛇之伸。其機大矣。故生踐形色。而沒存政教。則德徧民物。而道崇天地。豈舍身以他求入神之效也乎。惟然。故不區畫於必來。而待效於報身也。抑不愁苦於必往。而苟避於一來不來也。然則天下之淫思而過慮者。何爲也哉。釋守性以爲己真。道守命以爲己寶。以同所異。而異所同。立藩棘於蕩平之宇。是亦共驩朋黨之私。屠酷固吝之情已耳。故曰君子和而不同。與天下萬世和也。而不怙必同於己也。然則何以見其義於成之九四也。艮男之成也。兌女之成也。

獸曰牝牡。禽曰雌雄。人曰男女。人得天地敦厚之化。故无速見之慧。始於鈍而終於敏。六

子分乾坤之化。歷震巽坎離而成男於艮。成女於兌。專以人道言。與雌雄牝牡異矣。三四之爻。男女相感之際。人道之終始。往來之衝。而取諸身者爲心。心感而思。感思以止。秉貞以盡道之常。不安養之悅。以叛性。不專己而絕物。故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天下和平。則己之思慮釋矣。若夫迷於往來之恆理。感其僮僮。而固守己私。以覲他生之善。謂死此生彼之不昧者。始未嘗不勸進於無惡。而估私崇利。離夫光大以卽卑暗。導天下以迷。而難叛其君親。聖人有憂之。故於此三致意焉。嗚呼。聖人之時。彼說未來也。而知人思慮之淫。必有疑於此者。故早爲剖析於千載之上。可不謂先知者與。列禦寇西方聖人之說。又何誣焉。雖然。聖人之於此。廣矣大矣。易道備矣。豈僅爲成四言之與。

咸之爲卦。近取諸身。九四正當心位。千聖傳心。自有文字以來。包犧其鼻祖矣。

位者仁之藏。仁字當如位字

聖人之大寶曰位。自君主以至於鄉官學生。自大統領以至議員社長。皆位也。

財者義之具也。

孔子之於顏子曰。使爾多財。吾爲爾宰。以顏子庶幾聖人。使居損益四代禮樂之任。孔子輔之以行其義也。孔子疏水曲肱。樂在其中。而於我如浮雲。必歸之。不義而富且貴。非驕語。貧賤也。修辭之立誠如此。

故天下无吉凶。而吉凶於財位。君子无吉凶。而財位有吉凶。此所謂與百姓同其憂患者也。察原觀化。渾萬變而一之。渾涵於仁義之大者。則位惡得而不實。財惡得而不聚乎。

主不虛。王臣不虛貴。位斯定矣。天不愛道。地不愛寶。財斯豐矣。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倫之逆。以財位而逆也。殺人盈城。殺人盈野。血之流。以財位而流也。失裁成輔相之道。任天演之變幻。秦漢以來。天下汹汹。兵弄潢池。鼠鬪屋穴。亦云酷矣。邇日舟車進化。環球溝通。風起潮湧。萬怪惶惑。叩關通商。立約傳教。爭租借權。爭保護權。爭裁判權。爭納稅權。爭驗病權。爭殖民權。爭警察權。爭航路權。爭鐵路權。爭礦產權。爭借債權。戰勝則狼貪。償款不足。繼以割地。無事則狐媚。餽以甘言。餌以重賄。凡可以奪我主權者。无不為也。奪我權者。覬我位也。凡可以奪我大利者。无不至也。奪我利者。盡我財也。合同胞之榮名厚實。懸於一。二政府之手。而我士民酣睡。曾不知改其倚賴之性。合羣以圖存。豈不哀哉。

且位惡從而設於倫類。一重財惡從而流行於事物哉。二重愚者見位。知其貴而已也。而驕肆以喪其仁。一感愚者見財。矜其富而已也。而鄙吝以墮其義。一感故位非其位。而財非其財。若夫位則有所自設矣。若夫財則有所自殖矣。天地之大德者生也。珍其德之生者人也。胥為生也。舉歧行喙息高騫深泳之生。彙而統之於人。人者天地之所以治萬物也。一解舉川涵石韞專榮落實之生質。而統之於人。人者天地之所以用萬物也。一解

同第二 晉爲人矣。舉彊武智文效功立能之生理而統之以位。位者天地之所以治人也。舉賦質修事勸能警惰之生機而統之以財。財者天地之所以用人也。不得其治則叛散孤畸而生氣不翕。天地於此有不忍焉。之天地不任以用則委棄腐萎而生道不登。天地於此有不倦焉。之天地故翕天下以位而人統乎人。人乃以統乎物。登天下以財而人用乎人。人乃以用乎物。故天地於其所生无所翫置於已生之餘莫之喻而喻使之自相貴而位以定莫之勸而勸使之交相需而財以庸。地其機則遠有無互相學乳此不用驚疑之機若而已遂以地不忍不治之仁。因以秩之財者。天地不倦於用之義。因以給之。聖人欽承於天而於天步之去留。天物之登耗。單心於得失。林弗容已矣。其得也吉也。其失也凶也。其悔也欲其得也。其吝也戒其失也。請命於天。

祈天永命。自求多福。非禱祀之謂也。

與謀於鬼。

夏道尊命則威。不媿屋漏爲无忝。非土木丹青淫祀之謂也。

大公于百姓。

堯舜之揖讓。疇咨岳牧。湯武之征誅。應天順人。歐美立憲之政體。公諸輿論。興神物以使明于消息存亡之數。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尙占其一事爾。卽以占論亦精義入神之事。與壬遁小數。天地懸隔。尙德而非以獎。競崇功而非以導。貪而天地之德亦待聖人而終顯。其功嗚呼。彼驕語。貧賤者何爲也哉。金夫不有躬。非其財也。負乘致寇至。非其位也。非然者。貧其身以貧萬物。巽於牀而喪其資斧。賤其身以賤天下。折其足以覆公餗。於陵仲子。以餒成其不義。延陵季子。以讓成其不仁。君子將厚責之。

爲矯廉避世人。痛下針砭。沮溺丈人。與乎漢世獨行傳中人物。皆未達斯義爾。專制政體之流毒。鄉紳之劣者。趨官吏之炎熱。以魚肉平民。而自好之人。乃以不入公門爲高。置同室之鬪於度外。此自治之力所以薄弱之一因也。

故聖人之於易也。據位財爲得失。以得爲吉。以失爲凶。以命之不易物之艱難爲悔吝。與百姓同情。與天地同用。仁以昌。義以建。非褊心之子所可與其深也。故洪範以福極爲嚮。威春秋以失地亡國爲大惡。誠重之也。非徒與陶猗爭區區之廉。莽操爭經經之節也。

天地之貞化。凝聚者爲魂魄。充滿者爲性情。日予其性情。使充其魂魄者。天之事也。日理其魂魄。以貯其性情者。人之事也。

博學不教者。內而不出。多聞而闕者。必慎其餘。道溢於事。神充於形。神充於形。則不謂之耳目。而謂之聰明。道溢於事。則不謂之功名。而謂之學問。

庖犧氏觀變於陰陽。而立卦以顯天人之合用。文王周公孔子。悅心研慮。發其蘊以紹後世。船山處玄黃龍戰之世。上下千古。標四聖之達怡。於荒山老屋之中。而官天地府萬物之量。不以潛龍損。雷雨之動滿盈。又不僅泌之洋洋。可以樂飢也。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非好言高遠也。不達天人之理。則事親修身。必不能盡其道矣。鄙人遠溯庖犧。近述船山。謂言天道可也。言人道可也。言事親可也。總之皆所以修身也。諸生得无意乎。

(已完)



講演

著新紹介

論通學史

是書一名史學研究法一原流二經緯三籀難四關繫五研究
六旁通七未來條理最詳而又陳義精引證博初印數百部不
半月而銷罄蓋一部可抵他書數部也作者益陽曹佐熙中華
宏文楚書局發行

彙叢學史

凡十一種一史記釋例二漢書釋例三漢書地理志釋例四漢
書藝文志述義五漢書藝文志釋例六漢書藝文志拾遺七史
通補正八文史通義補正九唐史館會要十五代史館會要十
一王氏漢書補注補十二文氏補晉書藝文志補作者益陽曹
佐熙

船山學社講演集第四

船山學報之一

第二十一期 十一月一日

蔚翁

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

狂士之可思。孔子嘗言之矣。不得中行而與之。慎重乎中行之詞也。必也狂狷乎。必之於狂狷。以狂狷之去中行也。迹相遠。而有可至者存也。其必於狂者以其進取無苟焉。求道之心也。其必於狷也以其有所不爲也。無擇利而趨之心也。夫中行者。執天下之大常定萬世之正路。自堯舜以來。所以立人道而爲治教之則者。孔子豈不欲得其人而與之哉。乃道之不明不行也。已久不可得矣。若幾幸而得之。恐其竊乎中而非中。則或失於過。或失於不及。皆其次者。然而超然之志。出於流俗功利之外。而自得卓然之守。入於流俗功利之中。而不污。皆可思也。

宋賢有言。士大夫百事可做。惟不可俗。俗便不可醫也。俗者何。流俗功利之見也。狂狷雖未及乎中行。超然之志。卓然之守。已拔乎俗。此甘受和白受采也。中行是。何等境地。執天下之大常定萬世之正路。爲治教之模範。舍堯舜孔孟。其誰與歸。

敢問何如斯可謂之狂矣。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

嚶嚶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

萬章欲知狂者之人。而見其爲聖人之所必與。乃問曰。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孟子曰。世之降也。有以蕩然於廉隅者爲狂矣。必如孔子之門。琴張曾皙牧皮者。忘死生。薄功名。而可與之登進於大道。乃孔子之所謂狂也。萬章欲知狂者之實。以見其與中行合。而不徒脫略自放之迹。乃問曰。何以謂之狂也。

孟子之門人。公孫丑萬章諸人。他無表見。然其問皆切問也。如養氣一章。公孫丑如攻堅木。將孟子一生本領和盤託出。此章論狂狷。將聖門傳授心法。昭垂萬世。則其求學之心力。從可知矣。

孟子曰。夫狂者之所尙。則莫大於志矣。志與行相因者。有其志而乃有其行。中行也。無其志而或有其行。此冒聖人者之慝也。不必有其行而有其志。則聖人見之爲狂。而彼固非狂也。狂者之志於當世。蔑如也。於近功小利。澹如也。

此正簡字注脚。王伯安晚年。乃自信爲有狂者。曾次。未知視此何如。

天地之大。萬物之衆。道之所從出。曠然皆其心目之中。嚶嚶然虛廓而不自隘也。

此正狂字注脚。非狂。必不能簡。非簡。亦不能狂。簡從消極。一面言之。狂從積極。一面言之。如陰陽造化之相成也。

故其言曰。古之人而如彼矣。古之人而又如此矣。今之營營者何足言乎。使其充此而行。之。則當世之習尚不能染。而天之顯道。聖人之全體大用。皆見諸行事。而何愧乎聖人。乃使平心而自考焉。其行固未之逮也。

瑕不掩瑜。瑜不掩瑕。比德於玉。狂者有之。

言之所至。志之所至。其缺陷者多矣。

豈徒狂者爲然。孟子願學孔子。幾乎聖矣。而泰山巖巖之氣象。與尼山之氣備四時者。自別。此所以有水晶比玉之說也。

以其不能掩也。故不足以定當世不易之理。而成乎聖功。然以其不必掩也。則亦不惜。末世譏非之迹。而流爲俗學。斯乃所謂狂孔子之所與也。

周易大象述義卷一

上經

衡陽子王子解

桂陽彭政樞述義

訟

三三
乾坎
上下

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解)人與己違則訟人。道與欲違則自訟。君子之用訟也。不以訟人而以自訟。善於訟矣。

(述義)周禮地官大司徒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聽而斷之。鄭註云。爭罪曰獄。爭財曰訟。以訟由爭起。人與己意相違反。欲伸己意而訴諸公庭以求公言之判斷。所以訟人。訟義訓爭而字形從公言也。民國新律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爲三。而其因爭而訟則一也。人之處事必與道合。私欲勝則與道違。躬必自厚而薄責於人。是能以責人之心責己。所謂其過自訟者也。魯論註訟訓責。卽此義也。君子體訟之德。審乎人已之間。潛消雀鼠之釁。此學易寡過之旨也。

雖然事之嚮成。欲妨於道而始媿。害生於利而始悔。媿悔生恚懟。恚懟生妄動。未見自訟之爲益也。

此爲不善用訟者警。智者見事於未萌。明者慮難於無形。事之利害。衡以道心人心。其危微若何。自無妨礙。惟事前既未審察。事成始生媿悔。欲掩其跡而公道難容。稍事遷就而巨害已見。變羞成怒。侈意妄爲。勢成騎虎。倉皇失措。此無益之行爲。如王安石用呂惠卿力行新法。天下祇受其害而不見其利。後於壁間書福建子三字以自著其悔恨之心。則無裨於事實矣。

作事之始。兩端之謀。皆似可行。心意交爭。辨其貞勝。是非得失。較然劃一。虞舜之執兩用中。必先以好問察邇。卽謀始之謂也。能察能執。然後能用。則事之是非。

得失已昭然於心意中。明辨其爭端矣。舜所以爲大智而立君子作事之標準。

天高水流。不相膠滷。無媿無悔。乃以坦然行於至正而不疑。

訟之內卦爲坎。坎者水也。外卦爲乾。乾者天也。天居水上。不與水相接。水流其下。與天之運行不同。故曰違行。此訟之象也。君子善用訟。慎之於始。謀之於心。而後率作興事。

乃克有成。所以心地坦然。行爲正當。無事後之疑懼而有悔心也。漢高祖因借箸以籌。遂罷六國之封。唐高祖以興義晉陽。遂定入關之計。皆謀始之義也。

事後追悔。心志亂而愈乖。惟於作事之始。兩端交戰於心。必辨其貞勝之理。豪釐不以自恕。如訟者之相訐。而後得失審以定於畫一。善惡分明。君子之用訟。自訟於始終。不訟人也。

謀定而後戰。行軍之道也。理欲交戰於心。而必從理。克己之道也。一念之惡。可以滔天。從其始而克之。不使潛滋暗長於隱微幽獨之中。此君子學易之功。卽作聖之基也。

讀正蒙注

廖名縉

動物篇

寤形開而志交諸外也。夢形閉而氣專乎內也。

船山曰。開者伸也。閉者屈也。志交諸外而氣舒。氣專於內而志隱。則神亦藏而不靈。神隨

志而動止者也。

夢時形爲無意識之動作。心亦爲無意識之動作。故寐者不唯所以息其形。亦且所以息其心。

常人夢無意識。寤有意識。操則存。舍則亡也。聖人寤有意識。夢亦有意識。

朝乾夕惕。壹氣孔神也。(如孔子之寢不尸。夢見周公是)狂人夢無意識。寤亦無意識。則夜氣之存。枯亡既盡。終生一夢而已矣。

積狂人之無意識而幾於禽。積衆人之有意識無意識而終於人。積聖人之純有意識無無意識則人天通。

東山演禪師送徒行脚。教以提箇話頭。晝參夜參。不可坐在無事甲裏。又不可蒲團上死坐。若雜念轉鬪轉多。輕輕放下。下地走一遭。再上蒲團。開兩眼。捏兩拳。豎起脊梁。依前提箇話頭。便覺清涼。如一鍋沸湯。攪一杓冷水相似。如此做工夫。定有到家時節云。此亦恐氣專乎內。神藏志隱。肉體將爲精神之司令。故硬以坐禪截斷睡魔。不知有伸無屈。天地無是理。卽人類亦何能有此事。故唯戒慎恐懼。瞬息存在於寤者。既能勤絕肉慾之萌動。斯在於夢者。肉體自不能發非理之命令。文王之夢非熊。孔子之夢周公。莊生之夢蝴蝶。楚襄之夢神女。亦各從其晝之所習焉而已。故觀夢可以知人也。

寤所以知新於耳目。夢所緣舊於習心。
船山曰：開則與神化相接，耳目爲心效，日新之用，閉則守耳目之知而困於形中，習爲主而性不能持權，故習心之累烈矣哉。

人之寐也，志隱神藏，他物或得入而據之矣。如近日催眠術之類是。然因習心所積緣染既深，其寐也亦未免志隱神藏，則以覺隨觸，一切思想動作不啻外物入而爲主。若是者，謂之不待施術之催眠人矣。故中庸之莫見莫顯，戒欺求慊，孟子之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凡所以防習心之緣舊者至矣。

夢爲原人進化一大障礙，種種之迷信由此而起。（由原人知識幼稚，誤認夢與寤爲一境，故牛首蛇身種種之夢象，遂轉而成神話時代之歷史。）種種之真理由此而闕，卽開明至三代而掌夢占夢仍設專官，能罷虺蜴，衆魚旒旒，儼然載之經傳。蓋由不知習心之累，遂誤肉體之命令與神志之命令爲同物耳。唯夫子甚矣吾衰之嘆，乃根本生理學以立言，與前古迷信之談迥異，觀於曲肱而枕，寢則不尸，蓋寐猶檢束其官骸，所以防習心之緣舊者至矣。



船山學社講演集第五

第二十二期十一月八日

船山學報之一

蔚翁

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獯也。是又其次也。

與其志大則不殉乎今。雖不與其行之不掩也。而抑與其行之無偽。聖人樂得而裁之。以進取乎中行之道。而天下抑又鮮矣。則孔子思獯而吾且與子言獯。狂者又不可得。志不可求而抑觀乎其所尚。不能與古爲徒。而必不與俗爲伍。故孔子所欲得者。又在不屑不潔之士焉。利欲之情淺。故以不屑而見其不潔。取舍之界嚴。故以不潔而必有不屑。衰世之榮。不潔之榮也。鄉曲之譽。不潔之譽也。末俗之所喜。不潔之喜也。不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孔子於此有與焉。

獯者之拔乎流俗。亦與狂者同。屈原。陶潛。林逋。梁鴻。皆其選也。惜不遇聖人裁之耳。雖於物有所不能容於道。有所不能大而因心之是非不爽。則違理之好惡不形。是獯也。雖較狂者而志量有詘焉。是又其次也。而孔子之所取者止於此矣。當世多功成名顯之公卿。及門有博學多通之才士。皆匪我思存焉。然則君子小人之徑。處心得喪之幾。爭於毫釐者。唯是在一雅一俗。一真一偽之間。

得喪之幾。爭於毫釐。故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微者顯之危者安之。聖學之津梁在是。

矣。

不然。聖人之中道。言中規。行中矩。合乎天理者。卽順乎人情。而何取此表異尙畸之士哉。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曰。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

於是萬章知狂獩之可與。因以知鄉原之必不可與。而申孔子之言。以使學者知所辨也。乃更端以問曰。孔子有言。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無憾焉。其惟鄉原乎。夫聖人樂育之心。不輕距人。而望人之歸。已以進於善。乃於鄉原。則幸其自絕。而忍棄之。何也。孔子又嘗斥言之矣。曰。鄉原德之賊也。所賊者在道。而未害於心。所賊者在心。而若無損於道。至於賊德而害其心。以害天下之道。於斯極矣。舉是以目鄉原。而鄉原之害烈矣。乃夫鄉原者。非有下愚之姿也。使其愚也。則不知有所謂原。而無所自據。以爲德。亦何足以爲鄉原乎。蓋心必營之。學必成之。而乃於一鄉之間。見原。不知幾經揣摩。而使然。何如斯可謂之鄉原乎。

劃清人品界限。乃知萬章此問。特爲分曉。狂獩雖是天姿近道。亦由所學斐然成章。鄉原並非天姿下愚。只爲一念媚世。又揣摩簡練。以成之。至此遂成不起之痼疾。可知天下狂獩難得。而鄉原亦自無多。其餘概屬平人。可狂可獩。亦可鄉原。孔子師表萬世不

拒互鄉之童子。人奈何不自立乎。

曰。何以是嚶嚶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闕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

孟子曰。夫鄉原者。託於中行而與狂。獯爲敵者。其譏狂者曰。志以近人爲量。則易踐。何用是嚶嚶也。天地之量。萬物之原。何所利於吾而念及之。言以可行爲實。實則功易就。胡爲言不顧行而言之。大行不顧言而行。不掩性命之旨。道德之歸。非所習聞。而何用言爲。動以今人爲法。胡爲曰古之人。古之人。古不可行於今。今不可通於古。將爲物之所不樂。而何用稱之。其譏獯者曰。夫人之有行人。人之我亦行之。故樂從者衆。何爲踽踽然孤立而寡營也。我親物。物乃親我。則相與以原。何爲涼涼然薄世而自高也。其自言曰。吾既生於斯世矣。則所爲者斯世之事。今之君。卽我之君。今之友。卽我之友。法無可執也。道無可據也。奚必古人哉。但能使當世之人。謂我所爲合乎其心。而當乎其事。則亦可矣。故其行也。揣世人之心。欲言者言之。欲行者行之。以求免於譏議。媚之已爾。氣衰神靡。不可復陽。闕然而媚。乃可求也。若此者。有其學焉。有其術焉。勞其心。降其氣。人亦以爲不易至也。則鄉原之所以爲鄉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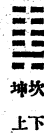
宋儒之闢異教以爲彌近理而大亂眞。當如淫聲豔色以絕之。余謂釋氏不足以當之。

逃楊歸儒。斯受之矣。當之者其鄉原乎。觀其譏狂。猥之言。誠所謂彌近理而大亂真也。

上經

衡陽子王子解

師



坤坎上下

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解) 地中之水。無見水也。君子有民。無見民也。

(述義) 物之浮露於外者易見。潛藏於內者難見。師之內卦為坎。坎居坤下。有水流不見之象。外卦為坤。坤為水土凝聚之所。曰地。地居水上。故曰地中有水。譬如掘井。井為汲水處也。未掘以前。見土不見水。並有掘至九仞而不及泉者。非地無水也。以水深藏不見也。例如蜀中鹽井。鑿土石千餘尺。始乃得水。水之伏流地中。所謂無見水也。

君子有臨民之義。民與上相親。上視民如子。故孟子謂文王視民如傷。視即見也。書曰。民情大可見。亦見也。似不得謂無見。然君子學道愛人。愛屬於心。心為幽獨隱微之地。非人之所得而見。故仁民愛物。休休有容。兼收並畜。不敢紛飾吏治。僅以表面壯其觀瞻也。故曰無見民也。

桂陽彭政樞述義

君子觀於地之容水以靜畜動而得撫民之道焉。

傳曰。民猶水也。孟子謂民之歸仁猶水之就下。下屬地言。地有川澤河海爲容納衆流之所。振而不洩。所以能容。容者蓄畜之謂也。水有湍流飛瀑之形。其機主動。地厚能載其德。主靜。魯論言智動仁靜。以樂山樂水分別觀之。卽此義也。天下之至動者莫如水。動必依靜以畜養之。則君子之所以度地居民而定撫字之規則者。其道在是矣。

士安於塾。農安於畝。

士爲四民之一。塾卽求學之地也。學記曰。古之學者。家有塾。鄭康成注云。古之仕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尙書大傳曰。大夫士七十而致仕。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又曰。上老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鄭注。以父師爲上老。士爲庶老。左右各得其所。則士之能容者衆矣。卽所謂老者安之也。

中華以農務開國。易言神農爲耒耜。詩詠后稷事稼穡。孟子言舜發於畝畝。皆務農也。亂離之世。民不安於耕鑿。則農民廢矣。君子體師卦之德。能牧民養民。不違農時。農藏於野。讀無逸與幽風等篇。則知土地闢。田野治。不以惰農自安者。賴君子有以畜之也。淳者漓者。彊者弱者。因其固然而使之自輯。弗能洩出以行其險。則雖以之行師焉可矣。民之品類難齊。風俗澆漓。弱肉彊食。世界認爲公例。人心不盡純良。以民數甚衆。未易

整齊畫一也。君子以師義訓衆，則能體萬有不齊之倫，而包容之，不使其失所，所以因其固有，順其自然，俾民順則於不知，忘帝力於何有，于羽既格，毫無奸險之行爲，卽或荒服遙阻，揆文必兼奮武，則師出有名，亦行所無事而已矣。此王者之師也。

地中之水，不見於外，而自安於所潤，君子用此道以撫衆民，智愚頑廉，兼容並包，養之以不擾，以之行師，有聞無聲，馭衆如寡，亦此道也。

水曰潤下，水之性也。澤潤生民，君子之德也。撫有萬方，遂能包涵而養育之，執簡馭繁，治民治軍之事畢矣。師之時義大矣哉。

讀正蒙注

廖名縉

樂器篇

幽贊天地之道，非聖人而能之哉。

船山曰：凡有其理而未形，待人而明之者，皆幽也。聖人知化之有神，存乎變合，而化可顯，故能助天地而終其用。

宇宙之理，燦乎大備，無幽不顯，亦無顯不幽。衆人得其顯而忘其幽，滯於象矣。畸人窺其幽而不能顯，驚於虛矣。大哉聖人知化之有神，存乎變合，而化可顯，人類之本性，盡天地之大用，彰矣。

詩人謂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贊育之一端也。

船山曰。天能生之。地能成之。而斟酌飽滿。以全二氣之粹。美者人之能也。穡有可豐美之道。而未盡昭著。后稷因天之能。盡地之利。以人能合而成之。凡聖人所以用天地之神。而化其已成之質。使充實光輝。若此。

此爲格致之原理。亦爲進化之原則。

美儒李雅葛之言曰。真實二字。本爲同物。實者真在心之外也。真者實在心之內也。實乃心外之物形。真乃心內之物影。故心內之影與心外之形必合而歸一。以成人之智性。卽其心內之影符應於心外之物。而已。此格致之真實也。至人之言語行爲。亦與其智性相配。則爲道德之真實矣。穡可豐美。所謂實也。心外之物形也。后稷因天能盡地利。以人能合而成之。所謂真也。心內之物影也。然則后稷之相天。非他卽其心內之影符應於心外之形。而已。牛嘔之明吸力也。瓦特之究蒸汽也。時有古今。理有精簡。其所以成贊育之功。用天地之神。而已。成之質。使日卽於充實光輝者。其揆一也。

格致而后意誠。誠意必先致格。內與外交相爲用。大學之言。視美儒尤精。

賢者仕祿。非迫於飢寒。不恭莫甚焉。

船山曰。孔子爲委吏乘田。免於飢寒則去之。此俗官非以貧故而謂世不足與有爲。仕於

貧賤不恭之甚矣。

嘗怪古人爲貧而仕之義。以爲果其爲貧。商可也。工可也。農可也。奚其仕而爲貧。不幾以官爲市乎。繼而思之。古者四民分業。而士以仕爲事。得時大行。其夙願也。若夫巷遇無期。時乎有待。又不能改其志業。則唯以自食其力爲養晦俟時之計。故會計之當。牛羊茁長。究其乘田委吏之分。所謂既廩稱事也。號之仕者。特其假名耳。後世不明此義。業仕矣。而又時爲枳。鸞。鳳之狀。用自表異。畢吏部之臥。甕。嵇中散之習。鍛。較。諸簡兮。碩人。而又過其去。聖人之道亦遠矣。

日出而陰升自西。日迎而會之。雨之候也。喻婚媾之得禮者也。

船山曰。陽迎陰。男下女。以崇廉節也。

陽動陰靜。陽施陰受。天地之原則固爾。非故抑陰而尊陽也。順其原則而制爲婚媾之禮。則廉節自崇。

日西矣而陰生於東。喻婚媾之失道者也。

船山曰。朝。濟於西。崇朝其雨。正而和也。蟻。竦在東。莫之敢指。不正之氣也。張子此說爲長。朱子謂虹。蜺。天地之淫氣。不知微。雨。漾。日光而成。虹。人見之。然。爾。非。實。有。虹。也。言。虹。飲。於。井。者。野。人。之。說。

婚姻失道。至今日而已極。要其弊皆由不知動靜施受之原則。故廉節喪而淫嬪熾也。太陽七色光。可用三角玻璃之分光器而顯之。兩點映射日光而成虹蜺。同此一理。此近日歐洲科學家實驗所獲之成績也。不圖數百年前分光之器。歐土猶未發明。船山乃以瞑悟得之。其諸用天地之神而化其已成之質者乎。謂此亦船山贊育之一端可也。

船山學報 第一卷 第六期 船山學社講演集第五



船山學社講演集第六

船山學報之一

第二十二期 十一月十五日

蔚翁

萬章曰。一鄉皆稱原人焉。無所往而不爲原人。孔子以爲德之賊何哉。

萬章曰。世固未可徇也。而原者謹原之稱。於己能謹。則內不失己。於世能原。則外不失人。一鄉之中。稱爲原人。必其果原矣。則合一鄉之人。爲恩爲怨。爲賢爲不肖。而所以處之者。無不以謹厚自居。若是者。一成其德。而見德於人。孔子以爲德之賊何哉。

此問亦不可無。苟能是。是亦足矣。苟善是。是亦足矣。風氣一成。父詔兄勉。皆以鄉原爲藏身之固。而民爲疲。民國爲弱。國遂無以立於生存競爭之世矣。正學之興廢。卽國家之存亡。非細故矣。

曰。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

孟子曰。原以爲德。非德也。鄉人之所謂原。非原也。君子之德。見諸事者。利濟萬物而無遺。然民愚難以慮始。則可舉其所以異於人。而非其道之不盡。有可舉矣。而鄉原因陋就簡。而塗飾之。無可舉矣。藏諸心者。極深研幾而不昧。然立意深遠難知。則可以其無直情徑行之道者爲刺。而刺其心之有間。有可刺矣。而鄉原則苟且委隨而因任之。無可刺也。君

子豈求異於人哉。而流俗之好尚不可同也。鄉原則以世之音容爲禮樂。而同乎流俗。君子豈能離乎人哉。而汙世之情志不可合也。鄉原則以世之恩怨爲從違。而合乎汙世。其爲人謀也。謀之以盡其利而似乎忠。其與人約也。徇之以慰其望而似乎信。其立心有如是者。其於害有所避也。亦有所必不可而似乎廉。其於利有所擇也。亦有所必不敢而似乎潔。其志行有如是者。由是而衆皆悅之矣。是果其能謹而無過言過動者。能厚而爲可親可信者也。乃彼亦自昧其心。而謂道在是矣。如是以爲忠信。而何必盡其至正之心。如是以爲廉潔。而何必審其精義之用。乃於堯舜之道不聽無稽之言。以致其精。不干百姓之譽。以守其一。以幽明禮樂。盡其孝友中和之德。以天道人事。建爲裁成輔相之功。終不可與入之。而且曰亦惡用是遠時獨立。而遠慕古人爲也。如是則鄉原且與堯舜爭德。而陷溺愚不肖者。以易知易行而胥流不返。故曰德之賊也。

堯舜之道。裁成天地。輔相萬物。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以流俗之禮樂爲禮樂。則淫樂。應禮俳優箏笛之屬。充斥於社會。而禮樂亂於明。以流俗之鬼神爲鬼神。則山妖木魅。鍾葵鄴都之宮。莊嚴於人世。而鬼神亂於幽。自非狂獍之才。受裁於聖人。以光復堯舜之道。則中華。民國之運。命未可知也。孤秦陋宋之前車。可以監矣。

孔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

亂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

德之賊也。而猶不可惡乎。惡者。惡其似德而非德也。故孔子曰。是非者不可欺者也。吾心之所是。古今莫能易也。則一是而必無非矣。即有所非。而終不自以爲是也。乃所甚惡者。一時之是。而不可以歷久。一事之是。而不可通乎大。似是也。而實非。則以聖賢至誠惻怛之心。臨之而不動。其非也。乃忍其所不忍。爲其所不爲之大。慝也。誠可惡也。莠非苗也。枝葉似而實非也。莠長而苗瘠。可惡也。佞非義也。辨別似而理非也。佞人用而義亂。可惡也。利口非信也。詳確似而心非也。利口興而信失。可惡也。鄭聲非雅樂也。清緩似而律非也。鄭聲作而雅樂廢也。可惡也。紫非朱也。絕盛似而質非也。紫色尙而朱幾無色矣。可惡也。鄉原之於德亦猶是。鄉原者亦何知有德哉。懷利以事君父。而亦曰忠。孝。徇物以施愛敬。而亦曰仁。義。鄉人所知者此而已。

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猶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以鄉人之知爲知其工於逢時者爲鄉原。掌握政權。議決國。是其賢於暴徒者幾何。孔光張禹之流。吾願其銷聲於民國。勿爲共和之螟蟻也。

但爲謹厚。而無光明俊偉之氣。以行於利害死生之間。乃以君子長者之稱。使懷利挾私者。人人可據之。以爲德。則其可惡也。

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矣。

君子在上以大法誅之。在下則以妄人絕之。而君子之惡。乃爲功於天下矣。

不能惡。惡則失其本心。見賢而不能進。見不肖而不能退。今之君子。真能好善而惡惡者。鮮矣。人才之高下。卽於好惡驗之。而國家之治亂。亦於此卜之。

雖然。世之降也。庶民既不知有德。其所羣奉以爲德者。一鄉有其人焉。無所往而不有其人焉。不勝誅也。而其人不能爲善。而抑不能爲非。君子亦不屑治之焉。則欲絕其亂德之害。將如之何。夫君子之教天下。亦唯反經而已矣。三代之直道。自在人心。聖賢所修之人紀。自在天下。井田學校之大法。自在方策。五禮六樂之度數。自在師傅。人倫之至。出乎堯舜者。卽入乎幽厲。欲惡之辨。辨乎簞豆者。卽愼乎萬鍾。蕩滌其十姓。五家苟安。容悅之惡。習以歸於直方。剛大之坦途。以古之道。治今之人。狂者可使進也。獯者可使守也。如是則經正矣。經正矣。則庶民雖愚不能知。不肖不易能乎。然詩書禮樂之氣。蒸其心。志而擴其耳。目然後知爲善於一鄉者之卑污。而不足。尙則雖有原人。亦且賤之。惡之。而彼亦不足以逞。或且洒心滌慮。而嚮於道矣。

鄉原雖已犯不醫之證。然使痛自改悔。亦可伐毛洗髓。而予以自新。君子惡惡雖嚴。終不絕人以自新之路。而仁覆天下矣。

蓋邪易使正也。慝不易使修也。全軀保妻子之心。懷於中而不能出諸口。免刑戮而無恥之實。託於道以爲之名。平旦之氣。格喪無餘。而且摘短長。以譏狂獫之失。是人也。人不能誅。而鬼瞰之。故曰。慝也。君子爲庶民憂。而致望於狂獫。所以救僅存之經。其志深矣。此孟子所以稱堯舜。道性善。而急取雞鳴之利善。夜氣之存亡。爲天德王道之見端。以極致其大也。

周易大象述義卷一

上經

衡陽子王子解

比

☵☵

坎坤上下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解)天下之至無間者。無如水之依地。地之承水。已親已密。君子不以此失已而從人。

(述義)比有相合無間之義。水依地。地承水。上坎下坤。其象似之。君子交必擇人。人以道合。無所私暱。故魯論曰。周而不比。察乎人已之間。以定從違之準。斷不失已而與小人相比附也。

惟開國之王者。分土以授親賢。恩禮周浹。以一人而統萬方。則道宜於此。

桂陽彭政樞述義

自黃帝畫井分疆。建有萬國。爲中華開國之權輿。虞書言肇十有二州。禹貢言錫土姓。至成周苴茅授土。而封建之制定矣。此皆王者開國之規模也。先王知比德之用。施受禮於諸侯。親親賢賢。萬方奉其正朔。爲王者大一統之道。故司馬遷曰。殷以前尙矣。周建五等公侯伯子男。封伯禽康叔於魯衛。親親之義。褒有德也。太公於齊。兼五侯地。尊賢勞也。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以輔衛王室。班氏固曰。周監二代。封國八百。諸侯比境。周市三垂。外接胡越。卽易象建國親諸侯之義也。故諸象皆曰君子。此象獨稱先王。用比之道。惟此爲宜。

比非交道之正也。唯開代之王者能用之。用之以建萬國。親諸侯。歸附而不流。大小相涵而不紊者也。

朋黨相比。失締交之正道。以其紊亂秩序。巧於營私也。王者無私。爲萬國所歸附。大小相維。有水在地上。涵容相得。而不亂其正流之象焉。

德非先王。事非封建。而違道以徇人。樹援以固黨。其敢於用比乎。

此船山深戒比匪之傷。爲天下消朋黨之禍也。六十四象爲陰陽固有之化。卽爲人事必有之幾。孔子贊易。令人擇其精粹而用之。勿效法其不足。比之爲德。除三代開創建萬國親諸侯之外。不敢用比。故九五又有顯化王用三驅失前禽之義。其旨深矣。民國

既建。天步正艱。一德一心。和衷共濟。猶恐不及。但宜分別禮賢否。不可自分畛域。而報紙流傳。往往有粵派皖派豫派之說。竊爲記者不取也。

讀正蒙注

廖名縉

樂器篇

狼跋美周公不失其聖。卒能感人心於和平也。

船山曰。庸人處變而不知自裁以禮。其賢者則改節降志。以自貶損而免患。若郭子儀是矣。聖人達於屈伸之感。而貞其大常。靜正而物自感。心無私累。則物我之氣俱順。人心之和平。公心和平化之也。

庸人處變。賢者改節。非庸人中而有賢者。實賢者中之有庸人也。郭子儀前之陳平周勃。郭子儀後之曾國藩胡林翼。皆當世之賢者也。學業既未盡同。人格亦不一致。均不能不降志貶損。以免患。此君主專制之積威使然。亦可見勢不能不變爲共和也。船山此語。因偏見全。若畢其詞。必曰其不賢者。則專恣跋扈。倒行逆施。而自逞。若王敦桓溫是矣。彼其功高不賞。亦未嘗無周公東征狼跋致詠之象。所少者。公孫碩膚赤鳥几几之度耳。若舉外史言之。拿破侖地亞士。王敦桓溫之流也。佐治華盛頓。則周公矣。故中國今日之欲爲華盛頓者。其惟師周公而後可。

唐棣枝類棘。枝隨節屈曲。其華一偏一反。

船山曰。嚮外生者偏。內出者反。

左右相矯。因得全體均正。偏喻管蔡失道。正喻周公誅殛。言我豈不思兄弟之愛。以權宜合義。主在遠者耳。

船山曰。所繫者國家之大。

以國家爲前提。故管蔡雖親誅殛之。而無所於疑。管蔡既平。方且衆建親戚。屏藩王室。不以管蔡之前車。而稍存猶豫焉。周公之反。止如其偏之量也。否則吳楚七國之禍。黃臺抱蔓之嘆。不至漢唐而始發矣。安得周公起而救今日之中國耶。

鶴鳴而子和。言出之善者歟。

船山曰。善則物必應。

鶴鳴魚潛。畏聲聞之不臧者歟。

船山曰。鶴鳴而聲聞於天。魚潛而或在渚。不善則不可揜也。故必善其鳴而慎其潛。乃以得臧。取喻同而義異。易以言好仁之益。詩以示惡不仁之警。言出善而天下應。不惟其言已也。必其未言之先。具天性相感之理。而後應者。無疑同聲相應。由於同氣之相求也。天下有慈母之言。而子生反感乎。故鶴鳴在陰。其子和之。

今之爲上者。欲施文告於吾民。必也其先有保民如赤之誠乎。
鶴之鳴也。不期聞天而聞天。魚之潛也。不期在渚而在渚。爲不善者。雖有種種名義之
假託。而司馬之心。路人皆知。人之視已。如見肺肝。此誠何益之有乎。



通

論

教 負 必 備

特 色 摘 要

●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教員新編
 共和國新國文教案 每冊折實二角
 ● 一至六冊已出版七八冊在印刷中

- 一 本書採練習主義、自動主義、實用主義、自學輔導主義之精神。規定教授順序。頗為詳妥。
- 一 全載教科書文字。並有黑板書。極便教授時應用。
- 一 各課照教案成義編纂。教師照此教授。無待自行預備。
- 一 考證事實。註釋音義。全據說文字典辭書。
- 一 每冊之首。有本欄綱要。每冊之末。有總複習。綱領分明。均可實施。

另印 樣本 承索 卽寄

● 商務印書館發行

討論國務院令開祀天配孔徵集意見案

省會演說之一
船山學報通論之一

益陽曹佐熙

此案天之宜祀孔子之可配天。王式通徐紹楨已言之。本席無庸復述。惟第一席第九席第九十六席謂孔子之學說不適用於今日。則與本席所見不同。蓋今日之所以官邪士媮。兵驕盜熾。成爲風氣。致使種種善政不能實行。者正坐道德之衰落。欲提倡道德。必昌明一種社會上歷史上最有勢力之道德。學說使人聞之而生其信仰心。信仰既深。奉行始力。而吾國社會上歷史上號爲最有勢力之道德。學說皆以孔子爲宗。欲提倡道德而先未殺孔子之學說。猶之楚而北其轅也。自共和國體告成。人人矜言法治。然欲成爲法治國。必其人民知識程度可以爲法治國之人民。尤必其人民道德程度可以爲法治國之人民。舍昌明孔國法家所以言法律必言道德也。欲使其人民道德程度可以爲法治國之人民。舍昌明孔子之學說無下手處。蓋孔子之學說固吾國社會上歷史上最有勢力之道德。學說也。西人論支那道德與希臘學術羅馬法律並稱。以爲世界三大文明之祖。乃產於支那者。反起而攻擊之。吾誠不解其何心也。且孔子之學說不獨於舊道德上最有勢力。最易生人信仰心。而最適於今日之用也。抑且於新知識上多所包含。卽如中華民國由革命而成。而吾國之革命者莫先於湯武。以湯武革命爲順天應人者莫先於孔子。有易傳可證也。孟子學孔子

者也。其言有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是亦易傳。湯武革命，順天應人之義也。又如民國萬幾，決於民意，而吾國學說之尊重民意者，莫先於孔子。其所刪定之六經，可證也。商書太甲有言曰：天視視我民視，天聽視我民聽。周書洪範有言曰：汝則有大疑，謀及庶人，周禮有言曰：小司寇掌外朝之法，以致萬民而詢焉。是皆尊重民意之義也。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爲天子。又曰：三代之得天下也，得民心也；桀紂之失天下也，失民心也。又曰：國人皆曰賢，然後用之；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去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是尤尊重民意之彰明較著者也。孟子生於專制時代，卽遵照當時制度說話，亦誰得而非之。然其言已若此，此可見孔子政治思想四關六通，軫念民依，不私一姓，故再傳弟子猶得本其說以著書也。或謂孔子言好古，不主張進化，言禮讓，不主張競爭，不適用於文明演進種族爭存之世，斯亦未爲知孔子也。孔子之贊易，也有富有日新之義，有損益盈虛與時消息之義，有漸進之義，有變化進退之義，其論禮樂，也有先進野人後進君子之義，其作春秋，也有由衰亂世而升平世，由升平世而太平世之義，是皆主張進化之證也。孔子之作春秋，也於齊襄公事發明九世復仇之義，於齊桓公晉文公事發明尊周攘夷之義，其論汪錡也，發明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以無殤之義，至於夾谷之會，兵却萊人以干戈濟俎豆之窮，而使齊人不敢輕視魯國，則不獨箸之於空

文抑且見之於行事矣。是皆主張競爭之證也。若因論語有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等語，遂疑其學說與今日文明演進種族爭存之旨不合。斯則未能觀其通也。天地之道，一陰一陽並行不悖。孔子道參天地，故其爲說也亦執兩而用其中。其主張禮讓也，爲道之百世不易者言之也。其主張進化也，爲制之與時變通者言之也。其主張禮讓也，爲對於內治言之也。其主張競爭也，爲對於外侮言之也。是非本席之勦論也。先儒已有言之者焉。春秋繁露有曰：春秋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是一因一革並行不悖之義也。春秋公羊傳有曰：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對內對外辦法不同之義也。知此而後知孔子之道之廣大。知此而後知孔子之學說之健全。非如諸子百家偏至之言見乎此，卽遺乎彼也。自後學泥於一章一句而不能會其通於孔子之全體，大用不明，孔子之全體大用不明，而惑於偏至之言者，遂斷斷以爭勝甚者乃至爲排孔之說，焉其爲政事學術人心風俗之害可勝言邪！此則本席所不敢贊成者也。



包義氏易大義述序

易冠以包義氏別於周也

數天語於黃帝則堯舜垂衣裳治古天謂下之易則又易名傳起包黃帝氏之王曰易連中山成二為曰中歸天藏黃三帝曰易則易大干成寶為注後伏

不神農之易成而曰包天義黃氏易以易大成傳為伏後蓋天包有義所氏本也茲以大義述標目揭宗指也

以重卦屬包義氏本淮南子及王弼說也

信上天下並天應以幾鳥得獸河文圖章而地作應以是河則圖伏洛書理伏得據出達者周聖易人正則義之序又論禮重卦含之文人嘉曰繫伏辭德河合出

萬機物初變通八卦理萬物自之未象備皆在其中八故卦辭更曰重八卦成復象須之仰乃觀作八卦以故相孔參安正國然馬畫王卦肅伏姚

之而徒重之為又在農其重中卦矣孫是盛也以其重之與人重人卦語此等不以為有文四王說重卦其謂言等夏以四卦有及伏文儀重卦鄭者玄

附案文繫辭之神案農觀之卦時云已昔有蓋取人益之與作噬易噬也以此論於之神不攻而自生破著其凡言神作農者重創卦造亦在者六曰爻儀之上後繫非論

用以著後云便四起修而成不可謂有之變也成剛既用言著聖謂人伏作儀十放八乾總鑿成度卦云明垂用皇者儀兩順之性故命之易六理畫是

以三畫天之時道伏曰機陰用與著陽即立伏之地曰卦柔矣與說剛卦又立又人之昔道者曰靈仁人與之義作卦三也才將而以兩順之性故命之易六理畫是

以而首成者卦向既其言辭聖以人動作者易向象三其向非其神象農以始筮卦者矣向又其上占繫此云之易四有器不事聖皆人在之六道爻四亦變

採後者何布者爻三之用之時下未筮有象起繇六不爻得之有後向不困得而向之始占有自變然動中三問畫以不制動器者得向有象皇夫五象其亦變

之非書明畫三皇時已今有伏書儀也結下繩繫而云為上問古晉結則繩是而制治器後明世伏聖儀人已易重之卦以矣書又契周蓋禮取小諸史夫擊既三象皇夫五象其亦變

造而書造契書以契代伏結繩有之書政契又則曰有伏夫儀卦神矣農故黃孔帝安之國書書謂序之云三古墳者是伏也儀又氏八之卦王小天成下爻也象始未畫備八重卦

船山學報 第一卷 第六期 包義氏易大義述序

聖三但成云六伏能儀事文畢王矣孔若子竟重卦不起神自神農明其農為但功有也豈取比諸繁益辭不重已哉何因今易依緯王等轄嗣所以歷伏三
 法既王應八麟卦曰即重自卦重之為人六有四四說卦王為輔其等實以其為重伏卦之冠康成之說徒卦以此為不詳具農緯淳王于氏漢云書包補
 戲機為因之疑六皇十四變而周制室八卦以神六爻演張行為成云伏四爻孫先為示易之再體史故透孔等子謂為之文作王八淮卦南文子王伏
 之後際天曰明龜筮之協用從則子何雲謂王之重卦六爻有揚乎繪八卦成非列八卦在其可中矣必因六重四之文然在後其為中矣舜禹
 漢此而之言失重卦也始易其在傳古曰乎因而重引之即伏曰義神重為六十八四純耳齊王召蜀南之曰說王最糾博徵易傳
 而發明之羣言淆亂衷諸聖也漢以來經師舊說鮮所述焉蓋可述者鮮也求之易傳而有
 千慮之一得焉闡釋以俟來哲後有作者引而申之訂而正之成一家之言以是為大輅權
 輪可也光緒戊戌孟春月哉生明益陽曹佐熙自序

包義氏易大義述

船山學報通論之一
益陽曹佐熙述

原意第一

易傳曰。古者包義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包義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耜耒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曹佐熙曰。類萬物之情。藏往也。通神明之德。知來也。類象也。立象以明之也。通者達也。一人立意達之。天下通也。

一時立意達之萬世亦通也。藏往者其事實也。情物立萬事以也實萬事也類萬物也知來者其理虛也。本德也
 又相因也是故類者通之媒也。情者德之母也。易者藏往知來之書也。以今日心得之理為
 明日經世之程。藏往知來之一例也。以一人心得之理為天下萬世經世之程。藏往知來之
 又一例也。知此二例而後包義氏類情通德之宗旨可得而具言也。罔罟之取諸離也。此包
 義氏自取其心得之理。用之經世者也。耒耜之取諸益也。交易之取諸噬嗑也。此神農氏竊
 取包義氏心得之理。用之經世者也。舟楫之取諸渙也。弧矢之取諸睽也。書契之取諸夬也。
 白杵之取諸小過也。棺槨之取諸大過也。宮室之取諸大壯也。服牛乘馬之取諸隨也。重門
 擊柝之取諸豫也。垂衣裳治天下之取諸乾坤也。此黃帝堯舜竊取包義氏心得之理。用之
 經世者也。神農氏經世之業。視包義氏加詳焉。黃帝堯舜經世之業。視神農氏加詳焉。來軫
 方適日新月盛後有作者可類推也。春秋為孔子經世之書。莊子曰春秋而公羊氏述其宗旨
 則曰樂道堯舜之道。以俟後世。樂道堯舜之道。藏往也。俟後世知來也。蓋春秋之義法一本
 包義氏易也。知春秋則知包義氏易。知包義氏易則知史知史則知道。而經世之業之窮變
 通久日新月盛者無乎不函。孔子之聖聖以此也。包義氏之神神以此也。而後之說易者乃
 尋其枝葉遺厥本根。兩派六宗說愈繁而宗旨愈晦。謹述孔子之所以贊易者以告後之人。

夷

論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優
美
絕
倫

涵
芬
樓
秘
笈

仿
古
精
印

第 一 集

● 全 書 八 冊 定 價 毛 邊 紙 二 元 五 角 連 史 紙 三 元 ●

古書善本。寢銷寢亡。此自不可逃之理。惟賴好事之家。鄭重翻印。繼續流通。敝館深體此旨。爰出涵芬樓所蓄祕籍。世無傳本者。校正印行。紙墨裝潢。力求精善。使愛古者不至薄今。垂絕者賴以續命。念千狐之腋。非俄頃所能成。因仿知不足齋叢書之例。刊成八本。區爲一集。歲行月布。以副海內先覩爲快之心。第一集業已出版。全書八冊。布套一函。茲將書名列下。

- 忠傳 永樂大典本……………一冊
- 續墨客揮犀 影宋本……………二冊
- 復齋日記 明鈔本……………一冊
- 識小錄 手稿本……………四冊

律音彙考卷六

瀏陽邱之桂

六笙詩譜說 存疑

六笙不奏久矣。朱子曰：笙詩有聲無詞，意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鄭氏甫田通志序論曰：六笙之名，當時有聲無詞，故簡籍不傳。惟工師以譜相授，又曰：六笙之音，所以協歌者也。蓋樂以詩爲本，詩之詞專賴歌者之聲以達，笙雖有聲不能達詩之詞，僅能成歌之曲，故曰無詞。燕禮記所謂笙入三成是也。然笙可曰詩，詩之志在言，謂爲無詞，詩何以名？竊考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所列風雅十二詩譜，更定律呂，按調吹之歌，鹿鳴之詞，奏南陔之聲，是南陔爲鹿鳴之譜，鹿鳴卽南陔之詩，歌四牡之詞，奏白華之聲，是白華爲四牡之譜，四牡卽白華之詩，歌皇華之詞，奏華黍之聲，是華黍爲皇華之譜，皇華卽華黍之詩，詩詞聲譜是二是一，歷歷可指，推之魚麗，由庚，嘉魚，崇邱，有臺，由儀，莫不皆然。此六笙詩所由定也。故鄭氏曰：所以協歌者也。至笙詩之名，雖莫詳其義，然古人命篇，或有取樂節爲名者，或有取其義而用於事以爲名者，亦等諸酌桓賚般兩無正武宿夜之類。又近代填詞家，每詞一闕，必有曲牌名，或祖南陔六譜之義，亦未可知。王氏應麟曰：詩凡三百一十一篇，史記孔子世家曰：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此證之餘六篇，非不可弦歌實祇三百五篇六篇之聲，卽鹿鳴六詩之詞。

早入孔子弦歌之中。或曰：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笙亦有譜。何獨不定以名。孔子曰：關雎之亂。關雎風之始。樂之卒。關雎可曰亂。並以下六篇皆可曰亂。近代詞賦卒章之有亂。久奉爲圭臬矣。奚以名爲。

按小雅鹿鳴之什。毛氏舊本以南陔以下三篇無詞。升魚麗以足鹿鳴什數。而附三笙於其後。因以南有嘉魚爲次什之首。朱子依儀禮正之。升南陔於杜杜後。足鹿鳴什數。以白華爲次什之首。更其名曰白華之什。詳考儀禮。似亦未有確據。夫南陔白華華黍三笙所奏之聲。卽鹿鳴四牡皇華三詩之詞。說內甚悉。且三復經文曰：歌鹿鳴四牡皇華者。華曰樂。南陔白華華黍。其文兩相對待。其意自相聯屬。三笙之相續而不相斷也。自不可言而喻。乃升南陔於杜杜後。鹿鳴什數雖完。而南陔之附非其所以。白華爲次什之首。魚麗篇次雖正。而四牡之譜無所依。况三笙也。而兩分之。於經未免割裂。莫若依經傍義。升南陔於鹿鳴之後。白華於四牡之後。華黍於皇華之後。然後南陔三笙各得所歸附。南陔三笙得所歸附。方與由庚附魚麗。崇邱附嘉魚。由儀附南山。有臺例兩相符合。以南陔三笙詩。升鹿鳴什內。則鹿鳴什數至采芣已足。須易出車爲次什之首。以出車易白華之什。至湛露。仍符其數。如此不獨篇什次第井然。有條而六笙之有聲可依。有詞可譜。亦賴以定。謬爲拈出。以俟正樂之君子焉。

六笙詩補亡說 存疑

束廣微補亡詩序曰。哲與同業。嗜人修肆鄉飲之禮。所詠之詩。有義無辭。音樂取節。闕而不備。於是遐想既往。存思在昔。補著其文。以綴舊制。亡可補乎。南陔六笙詩小序。謂有其義而無其辭。義姑不具論。明明曰無詞。襲其義而綴以詞。補何取焉。鄭氏康成曰。六笙小雅篇今亡。未聞其義。小序之義。鄭豈未聞。特不敢遽信。束遵今亡之說。而取鄭不信之義。著其文。補奚益焉。試舉兩說衡之。其義亦自互見。笙器也。器主聲。藉人吹之以成調。不能發歌之詞。但笙而曰詩。不本歌詞。聲何以依。朱子所謂必有譜焉是也。鄭不曰亡詩。而曰今亡。或亦深然。小序無詞之說。而謂亡其工師所授之譜耳。若然。詩不可補。譜豈終亡。譜存未亡。不補何待。問嘗竊取朱子儀禮經傳所存鹿鳴之譜。以補南陔之亡。四牡之譜。以補白華之亡。皇華之譜。以補華黍之亡。魚麗嘉魚有臺之譜。以補由庚崇邱由儀之亡。大哉笙詩之有譜。朱子論之風雅之詩譜。朱子存之。所可惜者。未達南陔六笙之譜。卽鹿鳴六詩之詞。而其所定鐘律一遵唐本。舊說未免體用不分。清濁互用。所存之譜。未經更換。亦難播諸管絃。自成聲調。然其有功於樂教。誠非淺鮮。世有大儒。恕愚狂瞽。探所更定之六笙。綴南陔六譜之失。遺庶六笙詩實有其譜。不徒存以虛名。以朱子所存之譜。補朱子集傳之亡。非敢謂闡前人所未發。或可告無罪於朱子。行見家弦戶誦。樂淑禮陶。記所謂大學始教。宵雅肄三。可復見於今日。

統計風雅十二譜。具儀禮升間合樂之全。較魏武平劉表得雅樂郎杜夔所傳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太和末又失其三。惟得鹿鳴一篇。更徵備舉。豈乎美矣。

工歌笙入說 存疑

鹿鳴何爲而作也。讀鄉飲諸禮。知其燕饗之樂。工歌之首也。其曰鼓瑟吹笙吹笙鼓簧何明。工笙當合奏以樂嘉賓之心也。工笙當合奏。樂入則皆入。首及工何。記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上下別則尊卑殊。言工而始言笙者。遞及之義也。以儀禮考之。鄉飲酒禮曰。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燕禮於工曰。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於笙曰。入立於縣中。玩其語。意皆詳。工笙坐立之方位。非記工笙相入之後。先乃通解及小雅華黍註。謂鄉飲酒禮鼓瑟而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然後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經曰。工歌而燕禮亦鼓瑟而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然後笙入立於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經曰。工歌而註曰。鼓瑟而歌。經曰。笙入而註曰。然後笙入。工歌易爲鼓瑟。於義未爲不安。笙入直曰。然後竟致分爲兩闕。孔氏穎達曰。笙歌三篇。堂下吹笙以播詩也。鄭氏康成曰。笙以笙吹此詩以爲樂也。歌笙合奏之謂也。如曰。後入。是工歌鹿鳴時。堂下無笙以播詩。無笙吹此詩以爲樂矣。夫鹿鳴六詩。先王制爲燕饗之用。經孔子之刪定而始正。儀禮又周公所著述。若升歌無笙。則鼓瑟吹笙吹笙鼓簧。二語亦屬虛文。詩詞可作虛文。不惟無以達主人之誠。以將樂嘉

賓之實。亦豈聖人制作之精意乎。記曰。識禮樂之文者能述。述而不合詩文。似屬附會。竊據二詞正之。

間歌說 存疑

升歌終矣。終則成。成而復間。何也。書曰。笙鏞以間。間更迭也。謂更升歌而奏魚麗也。然則孔疏謂堂上歌一篇。堂下吹一篇。相間代。鄭疏謂一歌則一吹。堂上歌魚麗。終堂下笙中吹由庚續之。可乎。曰。不可。蓋樂非聲莫達。聲非律莫和。鄭氏謂田曰。樂爲聲也。非爲義也。與其達義不達聲。孰若達聲不達義。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自是作樂定法。何也。詩既有言長短。疾徐之節。非歌無由永。歌永矣。抑揚高下之殊。非聲無由依。聲依矣。五音二變之清濁。非律無由和。今曰。堂上歌一篇。堂下吹一篇。相間代。堂上歌魚麗。終堂下吹由庚續之。是歌先笙。後笙之聲。不依歌之永。必待歌終而始奏。間則間矣。誠恐魚麗一聲由庚。又一聲六律。具陳和魚麗之聲。則由庚不協。協由庚之聲。則魚麗不和。不探制作之源。徒訓一字之義。無怪義理之說曰。勝而聲。歌之道曰。微也。禮曰。樂統同。又曰。合同而化。間則不同。不同則不和。子曰。始作翕如也。繼之純如也。不可間之明徵也。

合樂說 存疑

余讀儀禮至合樂。不禁掩卷沈吟。終日不能索一解。有執鄭疏之說進者曰。歌樂與衆聲俱

作。自是合樂真諦。鄭氏言之晰矣。何他求焉。曰。是固然也。然升歌不曰合。間歌不曰合。豈升歌間歌之樂。衆聲可不俱作乎。或曰。否。升歌堂上之樂。其時笙尙未入。倚歌而鼓者。惟堂上之瑟。何可言合。間歌堂上歌一篇。堂下吹一篇。相間代何可言合。合之爲言。合奏此詩以爲樂。故經至此。始曰合。夫何疑焉。應之曰。經解如是。固非吾子之創論。然豈聖人作樂之道哉。敢詳爲之說曰。儀禮。禮經。非樂經也。自冠昏喪祭。射朝聘燕饗。數大端。以及宮室衣服車旗器械之屬。其間度數。文爲厚薄。淺深。曲折。難易。處聖人皆示之以禮。藉以綱紀人道之始。終。而於樂則闕而不備。卽鄉飲燕禮。大射。數篇中。皆及樂。亦略而不詳。樂豈輕於禮哉。良由古昔盛時。樂教大備。聖人不意後世失傳。如此。其於賓主之酬酢。偶舉一二。見其端。終復以禮爲主。註疏家就其一二。端穿鑿之意。遂目爲古樂之全經。其略其詳。毫不加察。請爲子歷指之。堂上之樂。琴瑟並施。書曰。搏拊琴瑟以詠。詩曰。琴瑟友之。曰。鼓瑟鼓琴是也。而篇中言瑟則皆不及。琴堂下之樂。笙管兼設。書曰。下管。鼗鼓。笙鏞以間是也。而篇中言笙則不及。管言管則不及。笙笙管並舉。僅燕禮記一見。其他鐘磬鼗鼓。惟大射宿縣。鋪叙陳設之詳。究未言合奏之盛。祝敵則終數篇未一及其樂器之詳。略如此。然猶曰。此其所言者。器也。請以其言作樂者。指之。工歌。笙樂。鄉射。較鄉飲。序法一變。燕禮。較鄉射。序法一變。至燕禮記省却繁文。總括四語。大射只詳工歌而略笙奏。序法又一變。其歌樂之詳。略如此。然猶曰。此其

所。言。者。非。鄉。樂。也。請。更。以。其。言。合。樂。者。指。之。乃。合。樂。周。南。云。鄉。飲。與。鄉。射。同。至。燕。禮。曰。遂。歌。鄉。樂。燕。禮。記。曰。遂。合。鄉。樂。樂。不。曰。合。而。曰。歌。可。以。證。歌。之。非。合。合。不。在。樂。而。在。鄉。樂。更。知。所。指。非。衆。聲。其。合。樂。之。詳。略。又。如。此。今。不。察。其。異。同。不。按。其。詳。略。漫。曰。歌。樂。與。衆。聲。俱。作。爲。合。則。是。升。歌。間。歌。始。作。不。必。合。樂。終。不。必。止。堂。上。工。瑟。堂。下。笙。磬。每。終。不。必。備。舉。歌。者。自。歌。吹。者。自。吹。不。求。同。聲。相。應。不。語。八。音。克。諧。合。止。祝。敵。之。謂。何。尙。云。禮。明。樂。備。乎。鄭。氏。甫。田。曰。工。歌。鹿。鳴。之。三。笙。吹。南。陔。之。三。歌。間。魚。麗。之。三。笙。間。由。庚。之。三。此。大。合。樂。之。道。也。旨。哉。斯。言。先。得。我。心。所。同。然。則。鄉。樂。必。如。何。而。始。可。言。合。哉。且。夫。鄉。樂。者。風。也。周。南。召。南。風。之。首。也。程。子。曰。周。公。主。內。治。畿。內。之。詩。言。文。王。太。妣。之。化。者。屬。之。周。南。召。公。掌。諸。侯。列。國。諸。侯。大。夫。之。室。家。被。文。王。太。妣。之。化。而。成。德。者。屬。之。召。南。朱。子。曰。二。南。之。分。惟。程。子。得。之。蓋。周。分。周。召。爲。二。國。詩。因。分。周。召。爲。二。南。求。合。於。其。分。者。風。之。所。由。動。也。既。分。可。復。合。者。風。之。所。以。同。也。今。鄉。樂。之。詩。周。南。居。其。半。召。南。居。其。半。然。則。合。樂。云。者。非。堂。上。歌。瑟。堂。下。笙。磬。合。奏。此。詩。之。謂。其。謂。合。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蘋。二。國。風。詩。六。篇。以。爲。鄉。樂。之。三。終。故。曰。合。樂。也。言。已。作。合。樂。說。示。或。或。乃。唯。唯。而。退。

合樂三終說 存疑

古人奏樂作則擊祝合之終則擗敵止之書曰合止祝敵是也所以然者八音中惟木最質

質必進以文。文明矣。終之以質。恐勝則流也。按此故知升。間二節。每奏三終。必三擊。祝以合三擗。敵以止。非至鄉樂始合也。然所謂三終者。升歌鹿鳴。四牡。皇華。間歌魚麗。嘉魚。有臺。每篇自爲一終。人自易曉。至鄉樂乃合周南召南六篇爲三終。其所以始終處。先儒亦未分配。細釋經義。聖人列闔。雖爲三百之首。人倫之始。王道之源。皆本於此。子曰。樂而不淫。哀而不傷。亦專爲闔。雖發論似當作一終。葛覃。后妃之職。卷耳。后妃之志。當作一終。召南之鵲巢。采芣。采蘋。皆被文王后妃之化。以成德。當作一終。如此配合。或有當於古人合樂三終之義。

鄉射禮不升不間說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歌不笙不間。志在射。略於樂也。不略合樂者。周南召南之風。鄉樂也不可略其正也。按笙入統於升歌。前已辨明。茲當謂不升不間。志在射云。

燕禮公爲大夫舉旅說 存疑

楊氏復曰。此禮歌笙間合四節。與鄉飲酒禮同。鄉飲酒四節相繼而作。此於工歌後。公爲大夫舉旅。舉旅後。乃笙入。間歌合樂。而後樂備。按此篇於主人獻工後。接叙公又舉奠。觶惟公所賜。以旅於西階上。如初卒始。叙笙入。先儒因指歌笙間合爲四節。謂工歌畢。然後笙入。亦無怪其然也。但深味聖人之制作。或不致此亂雜無倫次。以鄉飲酒禮正之。此條必係錯簡。當做鄉黨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句。例列於主人酬大夫後。則爲鄉舉旅爲大夫舉旅。得以

類相從而工入笙入亦得以類相從此條釐正而笙入之非後自明前於右公爲大夫舉旅下已指出此再申明之前按大射禮公爲大夫舉旅後錯出飲之不勝者得之後繼相從之

燕禮記下管新宮笙入三成說存疑

賈氏公彥曰笙入三成正爲管奏新宮申說下管之義敖氏繼公曰三成謂奏南陔白華華黍也二說極得解按鄉飲酒禮燕禮其分序文法笙似可稱後入此記略去獻工獻笙之儀總括之曰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以此證之不叙工入而曰升歌不叙工而曰笙入則工笙之並入可知不曰樂南陔白華華黍而曰三成成鹿鳴四牡皇華之三終可知故曰南陔白華華黍非別有三詩乃鹿鳴三篇笙聲之譜即奏鹿鳴三篇詩歌之詞間歌之由庚崇邱由儀亦然略間歌者記曰若以樂納賓賓及庭奏肆夏禮特隆也故間歌從略新宮說詳後

大射新宮三終說存疑

聲樂書闕有間矣稽之經傳新宮凡三見皆莫識其理而明其義傳曰宋公饗叔孫昭子賦新宮燕禮記曰下管新宮大射禮曰乃管新宮三終新宮何詩也大射略樂鄉樂且不合而乃管及三終鄭氏目爲亡詩又曰逸詩李氏如圭引傳語證之謂爲斯干之詩亡詩乎逸詩乎即宋公所賦之新宮乎抑可確指爲斯干之詩乎引傳以證經其詞可得而述乎斯干何

義。燕射大典。誰定之。以亂先王之制乎。嗚乎。疑不能闕。愈解之則理愈晦。愈證之則義愈失。此其穿鑿之甚者也。然則管何爲曰宮。宮何爲曰新。將終莫求其理。莫究其義。以不解解之乎。抑亦別有明徵乎。無已。請仍以大射正之。敖氏繼公曰。新宮三終者。並及其下三篇也。不合樂者。謂射略於樂也。不略小雅者。小雅諸侯正樂。故不略其正。亦如鄉射之不略鄉樂也。且夫諸侯之正樂。製自先王。定自周公。據理以言。執義以斷。升歌間歌而外。豈別有所謂三終者哉。以歌鹿鳴之三。證管新宮之三。則所謂新宮者。卽間歌魚麗之三。其非亡詩逸詩。非宋公所賦之新宮明矣。斯干何論焉。故曰。仍以大射正之也。有執燕禮記難之者曰。以大射鹿鳴之三。證大射新宮之三。新宮之爲新宮。其爲魚麗三詩固無疑。然謂新宮爲魚麗三詩。記奏肆夏略間歌。間歌既從略。亦管新宮何也。曰。記雖略間歌。於升歌鹿鳴下。繼之曰。下管新宮。笙入三成。卽記證之。知其所管乃鹿鳴之三也。同一新宮。大射曰魚麗之三。燕禮記曰鹿鳴之三。文以義著也。義何居。黃鐘正宮也。君也。大雅頌天子之樂。始可用以主宮。小雅諸侯正樂。主宮不得用黃鐘。大呂清宮主宮。方免上陵君位。此千古綱常之大經。不可或越者也。今所定風雅十二詩譜。燕禮大射禮皆大呂清宮主宮。其鄉飲及鄉射則太簇正商主宮。夾鐘清商主宮。以宮爲君。商爲臣也。且二禮鄉禮大夫不得僭諸侯。不能用大呂主宮。故經無管新宮文。其義亦自互見。義著則理無不明。新何不曰清也。古人親新多通用。金縢惟朕

小子其新迎。新字作親字。大學在親民。親字作新字。清與親同音。新宮當是清宮。於理始浹於義始正。且惟管可稱宮。管非他。卽禮運所謂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之管。管象鳳凰之鳴。故名鳳簫。排吹之宮自還。亦名排簫。各樂正變。賴以定。準諸理。酌諸義。作大射新宮三終說。



律音彙考卷七

船山學報專論之一
瀏陽邱之桂

風雅十二詩律呂譜

嘞半大黃嘞南夷鹿仲姑鳴夾大食南夷野夾大之大黃萃倍倍我仲姑有林義嘉應無賓南夷鼓林義瑟南夷吹半大黃笙林義
 吹仲姑笙林義鼓南夷簧夾大承應無筐半大黃是夾大將南夷人林義之南夷好倍倍我大示林義我南夷周半大黃行黃半
 嘞倍倍嘞應無嘞夾大鹿仲姑鳴夾大食林義野南夷之半大黃蒿半大黃我林義有南夷嘉應無賓半大黃德南夷音仲姑孔夾大昭林義
 視夾大民南夷不半大黃佻夾大君應無子半大黃是夾大則仲姑是夾大傲南夷我林義有南夷旨倍倍酒夾大嘉林義賓南夷
 式應無燕南夷以半大黃敖半大黃
 嘞倍倍嘞應無嘞夾大鹿大黃鳴倍倍食大黃野倍倍之仲姑琴夾大我仲姑有林義嘉應無賓南夷鼓林義瑟南夷鼓半大黃琴大黃
 鼓仲姑瑟林義鼓南夷琴夾大和應無樂半大黃且夾大湛南夷我林義有南夷旨倍倍酒夾大以林義燕南夷樂倍倍嘉應無
 賓南夷之半大黃心半大黃
 鹿鳴三章章八句用呂律夾太鐘正商主宮
 四倍倍牡夾大駢仲姑駢夾大周大黃道倍倍倭仲姑遲夾大豈林義不南夷懷應無歸半大黃王仲姑事夾大靡林義盥南夷
 我心林義倍倍傷應無悲半大黃

四倍應無壯太駢林義駢南夷嘽嘽南夷駢南夷夾太馬半大黃豈仲姑不林義懷應無歸南夷王仲姑事夾太靡大黃監無倍

應倍不林義遑夾太啟大黃處倍應無
翻半大黃翻夾太者林義離南夷載夾太飛應無載林義下南夷集仲姑于南夷苞仲姑栩林義王大黃事倍應無靡仲姑監夾太不

林義遑南夷將半夾太父半大黃
翻半大黃翻夾太者仲姑離夾太載林義飛應無載林義止南夷集林義于南夷苞仲姑杞大黃王仲姑事夾太靡林義監南夷不

應倍遑仲姑將大黃倍應無
駕倍應無彼大黃四倍應無駢夾太載林義驟南夷駢半大黃駢林義豈林義不南夷懷應無歸倍應無是夾太用倍應無作仲姑

歌夾太將應無母倍應無來半夾太諗半大黃
四牡五章五句用呂律夾太鐘漢正商商王宮

皇倍應無皇南夷者林義華南夷于林義彼夾太原林義隰南夷駢仲姑駢林義征仲姑夫夾太每應無懷南夷靡半夾太及半大黃

我倍應無馬夾太維仲姑駒夾太六半大黃轡夾太如林義濡南夷載林義馳南夷載倍應無驅夾太周仲姑爰夾太咨大黃諷無倍

我半大黃馬半大黃維應無騏半大黃六林義轡南夷如仲姑絲夾太載林義馳南夷載仲姑驅林義周應無爰倍應無咨半大黃謀

我半大黃馬半大黃維應無駢南夷六仲姑轡夾太沃林義若南夷載仲姑馳南夷載仲姑驅林義周倍應無爰夾太咨大黃度倍應無

我半大黃馬半大黃維應無駢南夷六仲姑轡夾太沃林義若南夷載仲姑馳南夷載仲姑驅林義周倍應無爰夾太咨大黃度倍應無

我半大黃馬半大黃維應無駢南夷六仲姑轡夾太沃林義若南夷載仲姑馳南夷載仲姑驅林義周倍應無爰夾太咨大黃度倍應無

我半大黃馬半大黃維應無駢南夷六仲姑轡夾太沃林義若南夷載仲姑馳南夷載仲姑驅林義周倍應無爰夾太咨大黃度倍應無

我倍無馬南維無駟半六大轡大既林均南載林馳南載倍驅大周無爰南否半夾大

皇皇者華五章章四句用呂律夾太清正商主宮

右升歌三終以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爲詞南陔白華華黍卽笙聲之譜

魚半麗大于仲姑留夾太鱗大鯨倍君仲姑子林有無酒南旨林且南多半大黃

魚倍麗無于大留半鱗仲姑鯨夾太君仲姑子林有仲姑酒大多仲姑且林旨倍無

魚半麗大于仲姑留夾太鱗大鯨倍君仲姑子林有仲姑酒大多仲姑且林旨倍無

物半其大多應矣南維仲姑其夾太偕林矣南

物仲姑其林旨仲姑矣夾太維南其仲姑偕夾太矣林

物倍其無有倍矣夾太維無其南時大矣半大黃

魚麗六章三章章二句用呂律夾太清正商主宮

南半有大嘉林魚無烝南然南罩夾太罩南君林子南有仲姑酒夾太嘉無賓半式大燕林以南

南半有大嘉林魚無烝南然南罩夾太罩南君林子南有仲姑酒夾太嘉無賓半式大燕林以南

南半有大嘉林魚無烝南然南罩夾太罩南君林子南有仲姑酒夾太嘉無賓半式大燕林以南

南半有大嘉林魚無烝南然南罩夾太罩南君林子南有仲姑酒夾太嘉無賓半式大燕林以南

南^半有^半太^半樛^無木^南甘^半大^半瓠^林纍^南之^半大^半君^倍子^無子^大有^倍酒^無酒^大嘉^半賓^半賓^黃

式^大燕^南綏^半之^半大^半燕^無

翻^倍無^大翻^南者^倍離^無然^南來^仲思^大君^倍子^無子^大有^林酒^南嘉^仲賓^大式^大燕^無

南有嘉魚四章章四句用呂律夾太鐘正商主宮

南^半山^半有^無臺^南北^無山^南有^半大^半萊^半樂^無只^半大^半君^無子^南邦^林家^南之^黃

基^大樂^仲只^林君^南子^大萬^倍壽^無無^大期^倍

南^倍山^無有^仲桑^太北^倍山^大有^大楊^倍樂^仲只^林君^無子^南邦^林家^南之^倍光^無

樂^林只^半大^半君^仲子^大萬^林壽^南無^半大^半疆^半

南^半山^大有^林杞^南北^林山^南有^半大^半李^半樂^無只^半大^半君^無子^南民^南之^仲父^大母^夾

樂^林只^仲君^仲子^大德^仲音^大不^大已^倍

南^倍山^大有^倍樛^太北^南山^仲有^夾大^半桡^林樂^仲只^林君^無子^南遐^林不^南眉^半太^大壽^黃

樂^大只^半大^半君^仲子^大德^無音^南是^林茂^半

南^半山^大有^仲枸^太北^無山^倍有^半大^半棟^半樂^無只^半大^半君^無子^南遐^南不^仲黃^大

壽^林樂^仲只^林君^仲子^大保^半艾^南爾^林後^半

南山有臺五章章六句用呂律夾太鐘清正商主宮

右間歌三終以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爲詞由庚崇邱由儀卽笙聲之譜

關中關中南南唯唯鳩鳩在在倍倍無無河河夾夾太太之之大大洲洲倍倍無無窈窈林林窈窈南南淑淑中中大大女女夾夾太太君君中中大大子子林林好好南南

速中大大黃黃差差南南荇荇林林菜菜南南左左林林右右南南流流無無之之中中大大窈窈夾夾太太窈窈林林淑淑無無女女夾夾太太寤寤大大寤寤夾夾太太寐寐夾夾太太求求大大黃黃之之倍倍無無側側中中大大

參中大大黃黃差差南南荇荇林林菜菜南南左左林林右右南南采采南南之之中中大大窈窈夾夾太太窈窈夾夾太太淑淑林林女女南南琴琴林林瑟瑟夾夾太太友友大大黃黃之之夾夾太太

求中大大黃黃之之南南夾夾太太寤寤南南寐寐夾夾太太思思南南服服林林悠悠夾夾太太哉哉夾夾太太悠悠夾夾太太哉哉大大黃黃輶輶中中大大黃黃轉轉南南夾夾太太反反無無側側中中大大黃黃

參中大大黃黃差差無無荇荇南南菜菜林林左左中中大大右右林林采采南南之之中中大大窈窈夾夾太太窈窈夾夾太太淑淑林林女女南南琴琴林林瑟瑟夾夾太太友友大大黃黃之之夾夾太太

參中大大黃黃差差倍倍無無荇荇夾夾太太菜菜林林左左林林右右夾夾太太茅茅林林之之南南窈窈中中大大窈窈南南窈窈南南淑淑林林女女中中大大鐘鐘倍倍無無鼓鼓南南樂樂無無之之

關雎三章一章章八句用呂夾太鐘清正商主宮

葛倍無無之之大大黃黃覃覃夾夾太太兮兮大大黃黃施施大大黃黃于于夾夾太太中中大大黃黃谷谷倍倍無無維維夾夾太太葉葉南南夾夾太太萋萋無無萋萋大大黃黃南南夾夾太太鳥鳥無無于于南南夾夾太太飛飛林林集集

葛太于于林林灌灌無無木木大大黃黃其其中中大大黃黃鳴鳴南南嗒嗒無無嗒嗒中中大大黃黃谷谷無無谷谷中中大大黃黃維維林林葉葉南南夾夾太太莫莫南南夾夾太太莫莫南南夾夾太太是是倍倍無無刈刈夾夾太太是是大大黃黃

穫太爲爲林林絲絲夾夾太太爲爲大大黃黃絡絡夾夾太太服服大大黃黃之之夾夾太太無無大大黃黃敦敦倍倍無無薄薄倍倍無無污污夾夾太太我我大大黃黃私私夾夾太太薄薄夾夾太太澣澣夾夾太太我我林林衣衣南南夾夾太太

言中大大黃黃告告夾夾太太師師南南夾夾太太氏氏林林言言林林告告夾夾太太言言大大黃黃歸歸倍倍無無薄薄倍倍無無污污夾夾太太我我大大黃黃私私夾夾太太薄薄夾夾太太澣澣夾夾太太我我林林衣衣南南夾夾太太

言中大大黃黃告告夾夾太太師師南南夾夾太太氏氏林林言言林林告告夾夾太太言言大大黃黃歸歸倍倍無無薄薄倍倍無無污污夾夾太太我我大大黃黃私私夾夾太太薄薄夾夾太太澣澣夾夾太太我我林林衣衣南南夾夾太太

言中大大黃黃告告夾夾太太師師南南夾夾太太氏氏林林言言林林告告夾夾太太言言大大黃黃歸歸倍倍無無薄薄倍倍無無污污夾夾太太我我大大黃黃私私夾夾太太薄薄夾夾太太澣澣夾夾太太我我林林衣衣南南夾夾太太

害南夷 澣林義 害應無 否大黃 歸半半 大黃 寧南夷 父林義 母倍無

葛覃三章章六句用

采半半 采大黃 卷夾太 耳林義 不南夷 盈夾太 頃林義 筐南夷 嗟夾太 我林義 懷應無 人大黃 寘倍無 彼夾太 周大黃 行倍無

陟半半 彼大黃 崔應無 嵬南夷 我林義 馬夾太 虺南夷 隤南夷 我夾太 姑林義 酌南夷 彼應無 金大黃 罍大黃 維半半 以夾太 不林義

陟南夷 永應無 懷半半 大黃 彼倍無 彼夾太 高南夷 岡林義 我林義 馬夾太 玄南夷 黃林義 我夾太 姑大黃 酌夾太 彼倍無 兕大黃 觥夾太 維半半 以大黃 林義

不南夷 永應無 傷半半 大黃 陟半半 彼大黃 祖南夷 矣半半 矣林義 我倍無 馬夾太 瘖大黃 矣倍無 我夾太 僕夾太 痛林義 矣南夷 云半半 何南夷 吁應無

矣半半 矣大黃 卷耳四章章四句用

維倍無 鵲夾太 有夾太 巢林義 維半半 鳩大黃 鳩應無 居南夷 之林義 之夾太 子林義 于應無 歸大黃 百半半 兩大黃 兩林義 御南夷 之大黃 牛黃

維倍無 鵲夾太 有南夷 巢林義 維林義 鳩夾太 方大黃 之倍無 之林義 子倍無 于林義 歸夾太 百大黃 兩倍無 將大黃 之大黃

維半半 鵲大黃 有南夷 巢林義 維南夷 鳩林義 盈南夷 之半半 之大黃 之半半 子大黃 子南夷 于夾太 歸林義 百半半 兩夾太 兩林義 成南夷 之大黃

維半半 鵲大黃 有南夷 巢林義 維南夷 鳩林義 盈南夷 之半半 之大黃 之半半 子大黃 子南夷 于夾太 歸林義 百半半 兩夾太 兩林義 成南夷 之大黃

維半半 鵲大黃 有南夷 巢林義 維南夷 鳩林義 盈南夷 之半半 之大黃 之半半 子大黃 子南夷 于夾太 歸林義 百半半 兩夾太 兩林義 成南夷 之大黃

維半半 鵲大黃 有南夷 巢林義 維南夷 鳩林義 盈南夷 之半半 之大黃 之半半 子大黃 子南夷 于夾太 歸林義 百半半 兩夾太 兩林義 成南夷 之大黃

維半半 鵲大黃 有南夷 巢林義 維南夷 鳩林義 盈南夷 之半半 之大黃 之半半 子大黃 子南夷 于夾太 歸林義 百半半 兩夾太 兩林義 成南夷 之大黃

維半半 鵲大黃 有南夷 巢林義 維南夷 鳩林義 盈南夷 之半半 之大黃 之半半 子大黃 子南夷 于夾太 歸林義 百半半 兩夾太 兩林義 成南夷 之大黃

半半
大黃

鵲巢三章章四句用

于半半以南夾采林蔡南于林沼夾于大泚夾于倍以夾用大之夾公半侯南之應事無

應倍

于半半以林采倍蔡南于大澗倍之大中夾于夾以南用林之南公半侯南之半夾大

宮半半
大黃

被半半之半夾大僮南僮林夙半夜夾在南公半被倍之夾禘大禘大薄林言南還應

歸半半
大黃

采蘋三章章四句用

于倍以南采林蘋南澗夾之南濱林于林以夾采大藻林于倍彼夾行大潦倍

于倍以夾盛大之夾維半及大筐南及林筥南于林以夾湘夾之林維林錡南及應釜倍

于半以南奠倍之夾宗林室夾牖大下倍誰夾其南尸應之林有半齊南季應女無

倍倍
應無

采蘋三章章四句用

右譜定為鄉飲酒禮鄉射禮用律以太簇正商主宮半黃鐘起調半黃鐘畢曲以半

布告修正臨時約法情形

文曰。中華民國約法業經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查增修約法之議。發端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咨交國會未議。是年十二月間。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以救國大計爲請。本大總統乃以增修約法程序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迭據開會全體議決。既主張特設造法機關於前。復力請召集約法會議於後。所有組織條例之頒行。議員選舉之籌備。至本年三月十八日。而我國民所引領而望之約法會議遂以告成。計自提議增修。以及約法會議成立。歷時幾六閱月之久。中央政府竭誠擘畫於上。選舉監督實力奉行於下。其維持約法不敢輕於改造之苦衷。我國民愛國既有同情。當時計已共諒。顧此猶爲約法會議成立時代之情形也。迨約法會議開會後。本大總統依照臨時約法原有增修提案之權。惟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以爲事關救國大計。與其逕提草案。恐滋千慮一失之嫌。何若臚舉大綱。冀收廣益集思之效。爰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增修約法大綱案咨交約法會議。原咨內開約法會議爲中華民國特設之造法機關。其職權首在議決增修約法案。增修約法事關民國建設根本大計。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乃克次第施行。本大總統尊重國憲之苦心。純出於與民更始之誠意。現在約法會議業已召集開會。改良根本大法。自應急起直追。以慰國人之望。查增修約法案。本大總統曾於民國二年十月咨行國會提議。原咨內稱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事實可憑。本大總統以爲臨時約法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

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現狀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案。並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事關緊急。希速議決。見覆等因。咨達國會以後。展轉遷延。遲遲不議。懸案以至今日。而時局艱危。又非四五月前之比。本大總統內審吾國之現情。外察世界之趨勢。竊以爲民國草創。根本大法。雖不能不取法於共和先進諸國。而事事削足適履。究其實。或將以利吾國者始。而害吾國者終。福吾民者求。而禍吾民者應。治亂興亡。各國憲史。具有前車。民國初基。敢忘殷鑒。故爲目前建設國家計。根本法上之關係。宜有兩種時期。蓋增修約法。爲一時期。制定憲法。又爲一時期。質言之。則施行約法。爲一時期。而施行憲法。當別爲一時期也。增修約法與施行約法。既應別爲一時期。則第一要義之所在。當知施行約法。爲國家開創時代之所有事。即與施行憲法。爲國家守成時代之所有事者。截然不同。夫以吾國領土之廣。人民之衆。國家之財政。人民之生計。復日趨於困窮。加以紀綱廢墜。法制凌雜。行政之秩序。既紛若亂絲。地方之情形。尤危若累卵。積以上種種險象。幾於不可終日。而溯厥由來。仍無非約法上行政權薄弱之所致。惟事關改造國家根本大法。未便以本大總統一得之愚。拘束衆議。約法會議議員諸君。或深通治術。或學有專長。代表人民。依法膺選。以視南京參議院議員之由少數各省長官倉卒指任者。其慎重苟簡。相去倍蓰。必能外瞻內矚。因民國開創時代之所宜。折衷至當。勒爲成規。俾政府與國民共相遵守。相應依照臨時約法之規定。將增修大綱。彙案提出。咨請約法會議開會討論。如荷贊同。此項增修約法案。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事關緊急。尙希速議見覆等因。此本大總統彙提增修約法大綱之情

形也。四月三十日。接准約法會議咨覆文開。准大總統咨交增修約法大綱案。歷叙臨時約法亟須增修之理由。復列舉增修之綱要。並聲明如荷贊同。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等因。本會議當將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大綱案列入議事日程。開會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馬良那彥圖嚴復王揖唐王邵廉鄧錕王丕煦傅增湘許世英李湛陽陳瀛洲關冕鈞莊蘊寬趙惟熙會彙進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會迭次討論結果。對於增修約法大綱。一致贊成。具書報告。本會議即經開會討論。審查報告成立後。復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施愚顧釐黎淵程樹德鄧錕王世澂夏壽田等七人爲起草員。旋准咨開。擬將優待等條件增入約法。確定効力等因。亦經開會討論。並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寶熙那彥圖阿旺根敦江曲達結噶拉增夏壽田劉心源賈耕嚴天駿王世澂王祖同王樹枏梁士詒秋桐豫邵章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報告到會。決定併案起草。草案提出後。本會議當將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提交大會討論。大體決定。仍付審查。續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嚴復王揖唐梁士詒會彙進許世英陳瀛洲龍建章朱文劭張國溶王印川李榮舒禮鑑汪涵王學曾張其鎰等十五人爲審查員。迭次詳悉審查。分別修正。具書報告。接開讀會。計議定中華民國約法都十章。共六十八條。於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開三讀會。卽於是日全體議決。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載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公布等語。茲合將本會議議決之中華民國約法全文。咨請大總統公布。並撮舉此次本會議全體議員對於增修約法之意見。掬誠爲我大總統反覆言之。夫國法者。社會心理之所胚胎。而社會公同之心理。又

純由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所鑄造而成。制定國法。而與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過相違反。則畢兩篋風之未協。勢將南轅北轍而無功。由是之故。所以世界國家。無論國體政體有何異同。而其根本法絕未有能與他國勉強一致者。君主國家無論矣。即同為共和國。而法之憲法。不與葡同。美之憲法。不與墨同。何者。其沿革異也。以同處一洲之國。削足適履。尙且不能。而況於遠隔數萬里。其歷史地理風俗習慣迥不相侔者乎。我中華民國自臨時約法施行以來。障礙環生。未遑枚舉。雖對人關係之說。無實據之可憑。而違反國民公同之心理。則實無可為諱。今於情見勢絀之餘。爲亡羊補牢之舉。痛定思痛。豈容再誤。故本會議此次增修約法。主旨所在不外。力謀國權之統一。以期鞏固國家之基礎。但求於統治組織無所變更。而於統治作用。則必求適合於國情國勢。不敢附和苟同。蓋中華民國約法之增修。實應表示國家制度之特性。非可剽襲成文數典而忘其祖也。查中國有史。歷數千年。治亂興亡之迹。代各不同。然無論何種時期。其國家之能治與不能治。率視政權之能一與不能一。以爲衡。是以春秋著大一統之文。孟子垂定於一之訓。微言大義。深入人心。此與最近世紀憲法學家所揭之統治權惟一不可分之原則。實爲先後同符。歷稽史乘。斷未有政權能一而其國不治。亦未有政權不一而其國不亂且亡者。方今共和成立。國體變更。而細察政權之移轉。實出於因而不於創。故雖易帝國爲民國。然一般人民心理。仍責望於政府者。獨重。而責望於議會者。尙輕。使爲國之元首。而無權。即有權而不能完全無缺。則政權無由集中。羣情因之渙散。恐爲大亂所由生。此以歷史證之。而知應含有特性者也。世界各共和國。其幅員皆不及我國之廣大。蓋地狹則治之也易。地廣則治之也難。

中國橫亘東亞。方二萬萬里。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無一強有力之政府。爲之提挈。全局各自爲政。不相統一。勢必以內部之破裂。妨及國際之和平。此以地理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且共和成立。開自古未有之創局。建設未遑。飄搖風雨。綱解紐絕。無可遵循。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卽遇事過爲審顧。已有稍縱卽逝之虞。若設法牽掣多方。將不免立見危亡之禍。乃臨行約法。於立法權極力擴張。行政權極力縮減。束縛馳驟。使政策不得遂行。卒之築室道謀。徒滋紛擾。貽害全國。坐失事機。夫國家處開蒞之時。當多難之際。與其以挽救之責委之於人民。委之於議會。其收效緩而難。不如得一強有力之政府。以挽回之。其收效速而易。所謂易則易知。簡則易從也。況人民政治知識。尙在幼稚時代。欲其運用議院政治。竊恐轉致亂亡。此以現在時勢及風俗習慣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本會議基此理論。勒爲成文。以統治權之不可分割也。於是設總攬機關。以議會政治之萬不宜於今日之中國也。於是。以總攬統治權屬之於國家元首。以重大總統之權。而又不能無所限制也。於是。有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之規定。以國勢至今非由大總統以行政職權急起直追。無以救危亡也。於是。凡可以掣行政之肘。如官制官規之須經院議。任命國務員外交官以及普通締結條約之須得同意等項。皆與刪除。凡可以爲行政之助者。如緊急命令。緊急財政處分等。悉與增加。以國權脆弱。亟宜注重軍防也。於是。特定陸海軍之統率及編制。權以揚國威。而崇兵備。以共和建設。來日方長。非策勵殊勛。不克宏濟艱難也。於是。設各項特別榮典。以符優待而勸有功。以大總統之職責既重。必須有審議政務機關。以備諮詢也。於是。有參政院之設。以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至於優待條件。爲統治權移轉

所關亦民國國家之所由成立。確定効力。尤屬當然。其餘增損各節。均係普通立法之例。既無特殊之精神。即無論述之必要。總之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國內外有識者所公認。本會議議員等。目擊披荆斬棘之艱難。身親火熱水深之痛苦。竊以爲改造民國根本大法。首在力求實利。而不在徒飾美觀。首在爲多數人謀幸福。而不與少數人言感情。救國但出於至誠。毀譽實不敢計及。是以此次增修約法之結果。名以隆大總統之權。即實以重大總統之責。夫民國成立。三載於茲矣。徒以制度不良。以致一籌莫展。民德之墮落。民生之憔悴。實爲見不忍見。聞不忍聞。願我人民。猶忍死須臾。而不敢稍涉怨尤者。蓋深諒我大總統痲在抱。荷遇可以藉手之時。必有拯溺救焚之計。今者約法改訂。障礙已除。政治刷新。正在今日。苟利國家之事。計無不猛進厲行。查民國元年大總統就職宣言。曾經鄭重聲明。不使帝政復活。皇后土實鑿苦心。此後關於政務進行。但能挈總攬之實權。企國家於強盛。應請大總統遠覘國勢。俯察輿情。毋庸自遠嫌疑。稍涉顧忌。此尤本會議於約法增修後馨香祝禱。而爲我四萬萬同胞請命不遑者也。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因。此約法會議咨覆議決約法暨撮舉增修意見之情形也。查約法會議對於中華民國約法之起草議決。反覆討論。歷時四旬。來咨所稱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識者所公認等語。遠謀碩畫。敢不拜嘉。本大總統以耄老無能之日月。處民國建設之時期。責任雖有所難寬。職權竊虞其過重。惟事關國家根本大法。究非一人所敢而私。亦非本大總統所敢濫用。茲既議決公布。本大總統謹當率我百職有司。恪

守勿渝。誓於施行約法期內。使我中華民國之國基愈以鞏固。國權愈以恢張。一俟憲法制定。國會告成。他日者。由開創以達守成。積極以企我國家於強盛之域。俾得同享共和之幸福。斯則本大總統所昕夕祈望者也。

廢止國務院官制。設政事堂於大總統府。

照約法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所有各官署呈報國務總理事件。一律改呈大總統。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世昌爲清末內閣協理大臣。清攝政王退位後。爲清帝太保。

三日

赦民國二年附亂黨人。

令曰。上年七月之變。贛寧肇亂。皖粵繼之。政府以救國救民爲亟。不得已而用兵。征討五旬。始獲次第戡定。追維地方受禍之慘。人民茹痛之深。迄今言之。猶爲憤慨。所有首謀倡亂及行爲殘暴之徒。罪惡昭彰。實爲國家公敵。衡情論法。兩無可容。至其附亂人等。或因事被脅。或無識盲從。雖迷誤於一時。恆追悔於事後。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併由各該所在地方官呈報該管都督民政長核發憑照。令各回籍安業。不准各該廳吏根究株連。

五日

公布禁種罌粟條例。

令各省栽種罌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不得再行栽種。責成地方長官督率所屬縣知事切實查禁。

八日

公布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

於大總統府設統率辦事處。旋以蔭昌薩鎮冰王士珍爲統率處辦事員。

十四日

布告財政困難。暫行縮減新政。各項新政基礎。仍當加意保全。

文曰。環球大勢。競進文明。故步自封。斯難立國。本大總統中年從政。飽歷艱辛。察時勢之所宜。怵他人之先我。確知非改革政治。不足以圖存。凡一切新政。莫不孜孜求進。實力創行。當爲全國士民所共見。乃自政體變更。人思速化。風氣敗壞。財政困難。幾致無從措手。大抵少年新進。偏於理想。而不適於國情。持重老成。短於遠圖。而每拘於保守。將欲貫通新舊。冶爲一爐。必須於穩慎之中。寓進取之意。天相中國。幸而獲全。然負債纍纍。瀕於破產。近來竭力節減。漸有轉機。何堪緣飾空文。鋪張門面。貽生民以無窮之累。陷國家於不測之危。是以權度輕重。急所先務。不得不將各項新政之可從稍緩者。暫行縮減。核實經營。俟人才漸多。財力少裕。分別次第。擴充。須知世界潮流。日新月異。太過不及。厥失惟均。用特申儆。京外大小百官。善體此意。所有各項新政基礎。仍當加意保存。以爲日後恢張地步。總之人民無負擔過重之能力。行之以漸。則無偏無陂。國家有自強不息之精神。持之以恆。則可大可久。勿扭一時之成見。勿忘百世之遠圖。布告此意。咸使聞知。

通布誥誠縣知事訓詞

令曰。設官本以爲民。縣知事爲親民之官。關係尤切。得人則黎庶蒙其福。不得人則地方受其害。責任至爲重大。況現值閭閻凋敝。民不聊生。非地方官共體時艱。勤求撫字。何以拯斯民於水火。策全國之治安。此縣知事實否。實爲吏治。處隆之根本。而本大總統所由殷殷注意者也。前於第一次覲見縣知事時。開誠布公。諄諄誥誡。雖言之未能盡意。而於居官治民之道。固已概括大凡。茲特飭將訓詞錄登政府公報。俾衆周知。並著各省民政長。通飭各縣知事。務各按照訓詞。身體力行。勉爲循吏。於以整肅官常。奠安衆庶。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十四日

政事堂設立政治討論會。

新約法施行後。凡百政治。均須次第舉行。大總統特諭政事堂設政治討論會。本日開第一次會議。

十八日

公布地方保衛團條例。

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皆設立保衛團。凡二十七條。略仿古保甲成法。

二十三日

公布省道縣官制。

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分全國爲八十八道。道置道尹。隸屬於巡按使。爲一道行政長官。並受巡

接使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縣置知事。隸屬於道尹。爲一縣行政長官。兼理司法。令教育部通飭各省振興小學。

令曰。自古育才端資興學。翼教乃以扶世。民邦肇建。一切草創。禮樂未遑。益以亂事頻仍。司農仰屋。因是之故。學務日弛。本大總統怒焉憂之。前曾特頒明令。責成教育部暨各主管長官。對於固有之公私各學校。均應切實攷察。竭力維持。誠以民之於教。猶菽粟水火之不可離。矧在國體甫定。民德未純。設非敦教勸學。遷流所及。何堪設想。本大總統對於教育事業。提倡有年。不遺餘力。因承凋敝之後。不能並力擴張。實有不得已之苦。斷不許淺識之徒。妄肆揣摩。致爲根本之搖動。着教育部分行各省民政長督飭所屬。各儘現有財力。先將小學切實振興。萬勿徒事鋪張。轉荒本業。務期篤志興學者。通而不泥。實而不華。使蒙養之用。日以擴充。則我國教育前途。自有絕大希望。歷代良牧守及鄉賢士夫。往往於荒遠之域。榛狉之區。廣興教化。比於鄒魯。流風具在。明證非遙。各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興學尤其職責。遇有地方劣紳。藉辦學之名。侵漁學款者。自應嚴予懲處。一面延納公正紳士。商榷進行。以樹教育普及之基礎。本大總統以樂育斯民。躋此大同爲心。用再明申誥誦。嗣後各該地方官。如有實心任事。振興文化者。斷不靳予褒獎。紳董等有肯捐助興學者。亦必優爲旌揚。其或因循玩忽。忘國家樹人百年之大計。貽社會不可終日之隱憂。尤難曲予優容。致隳國本。其各善體此意。以隆教化。而正人心。有厚望焉。

二十四日

公布參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由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

一 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

二 約法及附屬於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件。

三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件。

第三條 左列各款。大總統得諮詢參政院。徵集其意見。

一 關於締結條約事件。

二 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件。

三 關於整理財政事件。

四 關於振興教育事件。

五 關於擴充實業事件。

六 其他大總統特交事件。

第四條 參政院對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件。得建議於大總統。

前項建議之提案。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五條 參政院設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參政中特任之。

第六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會議時以院長爲議長。副院長輔佐院長。院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參政院設參政五十人至七十人。由大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 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

三 有行政之經驗者。

四 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

五 著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參政院之會議日期。由院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以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參政三分之一以上之議決行之。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以參政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參政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條 參政院會議時。大總統得派員出席說明交議或諮詢之主旨。

第十一條 大總統交議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須經參政院之同意事件。由議長於會議時。指任審查員十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經參政過半數之同意。認爲須付審查或起草者。由議長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

第十三條 參政院議事規則由參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參政院置秘書廳。由大總統以官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六日

參政院成立。政治會議停止。特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任命汪大燮陸徵祥等七十人爲參政。

三十一日

取銷國稅地方稅名目。

財政部呈請將國稅地方稅名目取銷。凡此兩類收入均解交各省主管財政官署。酌量支配。果係地方有益之舉。亦不令停輟。

六月一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就任。

梁敦彥自奉命任爲交通總長後。即遭母喪。呈請給假。批令給假二十日。至是假滿就任。

二日

公布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道所轄之縣。一如前清原有各道所轄之區域。凡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五日

公布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改革以來。紀綱敗壞。道德淪亡。執法婪贓。肆無忌憚。政府深悉其弊。至是頒布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凡枉法贓至五百圓以上者。處死刑。不枉法贓至一千圓以上者。處無期徒刑。捲攜公款潛逃至五千圓以上者。處死刑。未達前三條所揭之數者。依常律。

十日

直隸臨榆等縣鄉民因驗契滋事

臨榆縣知事派員下鄉。按戶查催驗契。鄉民羣起反抗。拘押一人。鄉民聚眾要求釋放。不許。全城罷市。永年縣連年荒旱。人民以無力繳稅請從緩。知事不允。人民聚眾數千至縣署要求。並擊毀公案。行唐縣知事催促驗契甚嚴。鄉民入城求緩不允。鄉民堅守署門不去。縣警開槍轟擊。斃十人。傷五六人。

十三日

申令保守古物

今日中國文化最古。藝術尤精。凡國家之所留貽。社會之所珍護。非第供考古之研究。實關於國粹之保存。乃聞近來多有將中國古物採運出口者。似此紛紛售運。漫無考查。若不禁令重申。何以遺傳永久。嗣後關於中國古物之售運。應如何區別種類。嚴密稽查。規定罰例之處。著內務部會同稅務處分別核議。呈候施行。並由稅務處擬訂限制古物出口章程。通飭各海關一體遵照。至保存古物。本係內務部職掌。其京外商民。如有嗜利私售情事。尤應嚴重取締。並由各地方官實行禁止。以防散佚而廣

流傳。

十七日

調查東三省之國際河流。

政府以東三省之松花黑龍鴨綠圖們烏蘇里各江面航權。向來放棄。致外人乘勢推廣。若不挽救。將來必致因航權而延及江河流域。牽涉數千里之土地。盡失其自主之權。特由外交海軍交通三部電令東三省巡按使將各江流域現在情形。調查報部。以便擬定徵收航稅辦法。及各國軍艦游弋專條。以固主權。惟三省航權。久已在於日俄之手。中國至今方從事調查。未雨綢繆。蓋亦疏矣。

十八日

令內務部調查各地方社會情形。釐訂自治章程。

地方自治。前清末年。即已從事籌備。光復後。各省成立者。幾及大半。去年亂事平定後。諭令停止各自治會。並令內務部迅速擬定自治章程。另行選舉。內務部久未舉行。至是令部通咨各省。於所屬各地方。關於公立或向辦一切地方公益事宜。凡欸目之收支。管理之方法。分類別表報部。以爲釐定章程之據。於調查完竣後。審酌規定。

二十三日

內務部定勸誠剪髮專條。

二十四日

令肅政史獻納箴規。指陳利病。

二十七日

代理都肅政史夏壽康糾彈前順天府尹王治鑾枉法貪贓。令交平政院審理。

二十九日

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職權。

國會解散後。立法機關中止。新約法雖有立法院之規定。而組織法尙未議決。選舉召集手續繁難。不如參政院之簡易。依約法六十七條立法院未成立以前參政院代行其職權。故由大總統以申令由參政院行之。

三十日

裁撤各省都督於京師建將軍府。設將軍名號。

令曰。都督之稱。肇自漢魏。武昌舉事。倉猝定名。其時兵事初興。人心未定。類晉齊之雄長。似楚漢之剖分。民國紀元。未遑變置。黎副總統首倡軍民分治。所陳十害。二無之弊。劇目悚心。海內賢達。咸表同情。方今大難削平。主權統一。各省都督皆深明大義。恪守準繩。若復因仍方鎮之名詞。無以移易軍民之耳目。即欲實行省制。而窒礙殊多。應將各省都督一律裁撤。於京師建將軍府。並設將軍諸名號。有督理各省軍政者。就所駐省分。開府建牙。俱出則膺閫寄。入則總師屯。內外相重。呼吸一氣。合全國之軍。有如同體。畛域胥化。指臂相聯。漸進歐美之強。而無叔季軍民牽合之弊。從此分途程功。不相侵越。司

戎備者得專意夫軍謀。治民事者益精求夫吏理。拊循共勗。文武交歡。永息割裂之端。同進昇平之化。

七月一日

政事堂設禮制館。

廣東廣西湖南江西大水。

江蘇安徽山東飛蝗爲災。

五日

內務部遵擬祀天通禮。規定祭禮祭品並祭用冠服。

祭天案前經政治會議定爲通祭。聲明冠服及祭禮祭品之詳細條目。應飭所司編定。當奉大總統令如議辦理。飭部議擬。本日內務部分呈具覆。其遵擬祀天通禮。分別規定祭禮祭品呈文。略謂五禮莫先於吉禮。吉禮莫重於祀天。歷代相因。未之或廢。儀文末節。略有異同。竊謂殷人尙質。周人尙文。雖繁簡殊宜。而制禮之意則一。惟是簡者易行。繁或難備。今茲政尙共和。無固不下庶人之說。凡所制定。利在通行。且祀天之禮。以質爲敬。故禮器云。至敬不壇。掃地而祭。郊特牲云。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蓋以天者至尊無上。無物足以配天。則唯從至儉至簡以象天地之性。是以牲不過鴈栗。太羹玄酒。粢食不鑿。其器犧尊。疏布。霽。禰。杓。豆。鼎。俎。簠。簋。匏。陶之類。其藉蒲。越。藁。枯。其車素車。其服大裘。如此而已。閱世久遠。寔有違失。夫因時制宜。各從其便。欲盡復上古之制。固已扞格難通。而踵事增華。抑又非禮。今謹擬大總統祀天儀。及各地方行政長官祀天儀。國民祀天儀。經在會各員分別起草。開會

逐次審查議決。大抵斷自唐代。下逮明清。斟酌取舍。唯從其簡。至所刪易各條。悉有依據。不敢憑臆妄作。理合將所擬各項儀節。並理由說明書繕呈鈞鑒。其違擬冠服呈文。略謂謹案禮記王制言有虞氏皇而祭。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冕而祭。明有史以來祭服之規定。代各不同。而用冕則自周始。後世泥於周制。一若非冕服不足以昭崇敬者。不知漢初去周爲近。而西京二百年郊祀之服。皆以衾。初不聞其被袞。誠以一代之開國。本可不相沿襲。特朝祭異服。則古今同之。今議於大禮服外。規定特別冠服。以供祀天暨其他祭禮所用。蓋猶朝祭異服之意也。竊謂祭服與禮服不同。禮服以接人大勢所趨。自貴從同。祭服以接神鬼。則其制不妨略古。用昭我四千餘年文化由來之遠。周室裸將。而助祭乃有殷冔。日本神官神職之服。多採唐制。皆其先例也。考史記五帝本紀。稱堯黃收純衣。而劉昭後漢志。以收與冔皆謂爵弁。尤古有冕。若民國採之以爲通祭之服。則遠法放勳。彌足以昭共和之盛軌。迭經在會各員一再討論。僉謂祭冠做古之爵弁。祭服即做爵弁服之玄衣纁。最於民國國體爲宜。惟是致美黻冕。文質貴得其中。觀象古人。彰施不可無別。服以順禮。非有上下之辨。曷以定民志而示有尊。法國由帝制而成共和之先進國。其職官禮服。亦皆分別等級。我國政禮變遷相同。擬自大總統以下。祭冠祭服。分爲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及士庶五等。各綴冠章於冠圍章於服以爲之別。此外如冠服之緣。大帶之飾。中衣之制。以及紘之易而爲組。鳥之改而爲鞞。類皆悉心釐訂。參酌古今。凡此損益之因時。無取拘牽於往制。要期變通之盡善。俾成巍煥之新儀。謹繕具祭祀冠服制說明書。並附圖式呈請核定頒行。均奉大總統批准。交政事堂禮制館通行遵照。

八日

公布獎學基金條例

- 第一條 國家置獎學基金二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其息金充獎學經費。前項基金額。由民國六年起。分四十年設備。每年三十萬元。設備之前及設備未滿息金未足時。按年由國家如數補充。均列爲歲出。
- 第二條 獎學基金存儲於中國銀行。
- 第三條 獎學基金監。教育總長兼任之。掌基金本息及補充費出納事務。其管理員由基金監委任。酌給薪金。
- 第四條 基金本息及補充費之出納。其預算決算。每年度由基金監先期呈報大總統。
- 第五條 獎學經費。分左列各款：
學費。
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
管理委員薪金及其他關於獎學之費。
- 第六條 全國設學資額一千二百名。每名每年領取四百元。前項名額。每年評取四分之一。已經評取有缺額時。隨時補之。
- 第七條 舉行評取其缺額不及全額四分之一或超過時。以取足缺額爲度。不能滿額時。暫缺待補。

經評取以額滿見遺者。列爲候補。

補缺之次序。以提出論文或著述之先後爲準。同時提出者。先年長。年同抽籤定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提出其專攻科目之論文或著述。

於學術評定委員會。並送驗畢業證書。經評取後。得領學資。至滿四年爲止。

前項所稱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國高等學校。以高等師範爲限。專門以上學校。依教

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種類爲限。

學術評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評取論文或著述認爲學問優異者。得特別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

第十條 受領學資人。於受領學資期內。須提出論文或報告學程及其心得諸記錄於學術評定委

員會。每年至少兩次。曠者除其學資。

第十一條 受領學資人受有俸薪每月百元以上時。停止學資。

官俸停止。除因褫奪公權或受懲戒處分者外。得再提出論文或著術並具聲明書於學術評定委

員會。經評定後。復其學資。

復資次序。適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資之頒發。每年分春秋兩季。各領半額。其日期及頒發程序。基金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第一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學校閱各學科論文著述獎勵學問事務。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會務。大總統於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之。

現任或曾任教育總長。

現任或曾任教育次長。

現任或曾任京師大學校長。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五人至十人。分校評定各學科論文著述。以富有學識者。由大總統選派之。

第四條 委員會因校閱各學科論文或著述之必要。於常任委員外。得由委員長隨時聘請碩學通儒爲襄校員。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之薪金。每月自二百元至四百元。由大總統定之。但委員長以現任人員兼任時。不支薪金。聘請員之報酬。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經評定後。隨時以其應補學資名額及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之數。知會獎學基金監。

第七條 委員會每年以其經辦事件呈報大總統一次。並刊行之。

第八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認爲學問優異可資攷證者。得彙刊發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辦理繕校及庶務。

第十條 本令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酌核辦理。

湖南新官詐騙匪徒唐子良伏誅。

湖南亂黨楊禮臣被逮時。唐子良藉官詐索。稱認識都督府官員。代為運動取保。向楊禮臣家屬詐騙巨款。經靖武將軍訪拿。按照軍法槍斃。聞者快之。

十三日

派駐奧公使沈瑞麟為奧國皇太子大葬弔唁專使。

十四日

申令查緝亂黨散放銷售偽國債票偽軍用票及各種偽造紙幣。

二十八日

公布文官官秩令。

令曰。歷代官制精意。重在官與職分。誠以因資序官。斯人無躁進。量才授職。斯事有專司。成周卿大夫。士為設官之權輿。唐宋以還。率本此制。尚書令中書令以下。迄於州縣。皆謂之職。開府特進。至廸功郎。皆謂之官。一以為積資敘功之階。一以為因才器使之用。故官人者無遷就之失。而在位者有激厲之方。法至善也。洎於明清。官職混合。內而閣部院寺。外而督撫司道。職權所屬。官位隨之。遂至列名功簿。輪賞版曹。但使循例得官。莫不因官授職。登進之濫。流弊已多。改革之初。藩籬潰決。人懷非分之

念。士存于進之心。要挾營謀。無所不至。衣冠儕於廝養。名器等於弁髦。因無明試之階。遂多出位之想。民志因而不定。政治假從刷新。甚或以平民制度本無階級爲詞。不知平等之說。係以法律爲範圍。而任用之途。應以資格爲標準。秩序所在。中外攸同。現在海陸軍已定有官職分離各法令。所有京外文官官秩。自應一律釐定。另令公布。與文職相輔而行。本九品官人之法。仿六計弊吏之遺。庶幾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矢墻異之意。杜奔競之風。

文官官秩令。

第一條 文官分爲九秩。

上卿

中卿

少卿

上大夫

中大夫

少大夫

上士

中士

少士

同中卿同上大夫同少大夫同中士同少士秩同本官。

第二條 文官任職依左列之規定。

上卿中卿少卿均得任特任職。

少卿上大夫中大夫均得任簡任職。

中大夫少大夫上士均得任薦任職。

上士中士少士均得任委任職。

同中士同少士得署委任職。

凡 大總統特別任職不以官秩爲限。

第三條 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

任特任職者。初敘授少卿。進敘中卿上卿。但歷職積資十六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敘得授中卿。歷職積資十八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敘得授上卿。

任簡任職者。初敘授中大夫。進敘上大夫少卿。加秩同中卿。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爲簡任職者。初敘得授上大夫。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曾爲簡任職者。初敘得授少卿。

任薦任職者。初敘授上士。進敘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同上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敘得授少大夫。特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敘得授中大夫。

任委任職者。初敘授少士。進敘中士上士。加秩同少大夫。但歷職積資二年以上。初敘得授中士。歷

職積資四年以上。初叙得授上士。

同中士少士服習公務一年或二年期滿者。敘授中士少士。

凡加秩者。轉任上等職。改敘實官。

凡 大總統特別授官。不以在職爲限。

第四條 凡文官在職。每滿二年爲期。著有勞績者。得進官或加秩。其勞績異常者。得隨時先期進官。或加秩。並無勞績者。得停止本期之進官或加秩。

第五條 凡轉職者。續計前資。免職者。存原官及原資。褫職者。奪官或降官。均斷前資。奪官或降官。仍留職者。不斷原資。

第六條 凡授官進官加秩及奪官降官者。係特任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

三十日

公布徒刑改遣條例。

令曰。世界刑法。惟吾國之流刑爲最古。遣與流制雖各異。而按諸刑事政策與移民政策。究亦名異而實同。清季修訂新刑律。始一律定爲徒刑。易以拘禁。蓋以最新刑事政策。義取感化。服定役於監獄。易發其遷善改過之心。正不必屏諸遠方。俾其自甘暴棄。揆當時立法之用意。陳義非不甚高。而不謂行之數年。其結果乃適與相反。獄政尙未修明。則多數雜居。既難於實施教化。設備多仍舊貫。則分房未

易。更。不。免。妨。害。衛。生。積。是。種。種。原。因。遂。使。在。獄。者。幾。成。學。習。犯。罪。之。地。因。之。出。獄。者。適。為。獎。勵。犯。罪。之。媒。為。害。公。安。所。關。甚。鉅。加。以。事。變。而。後。盜。賊。橫。行。反。獄。重。案。既。時。有。所。聞。管。獄。各。官。每。窮。於。防。護。法。久。生。弊。亟。宜。酌。量。變。通。本。大。總。統。為。執。行。刑。律。起。見。特。制。定。徒。刑。改。遣。條。例。以。濟。監。獄。執。行。之。窮。嗣。後。凡。屬。於。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徒。刑。各。犯。均。一。律。酌。改。發。遣。並。准。其。編。入。各。該。遣。地。戶。籍。近。可。以。為。疏。通。監。獄。之。謀。遠。可。以。收。充。實。邊。防。之。效。於。刑。事。政。策。移。民。政。策。兩。有。裨。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著。司。法。總。長。督。飭。該。管。官。司。實。力。奉。行。用。副。國。家。刑。期。無。刑。之。至。意。



鄰戒

自六月二十八日起
至八月十四日止

船山學報附編之一

徐明謬編

六月二十八日

奧地利皇太子斐迪南及其妃霍亨保羅為塞維亞人泊里司地區所殺

報學山船

鄰 戒

奧國皇太子借其妃遊歷巴斯里亞(奧屬巴爾幹之一州)及赫士戈文那(土耳其之一州)二州二十六日在巴斯里亞首府塞拉熱窩乘車赴市政廳行接見式。未至市政廳之前途中有向太子乘車擲炸彈者。為太子臂所格落地。僅傷及從者。迨至市政廳行禮既畢。歸途忽遇塞爾維亞學生名泊里司地區。用勃耶寧手槍向太子及妃轟擊兩響。中太子之頭部。妃之腸部。均即墮命。兩次之兇手均已拘獲。聞塞維亞政府曾預戒奧太子勿作此游。因探悉巴斯里亞之塞維亞僑民有極大之陰謀。學生尤為志堅之故。奧皇年已八十四。聞之大痛。即離伊斯其爾向維也納。德皇聞此兇耗。即停止本星期擬行之各事。維也納大震。德國各處亦深悲惻。此次被殺之原因。自一千九百零八年。奧國并有巴赫二州。太子大有所盡力。及一九一二年。巴士戰爭。復下大動員令。威壓塞國。塞人甚有怨忌也。

(一)

七月一日

英紐西蘭排斥亞洲人

英國南太平洋之殖民地紐西蘭。提出排斥亞洲人民入境之議案。凡亞洲人及印度人入境者。須受嚴格之語學試驗。

期一第卷一第

塞維亞向奧辯白。

塞政府正式抗議於奧匈政府。辯明奧太子之暗殺與塞政府無關。並稱必嚴懲兇手之同黨。監視大塞維亞黨之運動。美墨和議成。

和約已簽定。和平照舊回復。約內規定墨國各政黨各舉代表組織臨時政府。美國及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國政府。俟新政府成立後。即承認之。墨國對於美國無須賠款。但現總統胡爾泰必行辭職。奧國布領土戒嚴令。

奧匈政府因國內發生排塞性質之運動。特布巴赫二州之戒嚴令。

二日

英大政治家張伯倫卒。

亞爾巴尼亞全國叛亂。

亞爾巴尼亞全國反叛國王。希臘之亂黨亦向南亞爾巴尼亞進行。亞爾巴尼亞王。求列強以武力干涉。

四日

璠威議會決議支出費一千一百五十克郎。以整頓國防。

五日

墨西哥選舉總統。

七日

奧匈聯合內閣會議開會於維也納。議整理巴赫二州與塞國之關係。及調查塞國與抱大塞維亞者之陰謀。

九日

奧備兵於邊境。

奧軍界向塞國邊界集中。以爲奧塞交涉之後盾。

十日

亞爾巴尼亞國王得羅馬尼亞義勇兵之援。平定國亂。

十二日

美政府在下院提出非利濱自治案。

十四日

美國華太勃立葛脫製造局所造世界第一大砲成。

此砲計重二百四十五噸。射擊力達二十三英里。爲預備用於巴拿馬之防備者。

十五日

墨西哥總統胡爾泰辭職。

由上下院推舉加巴吉爾爲後任者。
英國海軍開始動員試驗。

參列之各級軍艦大小共四百九十三艘。

十六日

法大總統遊俄。

法國組織陸軍軍需缺陷調查會。

法之陸軍經上院陸軍委員文培耳宣言於戰爭之準備殊爲缺乏。法國人民全體聞之驚愕。乃另舉
下院委員組織陸軍軍需缺陷調查會以期補救。

塞維亞召集預備兵七萬人。

二十日

墨前總統胡爾泰往牙買加。

俄皇與法總統會於克龍斯達德。

二十一日

俄京工人大同盟罷工。

聖彼得堡有工人十餘萬。因政府欲加嚴厲之限制於勞動組合。乃同盟罷工。政府派哥薩克兵彈壓之。

奧國開備戰會議。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奧國發最後通牒於塞國。

要求凡七條。一政府於塞國新聞紙第一頁發表宣言。明告國民以排奧之不正當。若有排奧行爲。政府當禁止之。且同時以同意發陸軍令交付各軍隊。二政府當抑制新聞紙。不得使用一切助長塞國民對於奧國民憎惡輕蔑心之定論。三解散塞維亞主義之某協會。並禁止將來再組織此等性質之團體。四各學校之教科書。刪除助長排奧運動之事項。五加入排奧運動之官吏及軍人。一律罷黜。六由奧匈政府之代表人。會同塞政府。在塞國內檢查暗殺之陰謀。七暗殺者之處罰。須於奧匈政府監督之下行之。限二十四小時答覆。

奧政府外務部宣告關於塞維亞問題不受仲裁。

俄國開緊急內閣會議關於奧塞事。

二十五日

塞政府拒絕奧國之要求。下動員令。

俄政府要求奧國展延最後通牒之期限。奧拒絕之。

奧匈國布告戒嚴令。及預備兵集合令。

鄰

德皇威廉第二自璦威回國。
俄國開御前會議發非常緊急命令。

二十六日

塞國自貝爾格來特遷都於南方克拉古茹克斯。
奧國宣戰。

二十七日

奧塞開戰。

兩軍在道利那河沿岸大戰。
英外相葛雷向列國提議調停戰事德國拒之。

二十九日

奧軍占領貝爾格來特。
門的內哥羅向奧宣戰。

門為斯拉夫族與塞同種。
俄國華沙火藥庫災。

三十日

荷蘭比利時布動員令。

戒

求果守中立之義務也。

三十一日

俄國下全國動員令。

俄土戰爭後。柏林會議。俄志不得伸。而奧得巴赫二州。俄遂怨奧。一九二二年。巴土戰爭。俄陰援塞門諸國。而奧則竭力限制塞門諸國。俄奧之間。屢起衝突。此次奧塞開釁。俄政府要求奧政府以對塞門求事件之最後通牒寬限答覆。奧不允。二十五日。俄開御前會議。俄帝慨然曰。德奧兩國。頻頻挑戰。吾人隱忍之。已七年有半。今無可避矣。至是發動員令與戒嚴令。

德國下戒嚴令。

自柏林會議以來。德與奧比為同盟。俄與法比為同盟。俄既受柏林會議之限制。不得志於地中海。乃注意於遠東之海上。權德又利俄之經營遠東。已得在歐洲申其勢力。故中日戰役。方定。德與俄法協議。迫日本退還遼東半島。德乃乘勢佔領青島。為遠東之根據地。日俄戰爭以後。俄國之極東經營均歸失敗。俄法同盟之勢力稍弱。一九一八年。奧並巴赫二州。德力助奧以拒俄之干涉。俄以是飲恨於德。巴土戰爭之際。俄奧間屢起衝突。德乘機聯絡土耳其。以援奧。大擴勢力於土德之外交。屢得勝利。併於巴爾幹方面。勢力漸損。奧塞失和。俄既備兵以窺德之舉動。俄皇復請德皇阻奧之出兵。德皇初允。為盡力嗣聞俄備戰。遂通牒俄政府致詰問於今日下戒嚴令。

八月一日

意大利宣布中立。

意於一八八三年與德奧結三國同盟。此次戰事宜其加入。而意獨宣布中立。此事頗非外人所能推測。或謂意大利海岸甚長。受敵最易。設助奧以排法。助德以敵英。則受損失必巨。故不得不為自保之計耳。

瑞典瑞威丹麥宣布中立。

德國向俄國宣戰。

德兵侵入法國境。

師丹戰役後。法之霸權盡為德有。乃利用俄德不睦之機會。訂俄法同盟。日俄戰爭以後。俄勢稍挫。法乃漸與英親。一九零四年訂英法協約。英向與俄爭霸於歐洲。及俄為日敗。俄不足懼。遂移為英德爭霸。而英俄法三國之協商。成歐洲之外交局。遂成二大團體。至是俄既下動員。法亦陰戒兵備。德即發兵侵入法境。西雷向龍韋進發。

二日

俄國對德國宣戰。

德布戒嚴令於膠州灣。

德假道於比利時以攻法。比不許。

德向比致最後之通牒。於比政府曰。若許德兵過比之領土。德當與比結好。限次日午前七時以前答。

復比政府聲明願守中立拒其要求。

法向德國抗議布全國戒嚴令。

德之向法執戰鬥行為也。未受法何項挑撥。遽行進兵。法特提出抗議。詰責德人。布告全國戒嚴。

德政府要求英國守中立。

日本宣言助英。

初英有事於南非。防俄人拊其背。與日本同盟。及日俄戰事終。俄大受挫。於是向之爭霸於歐洲之英。俄乃移之於英。德日既與英同盟。又挾甲午。德國干涉遼東半島之宿怨。至是遂急欲干與戰事。

奧軍及塞軍大戰於里納河。

塞軍將渡河為奧軍所阻。

三日

德艦擊毀俄國波羅的海沿岸里播海口。

四日

比國求助於英。英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尊重比之中立。

德艦隊在芬蘭之亞蘭得斯島附近。與俄艦隊會戰。敗之。德軍佔據亞蘭得斯島及海口。俄艦隊退入芬

蘭灣。

英國商務院長約翰龐斯辭職。

龐斯素抱社會主義不主戰爭與政府不合乃辭職

美國宣告中立。美大總統請調停戰事。

美國之態度。一面守嚴正之中立。一面又以恢復和平為責任。美大總統威爾遜自以加盟於海牙和平條約之一國元首之資格。請依據該約居中調停。於本日以公函致各交戰國元首書曰。海牙公斷調約。僕忝為署名者之長。今感於誠摯友誼之精神。按原約第三條權利義務。供獻於諸貴國元首之前。余歡欣鼓舞以待此一日。余或能竭力以贊助保持歐洲之和平。此日或即今日或在今日之後。則從諸貴國元首之便。倘貴國以為便利者。僕將歡迎此日。如僕果能以微力贊助貴國或與戰之各國。則僕將引此以為樂。

英德外交斷絕。德國魚雷艇隊襲擊碇泊恆比河口之英艦隊。擊沈英旗艦及弩級艦三艘。傷六艘。德失魚雷艇四艘。

土耳其下動員令。

五日

英德宣戰

近日德大擴北海之海軍。與英相抗。英忌德已久。至是互宣告開戰。

法德宣戰

自三日以來。二國已在戰爭狀態。本日乃正式宣戰。

意國下動員令。

瑞士宣告中立。

德向比國宣戰。以兵侵入比境。向里愛巨前進。遂侵入荷蘭之的爾堡。

六日

德軍攻里愛巨不克。

是役比軍二萬五千人。德軍四萬人。比軍抵禦非常堅忍。卒擊退德軍。德之死傷兵卒凡二萬餘人。因要求停戰。以收拾傷亡之兵。

奧國向俄宣戰。

羅馬尼亞國宣告中立。

西班牙國宣告中立。

荷蘭宣布土地一部戒嚴令。

英屬坎拿大頒發海陸軍召集令。

美大總統夫人卒。

七日

英法軍占領西非洲德國殖民地土哥倫之羅姆。

英國會議決戰費。

凡一萬萬磅。

八日

俄國向奧宣戰。

俄國會開會。

德奧力要意國助戰。意不許。

法軍入亞爾薩斯。佔領愛爾克區。鎮及墨爾化斯。

普法戰爭後。法割亞爾薩斯及勞倫二地與德。法人飲恨不已。至於法軍攻入亞爾薩斯。佔據亞爾克區。向墨爾化斯進發。亞勞二地之人民。見法軍抵境。異常歡忭。皆碎其界石。法軍總司令霞飛將軍出示曰。亞爾薩斯之子弟乎。法兵含憂忍待四十五年矣。今重履此土。法兵乃復仇巨業之先鋒也。

九日

阿根廷大總統羅拉聖斯伯拉卒。

十日

門的內哥羅取奧大馬爾歇之斯關柴鎮。奧宣言封鎖門的內哥羅沿岸。

德帝親督師攻比。

英法聯軍救比。

英遠征軍二十萬人。以費蘭巨為大將。至法國登岸。會同法軍。向納末爾前進。

土耳其集軍於堤台茄區附近之布里亞國境內。
土耳其與巴爾幹諸小國。屢動干戈。因列強之干涉。勉強鎮定。歐洲戰爭起。巴士諸國之葛藤。又將訴諸武力。塞門諸國。倚俄以敵奧。土則倚德以制諸國。至是土集軍於布國境內。巴爾幹之風雲。將捲土重來矣。

十一日

俄軍侵入奧國。

俄軍向奧國加里西亞省首府萊姆堡前進。奧亦遣兵進攻波蘭。

德軍猛攻里愛巨。

十二日

德軍及英法比聯軍大戰於里愛巨。

奧軍渡維斯斯拉河。入波蘭界。

德軍由里愛巨渡河攻狄克士特取之。遂向比京不魯捨勒進發。

十三日

俄皇赴莫斯科。

奧軍攻塞軍渡羅河。取薩巴士。

奧軍凡四十萬。

十四日

德軍擊亞爾薩斯。法軍退走。

俄軍及奧軍戰於特里司特河。奧軍大敗。俄取沙開鎮。

鎮據彼格河旁。河之上游。即萊姆堡。

法內閣辭職。

法德軍大戰於哇台英河。

哇台英在法國末斯省芒特曼地之南。兩軍大戰二日。法軍大勝。德軍損失甚巨。

德殺其社會民主黨首領里博克奈希。

德國社會民主黨素以限制軍備反對戰爭爲主義。蓋勞動者知戰勝之利益多爲權力階級所獲。分配於勞動階級者較少。若戰爭永續。則其所受之害。非所能堪也。里博克奈希博士主張拒兵役爲政府所槍斃。聞者哀之。



例刊告廣 月八年四國民華中 表價定

版 出

●面頁 底頁 加倍 篇末加半	之四分	半面	一面	期限
	四元	七元	十二元	一期
	十元	十八元	三十二元	三期
	十八元	三十二元	六十元	六期
				十二期
				一百十元
				六十元
				三十三元



報 學 山 船
期 一 第

費 郵	定 期	
	價	數
各國	日本	本國
一角五分	一角	五分
九角	六角	三角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六角
		四角
		二元二角
		四元
		十二期

編 輯 者
發 行 者
印 刷 者
發 行 所
發 行 所
代 售 處

- 益陽曹佐熙
- 長沙小吳門正街
- 湖南船山學社
- 上海虹口東百老匯路
- 中華書局
- 長沙府正街
- 楚益圖書局
- 長沙南陽街
- 翰墨山房
- 上海漢口武昌奉天廣東
- 會文堂書局
- 上海漢口北京長沙廣東
- 廣益書局
- 各省
- 中華書局
- 上海四馬路
- 羣學社書局
- 上海漢口蘇州松江
- 掃葉山房
- 各省大書局

毅庵雜記二

船山學報說苑之一

益陽曹佐熙

書文史通義後

實齋先生文史通義書教下云。剏立新裁。疏別條目。較古今之述作。定一書之規模。別具圓通之篇。又釋通弟三段南史有孝義而無列女注云。詳列女篇。說林弟七段譜牒不受史官成法注云。詳家史篇。似文史通義有圓通列女家史等篇者。與胡維君書一云。此書在鄙著文史通義有繁稱匡謬文集文選韓柳諸篇。專論編次文集目錄之事。似文史通義有文選韓柳等篇者。而今各本無之。著在華所見一文史通義刻本凡四一惟廣未見大一學雅堂本一粵東杜氏本已微於辛酉紹興兵燹則無從求矣陰豈傳寫有脫誤邪。抑屬草嘗有更定書詞與篇目遂不相應邪。先生子華紱大梁本跋稱先生尚有雜篇及湖北通志檢存稿文集若干卷未刊。王君秉恩貴陽本跋疑圓通在雜篇中。然則列女家史等篇儻亦圓通之類邪。

周君爾塘大梁本跋自稱篋中有實齋文略一巨册。皆先生手鈔。以遺先大父。冀彼此互藏以爲傳世之計。爾塘先大父未知何名。先生以傳世之計託之其人。豈無得於史者。王君秉恩跋稱文集先生塗乙刪定。丹墨爛然。手蹟具在。標識卷數至二十九止。存河南周君所謂河南周君者。蓋指爾塘。不知爾塘所藏文略與先生子華紱所藏文集是否一時所定。有

無異同。惜不得先生子孫故舊若華紱爾塘者而一問之也。

王跋又稱先生平生纂述有紀元韻編湖北通志和州亳州永清天門諸志今都罕覩通志已為妄人刪改先生別纂有駁議一篇小同歲諸行篋所謂小同者先生曾孫季真字也季真所藏駁議光緒八年湖北巡撫長洲彭君祖賢刊之佐熙以歲庚子得之長沙乙巳遊京師從廠肆得永清縣志皆王跋所稱為罕覩者此外如乙卯劄記丙辰劄記信摭文史通義補篇之類咸王跋所未言亦未經華紱爾塘季真稱道予胥先後得之乙卯劄記丙辰劄記信摭上海神州國光社本補遺長沙循是以求安知不所獲日多邪歐陽氏謂物聚於所好其信然邪

彭君祖賢湖北通志辨例王跋所跋稱湖北天門石首廣濟荊州各志皆經先生撰定今亦求之不得予考文史通義外篇有天門縣志藝文考序五行考序學校考序又有與石首

王明府論志例書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為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此於天門石首廣濟荊州各志咸有撰定之明徵歲久失傳良可浩歎彭跋又稱湖北通志稿聞尚在蜀中屢訪未獲與化李君詳信摭跋又稱先生全集鈔本藏合肥李君健甫處僅見其目嗟乎以先生之遺箸而猶明晦參半若此佗何論邪然徐氏三朝北盟會編鈔本孤行數百年至近人始付印今家有其書矣則安知先生遺箸不更有搜訪而刊布之若彭君祖賢者邪吾聞信摭之刊由貴池劉君世珩丙辰札記之刊由順德鄧君實之二君者咸斯道之功臣也假

海以內復得如鄧劉者數人。寧獨會稽章氏之幸邪。書此以嘉鄧劉二君。抑以爲合肥李君告也。

王君秉恩貴陽本跋稱焦里堂嘗讀書三十二贊。文史通義列十九。當時已推重若此。百餘年後當復何如耶。今日綴學之士於先生零章斷簡咸寶貴之。斯匪其徵邪。然先生爲邵與桐別傳有云。天生百才士。不能得一史才。生十史才。不能得一史識。寶貴先生之書者咸真知先生邪。抑有相食以耳者邪。

言史例者。劉文公鄭漁仲後。以先生爲第一人。是匪予一人之私言也。嘉興錢氏謙碑傳集文學不錄先生。湘陰李氏桓耆獻類徵平江李氏元度國朝先正事略亦然。吾考先生之卒在嘉慶辛酉。三書皆成於道光以後。錢氏又與先生同爲浙人而疏漏若此。此豈無自而然邪。而三書序例咸未之言。斯皆事之足發人深思者。謹識之。以俟後之讀先生書者。宣統元年秋七月朔益陽曹佐熙識。

仁和譚君獻有師儒表。表在獻所著論列當代師儒。其弟一類爲絕學。凡四人。一莊方耕。二汪容甫。三章實齋。四龔定庵。其推崇實齋先生至矣。與化李君詳五君頌。頌刻庚戌序云。本朝文學衡厲一世。計有數人。揆厥功德。恆爲獨絕。曰會稽章學誠。曰涇縣包世臣。曰仁和龔自珍。曰荆溪周濟。曰邵陽魏源。以五君爲功德獨絕。而首則實齋先生。其推崇視譚氏有過

之無不及。何令人之景慕。一。至斯邪。先生。生乾嘉之世。沈思孤往。岸然自異。於訓詁詞章之外。一時物論頗有異同。今則無不知爲豪傑之士。士之特立而憂寡和者。可自壯也。宣統三年八月十六日。益陽曹佐熙再識。

讀漢書地理志札記

船山學報說苑之一
新化何卓英荆山譔

至於大別。師古注。大別在廬江安豐。過三澨至於大別。師古注。觸大別山南入於江。據漢入江在江夏。非在安豐。顏氏一人之注。前後未免違悞。按漢晉諸儒皆有大別在安豐之說。其誤不待辨矣。惟李吉甫以漢陽之翼際山爲大別。則與觸山入江之說亦相背馳。大別在今漢口。矗立漢水之東。故漢水東行得觸之以南入江耳。若大別屬翼際。則注當云繞大別山南入於江。不當云觸也。攷左氏定四年。吳與楚戰。楚濟漢而陳。自小別至於大別。楚師自今江陵東出。若大別在漢陽。則不必濟漢而已至矣。又地理今釋謂大別卽魯山。攷六朝時。魯山郢城。夾江對峙。爲要害之地。按其用兵形勢。魯山一城。皆在漢水之左。水經注所謂偃月城是也。則大別之在沔左無疑。故水經注亦云大別漢東山名也。後人因孟子有決汝漢注江之文。及師古大別在安豐之說。因謂漢水至安豐與汝匯而後入江。穿鑿之談。殊不足據。

秦三十六郡。史記裴駮集解。合內史鄣郡黔中數之。而合後所置桂林南海象郡及閩中爲四十郡者。則唐人晉志之說也。嘉定錢竹汀據漢志注所云秦置秦郡。故秦某郡者。恰得三十六之數。以裴說爲誤。其精瑤不可易矣。然漢志亦有可疑者。如漢東海郡泗水國之地。卽

秦泗水郡之地。而班氏云東海郡高帝置。泗水國故東海郡。並不云故秦泗水郡與秦置也。且陳涉世家。陳人秦嘉等起兵圍東海守於郟。時爲二世二年。則秦固嘗置東海郡矣。而班氏絕不及之。惟應劭於漢志東海下注曰。故秦郟郡。則秦東海之治郟可知。又漢沛郡之地必係秦碭郡之地。而班氏顧云沛郡故秦泗水郡。梁國故秦碭郡何也。梁國治碭邑。則梁之爲碭可也。若沛郡治相。在今宿州西北與碭邑甚近。則決爲秦碭郡所轄之地。非秦泗川所轄之地矣。且秦泗水郡治在於下相。西今碭其地在漢亦屬臨淮不屬沛郡也。泗水爲郡。秦漢無改。沛與泗水。遠不相涉。而班氏自注。彼此參差。後人亦無疏證之者何耶。

京兆尹南陵注。沂水出藍田谷。北至霸陵入霸水。此沂字蓋澆字之誤。刊本譌之也。攷史記司馬相如傳。終始霸澆。索隱引張揖曰。霸出藍田西北而入渭。澆亦出藍田谷北至霸陵入霸。張說蓋本班志也。又水經注霸者水上地名也。秦穆公名滋水爲霸水。以顯霸功。水逕藍田縣東。又左合澆水云云。又引漢志亦作澆。師古乃音沂爲先歷反。不知辨正。亦未之深攷耳。

右扶風鄠注。古國有扈谷亭。攷元和郡縣志引漢志云。古扈國有戶谷戶亭。又有甘亭。據此則今刊本脫誤也。許氏說文云。有扈谷甘亭。當脫戶亭二字。史記正義引志云。古扈國有戶亭。當脫戶谷二字。此皆今刊本之宜補正者也。按扈爲周字。鄠爲秦字。故姚察史記訓纂

云戶扈鄂三字一也。据唐書高祖紀。武德八年。上幸鄂縣。校獵於甘谷。則鄂又有甘谷。胡氏

通鑑注甘水出南山甘谷北流

漆注水在縣西當作漆水在縣西注脫漆字。按漆水關中有二。在漆縣者為涇西之漆。大

雅所謂民之初生。自杜漆沮。毛傳曰漆漆水沮沮水者也。水經謂漆出扶風杜陽之命山。其

地當在今邠州境。至涇東之漆自耀州入洛。合渭入河。禹貢導渭所云。又東過漆沮。尚書傳

云。漆沮一水名。亦曰洛水者也。水經注鄭渠在太土皇陵東南。濁水入焉。俗謂之漆水。又謂

之漆沮。其地當在今耀州境。蓋涇西漆沮為二水。周頌之毛漆沮也涇東漆沮為一水也。上洛流

下流曰漆沮

上黨沾注。大隄谷清漳水所出。東北至邑成入大河。按邑成即阜成。屬勃海。阜志成作入大河。大

字宜衍。志中初無此稱也。攷水經作清漳入濁漳。濁漳會虓沱入海。初不言入河。許氏說文

則云清漳出沾山。大要谷北入河。同於班志。當由漢時漳猶入河。至作水經時。則漳已改流

耳。

東郡畔觀。畔為一縣。觀又為一縣。今刊本合為一縣。李氏地理今釋亦因之。皆誤也。攷魏書

地形志。平原郡聊城縣有畔城。則畔之為漢縣案矣。至觀縣則古觀國也。國語注。夏啓子太

康之弟所封。光武更名衛國。晉與北魏為衛國縣屬頓邱。隋改曰觀城。縣屬魏郡。唐改屬澶

州。段氏玉裁曰。東郡凡二十三縣。今刊本合畔觀爲一。因改前行曰縣二十二。急宜刊正。南陽雒衡山澧水所出。東至鄆入汝。師古曰。鄆音屋。攷水經注。汝水又東南逕鄆縣故城北。又東得醴水口。醴水出南陽雒縣衡山。則鄆宜作鄆。顏本誤也。又醴水山海經說文。漢志皆作澧。惟水經作醴。禹貢之又東至於醴。爲入洞庭之水。本作醴。衛包始改爲澧。水經澧水篇亦作澧。則水經之互譌也。按今河南裕州之北葉縣之西南。有雒衡山。爲醴河所出。今河水名耳。經之誤東流至鄆城。南北與汝合水道。古今無異。段氏玉裁曰。今澧水未詳。殆未攷察輿圖

廬江郡注。故淮南文帝十六年別爲國。金蘭西北有東陵鄉。淮水出。攷水經注。決水自安豐縣故城西北。逕蓼縣故城東。又西北灌水注之。水導源廬江。金蘭縣西北。東陵鄉大蘇山。東北逕蓼縣故城西。而注決水。決水又北入於淮。此與漢志雩婁注。決水北至蓼入淮。又有灌水北至蓼入決。皆合。則志所云淮水出者。當係灌水出之譌也。據水經注。則金蘭係縣名。而漢志無此縣。後人有指東陵鄉爲禹貢之東陵。而謂北會於滙。爲今之巢湖者。亦非無因也。又郡注云。廬江出陵陽東南。北入江。應劭曰。故廬子國。攷陵陽屬丹陽郡。在今涇縣西南。其出於東南而北入江者。今爲青弋江。江在江南而郡治江北之舒。今舒城猶蒙其江名者。蓋故廬子國。在江南。因江名以名國。後國移於江北。蒙其舊稱。旋改國爲郡。其名猶沿舊不

易。故郡治雖移江北而其江仍在江南也。青弋江古又名淮水。後丹揚郡陵陽注桑欽言淮水出東南北入大江是也。又按段氏玉裁曰漢志宛陵下曰清水。西北至蕪湖入江。許氏說文曰。冷水出丹陽宛陵。西北入江。許之冷水。卽班之清水。應劭乃於零陵冷道下注引說文。此條未知清冷異名同實也。卓英按段氏言清冷爲一水是矣。而下云冷水。卽今宣城西六十里之青弋江。則殊未確。志於宛陵下舉清水。陵陽下舉淮水。合流出陵陽青弋東南淮南者凡三源無明其爲二水也。若清水亦指青弋。不應一郡一水。兩名錯舉。如是。攷今甯國縣南有東西二河至甯國北合流而北逕宣城東境。又逕水陽鎮司西。又逕黃池鎮東北。又西流逕蕪湖縣北入江。今名水陽河。其入江處亦在蕪湖。其流亦屬西北。青弋距宛陵猶六十里。水陽則逕宛陵東城下。以此爲清水。於理較合。

涿郡故安注。閩鄉易水所出。東至范陽入濡。并州寢水亦至范陽入涑。師古曰。言易水又至范陽入涑也。濡音乃官反。按說文濡水出涿郡故安東入涑。又水經注引漢志曰。易水至范陽入濡。又曰濡水合渠。涑渠卽則漢志本作濡水亦至范陽入涑。因刊本漏一濡字。師古遂以爲易水入涑謬矣。經典釋文濡作女子反。釋見左傳而師古於此作乃官反亦悞。惟遼西郡肥如下濡水南入海陽水經注別有濡水篇斯卽今之灤河。酈氏謂濡難聲相近。師古音爲乃官反是矣。

泰山郡萊蕪注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沛汶水桑欽所言又琅琊郡朱虛注東泰山汶水所出東至安邱入維師古曰前言汶水出萊蕪入沛此又言出朱虛入維將桑欽所說有異或者有二汶水乎師古此言蓋不知汶水有二並不知汶水有三故為疑詞古人之慎也按萊蕪之汶即今大汶河矣朱虛之汶今出大峴山東即東萊穆陵關北東流二百餘里經安邱治北灘水自南來會之又北流百餘里逕昌邑城東又東北流入海又有東汶河出敖山陪尾之東蒙山之北東南流經古顛夷城百餘里會於沂此水在漢當屬蒙陰縣界而漢志無之志於蓋縣注但云沂水南至下邳入泗不言所出攷今沂水有二源東源出大弁山之東沂山西南流逕沂水縣西此即水經所云沂水出泰山蓋縣艾山者也艾山在沂山西北大弁山在沂山東北共實一山也其西源則今東汶河於水經亦無紀

東萊郡曲成注陽邱山治水所出南至沂入海按志無沂縣他本有作臨沂者攷曲成在掖縣東北陽邱山今名馬在掖縣東南治水今為小沽河距沂水遠距臨沂尤遠此沂字必悞段氏曰沂當作計斤二字攷今小沽河與大沽河合流至膠州入海即古計斤地也段說是也

零陵郡零陵注陽海山湘水所出北至鄴入江過郡二行二千五百三十里按過郡二者零陵及長沙國也漢鄴縣在今衡陽縣東並非江所經之地也陽海山在今廣西興安縣南至

今衡陽亦無二千餘里之遠。班注此條必有錯誤。嘗據漢郡縣攷之。湘水出零陵郡之零陵縣。又逕郡所屬泉陵鍾武二縣。又經長沙國所屬之鄆。悉陽湖南臨湘羅五縣。又北流逕洞庭。然後由下雋之西入於岷江。然則志當云北至下雋入江也。水經曰。湘水出零陵始安縣。又北至巴丘。桂陽臨武秦水南至瀘陽入匯。又桂陽注匯水南至四會入鬱攷。說文水經嶺南。北並無匯水。桂陽縣在今廣東連州。出連州者惟有匯水。說文水經俱云。匯水出桂陽縣。盧聚南出。匯浦關爲桂水。則匯水當係匯水之譌。又志中含匯注云。匯水所出東北入沅。此注必有錯誤。含匯地屬桂陽沅水。但經武陵。無論沅水在匯水西北。而桂陽武陵相距遼遠。隔閩二郡國中有零陵所出之湘水以橫間之。又西則有都梁所出之資水以隔斷之。湘資與沅皆東北入湖。匯水安能入沅耶。又志之秦水。卽說文水經之溱水。山海經之肆水。志之匯水。卽漢書南粵傳之湟水。水經亦作匯。字之誤。下山海經之潢水。二水之外又有瀘水。志瀘陽注瀘水出南海龍川西入秦水。經說文皆同。而段氏說文注謂出南雄保昌者爲漢志秦水。說文溱水而以今稱瀘江者爲誤。且謂古之瀘水卽今之翁江。則大謬矣。攷漢志水經說文皆云。溱水出桂陽臨武。不云出豫章梅嶺等處也。南雄在豫章南。攷今臨武有武水卽古溱水。東南逕樂昌縣。又逕韶州曲江縣南。瀘水自左來會之。皆出南雄。此卽水經溱水注所謂溱水出峽左則瀘水注之者也。又按漢武元鼎五年征南越。遣戈舡下灘水。則由今桂林

出府江達西江以搗番禺西面者也。遣伏波下湟水則由今連州出英德也。又遣樓舡出豫章下湟水西合伏波之師此兩路皆出北江搗其北面也。觀此則由豫章過梅嶺即順流南下是明以出南雄者為湟水矣。若謂漢志之秦水即指出南雄之水則傳當云出豫章下秦水矣。且志與二書皆云湟水出臨武。今南雄之地固非漢臨武之地也。又按桂陽縣注之入鬱林與零陵縣注之離水入鬱林。皆宜衍林字。蓋謂二水皆入鬱水也。嶺外之水川源深廣莫大於左右二江。鬱江今名左江。其右江數源皆源於雲貴。一出今貴州都江古州之境。今名福祿江。在漢志為潭水。見武陸郡一出雲南曲靖及甯州之境。今為南盤江。在漢志為橋水。又名溫水。見益州郡。銅濶命元又今北盤江出貴州之威甯。當為漢志牂牁郡夜郎注之豚水。又見鬱林郡。廣今貴州荔波所出之龍江至廣西柳州城入福祿江。當係漢志牂牁郡毋斂注之剛水。若福祿江若龍江若南北盤江皆於潯州入鬱。故漢志於橋水剛水皆云入潭於潭水豚水皆云入鬱。又今之左江得專鬱江之名。與右江合流而東則曰龔江。入廣東境則曰西江。漢則於左右江合流之後統名鬱水。故離水會於蒼梧之廣信州。今梧州亦云入鬱。淮水入西江在四會之南亦云入鬱。皆不得云入鬱林也。

武陵郡辰陽注。三水谷辰水所出。南入沅七百五十里。又酉陽注。應劭曰。酉水所出東入湘。又充縣注。酉原山酉水所出。南至沅陵入沅。行千二百里。按此三水皆當指今辰河。辰河凡

有數源。志所云三山谷者當指源出今永順府境者也。其地在沅水之北。故曰南入酉陽。酉水當指今源出四川酉陽州境者也。其地在沅水之西。故云東入。東入湖也。沅水入湖。當此水刊不能充縣。酉水當指源出今龍山及湖北宣恩來鳳縣境者也。亦在沅水北。故亦曰南入。惟此源最遠約千餘里。此按之地形道里尚皆脗合。而攷李氏地理今釋謂辰陽在辰溪西則爲今麻陽江東入沅之處與南入不合。考應助辰陽注辰水所出東入沅或辰陽又謂漢充縣在今澧州安福縣。則爲澧水所經之地。并無南行入沅之水。與志不合。山考澧水縣所注出東至縣在今澧州安福縣。則爲澧水所經之地。并無南行入沅之水。與志不合。山考澧水縣所注出東至縣在今澧州安福縣。則爲澧水所經之地。并無南行入沅之水。與志不合。山考澧水縣所注出東至

下簡入沅行千二百里。按下簡在巴陵湖北。鐘峰州。得沅均志云。行沅千或即入湖。然則澧水當指北深。西縣北。或即遙澧州南。流入湖。惟志稱古於南。此有澧中。之沅。二澧水。在今辰州。澧水必入湖。沅屬澧水。

桂陽郡郴注。耒水西至湘南入湖。耒陽注。春水北至鄱入湖。攷豫章之水。其入鄱陽彭蠡者。志皆云入湖。漢至荆湖。南路水皆導源嶺北。北入洞庭。而志不云入湖。其湖東之水。自湘陰榮田逕磊石鹿角至巴陵入江。故志於汨水亦曰入湖。蓋巴陵以南皆指爲湘水經流也。湖西之水。自料角鬻而西。又北至明山之西南。又東至巴陵入江。皆指爲沅水經流。故志於漸水。淩縣治武梁部。資水。澧水。皆云入沅。不云入湖也。於湘水沅水直云入江。不云入湖也。惟耒水春水并云入湖。恐有舛誤。蓋湘南與鄱二縣之境。未至洞庭。今耒水西北入湘。春水亦係

東北入湘非入湖也。水應劭所云桂田縣春陵山所出之水

武陵郡無陽注。無水首受故且蘭。南入沅八百九十里。按無水今猶稱澧水。源出今貴州黃

平州。東流逕鎮遠府。南至晃州廳。西入湖南境。又逕沅州府南。又南至黔陽入沅水。漢故且

蘭在今平越州東。距黃平百餘里。則黃平州地在漢為且蘭縣境也。又牂柯郡故且蘭注。沅

水東南至益陽入江。過郡二。行二千五百三十里。按沅水入江。準之地望。係東北流。非東南

也。東南當作東北。水考說文北入江作沅又過郡二。二當作三。蓋沅水出牂柯郡逕武陵郡至長沙

國所屬之益陽始入湖也。又按志云至益陽當云入湖不當云入江。蓋益陽非江所經之地

也。若如全書之例以湖西之水為沅江經流。則當如水經所云東至長沙下雋縣西北入於

江水。經於湘沅二水皆云至下雋入江。而志於二水入江並舉其近縣非岷江所經者。殊不

可解。

蜀郡泅氏道注禹貢岷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東南至江都入海。過郡七。行二千六百六十

里。據徐鍇引漢志文作過郡九。行七千二百六十里。則今漢書刊本譌之也。攷江水所經於

漢為蜀郡犍為巴郡南郡長沙國江夏豫章廬江丹陽廣陵國會稽凡為郡九。為國二。志曰

過郡九。蓋不數長沙廣陵二國也。今段氏說文注於九郡舉長沙廣陵而不舉豫章會稽。恐

誤。豫章之彭澤。江則注湖漢水東至彭澤入柴桑府西南會稽之毗陵。縣注北江在北江則丹徒

治即今皆為岷江所經之地。若長沙北岸已舉南郡廣陵則南岸已舉丹陽矣。又水經注引袁山松說。自蜀至彝陵五千餘里。干寶晉紀吳紀陟對司馬文王之間。謂西陵府夷陵今宜昌。至江都五千七百里。雖其言或近於夸。然岷江源流殆亦不啻萬里。昔蜀費禕使吳諸葛公送之昇仙橋云。萬里之行。始於此矣。又唐人金陵詩云。萬里西通蜀道船。此猶指成都至建康之道約略言之耳。由成都上溯岷源。又當有八百餘里。近江有二岷山出者更遠百餘里。則志所云七千二百六十里者。尙恐未得其實也。

蜀郡汶江注。澗水出徼外南至南安。東入江過郡三行三千四十里。此即今之大渡河。源於大小金川者也。又嚴道注。出邛崃山南水所。此即今出榮經縣南之水。東入青衣者也。又青衣注。禹貢蒙山谿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澗。此即今名山縣東之水。南流合榮經水。南入青衣者也。古今水道無異。惟志以今大渡河大金川下流唐時已稱為澗水。以今青衣水為大渡水。為小異耳。蓋水因互受而通稱類如此矣。然謂邛水東入青衣。則仍指今之青衣江也。又史記司馬相如傳有沫若水。漢志有若水。無沫水。據史記注。張揖說及水經。則沫水即澗水也。漢志旄牛注。鮮水出徼外南入若水。若水亦出徼外南至大祚入繩。又越巂郡臺登注。孫水南至會無入若。遂久注。繩水出徼外東至楚道入江。以今地證之。孫水為今甯遠瀘水。於會理西入打冲河。河上流為則打冲河即古若水也。打冲河於會理西南入金沙江。當為古大祚縣

地。則金沙江即古繩水也。繩水至棘道入江。則今金沙江於叙州入岷江。即古犍爲郡所治之棘道也。惟鮮水無攷。未知於今爲何水。

隴西郡氏道注。禹貢養水。作古文。此本作養。蓋用假借字。所出。至武都爲漢。又武都郡武都

注。東漢水受氏道水。一名沔。過江夏謂之夏水。入江。此兩段皆釋禹貢獮漾之文也。至漢時

則漾與東漢已絕不相屬。故沮縣注云。沮水出東狼谷。南至沙羨。南入江。過郡五行四千里

荊州川。此則漢代漢水之道。與禹貢異源而同委者也。惟注謂漢水入江在沙羨。南則漢沙

羨當治江北。而李氏地理今釋謂漢沙羨治在今江夏西南。頗與漢志不合。水經亦曰。江夏沙

江與漢南入於英。攷李氏地理今釋參證諸書。往往不免抵牾。如志中左馮翊有粟邑。頻陽二

縣。握漢書薛宣傳。頻陽北當上郡西河。爲數郡湊多盜賊。而粟邑縣小。辟在山中。民謹樸易

治。觀此。則頻陽當在粟邑之北。與上郡今綏州西河治在今綏州較近。而李氏云。粟邑在今白

水西北百八十里。頻陽在今富平東北五十里。夫富平東北之地。猶在白水之西南。今云粟

邑。又在其西北百八十里。則粟邑當正直頻陽之北二百里外。安得云頻陽北當上郡西河

耶。竊意粟邑當即治今白水左右。則與漢書不甚舛牾。

代郡鹵城注。庫池河東至叁合。入庫池別。按叁合並屬代郡。而今溇沱河入溇沱別。則在河

間。府獻縣南於古爲渤海郡地。故齊次風宗伯謂叁合當作叁戶。自爲塙論。惟漢叁合縣諸

書皆云在塞外。李氏云在今陽高東北。攷之史事亦無不合。惟晉孝武太元二十年二十一年燕太子寶及燕主垂兩征代魏往返皆經叁合。彼時垂都中山今定州。魏都平城今大同。其出師必經之道當在今定州之西北大同府之東南。爲今倒馬平刑兩關之道。卽垂所踰青嶺天門之道。若叁合在陽高係大同東北境。固非燕退師所經。并非燕進取之路矣。攷水經注可不溼水出鴈門沃陽縣東南六十里山下西北流注沃水合流而東。逕叁合縣南。按古沃陽當在今左雲縣境。今左雲縣北之河當屬沃水。東流至大同府東南入桑乾河。則叁合爲沃水所經。決在今大同南境而非在其東北境矣。故顧氏讀史方輿亦云大同東南有漢高柳叁合諸城也。

鴈門郡陰館注。累頭山。治水所出。東至泉州入海。過郡六。行千一百里。按治水武五子傳又假借作台水。說文水經皆作灤水。蓋卽今桑乾河也。又代郡平舒注。祁夷水北至桑乾入治。又且如注。于延水出塞外東至甯入治。按祁夷水今爲壺河。出廣靈縣南經蔚州北。又北流至懷安縣南入桑乾河。蓋懷安縣境卽漢桑乾縣境也。于延水今爲洋河。凡東南二源。洋曰河東。合流逕萬全縣南。宣化縣南。又東南流至保安州。東入桑乾河。蓋保安卽漢甯縣境也。河南。乃唐時刊本。於且如平舒注。皆譌。沽師古。因音姑。故二音失之遠矣。攷漁陽郡漁陽注。沽水出塞外東南至泉州入海。漢漁陽在今密雲縣西南二十里。在方輿紀要謂漢漁陽亦懷甚。其塞外

之水今之白河古之沽水也。與桑乾水地判東西。祁夷于延并不能相入也。又漁陽郡白檀注。泚水出北蠻夷師古曰。泚音呼鴟。反攷漢白檀在今密雲縣東北邊牆外密雲之北有潮河自塞外來至縣南。西與白河會在水經爲鮑邱水。當卽漢志之泚水。又按段氏說文注。濡下云。漢志漁陽白檀下。濡水出北蠻夷中。遼西肥如下。玄水東入濡水。此則酈注濡水篇所謂濡難聲相近。今謂之灤河者也。據此則段氏所見漢志白檀下本作濡水。與師古所見大異。然師古本自肥如外。濡水不再見於志。亦不見此水所出。與志中所紀他水爲例不一。若如段氏所引。則白檀注。溯濡水所出。肥如注。明濡水所入。肥如注海又云濡水南入海原委具備。尤與全志例合也。

玄菟郡高句驪注。遼山。遼水所出。西南至遼隊入大遼水。此遼水今爲東遼河。大遼水今爲西遼河。會於今開原縣西北。則開原爲古遼隊境也。東遼出柳條邊外。在今昌圖廳東北。則古高句驪當治其境。李氏地釋謂在今興京北者。誤也。又西蓋馬注。馬訾水西南至西安平。入海。馬訾水爲今鴨綠江。西安平當在今鳳凰城之東。則西蓋馬當更在其東。鴨綠江左右之境。而李氏謂在今蓋平者。亦誤也。蓋平之北爲遼河口六七百里况遼東望平注。大遼水南至安市入海。則今海城蓋平地。卽漢安市地也。又遼陽注。大梁水西南至遼陽入遼。居就注。室僞山。室僞水所出。北至襄平入梁。今盛京渾河西南入遼河。其南有清河。至遼陽北入渾河。

則知渾河爲古大梁水。清河爲古室僞水也。又可知遼陽縣治卽今州治。襄平縣治亦在今州治北也。

趙國易陽縣應劭曰。易水出涿郡故安。師古曰。在易水之陽。皆誤也。攷涿郡易水南距邯鄲幾及千里。中隔三四郡國。趙國封略。決不至此。况趙治邯鄲。自易陽外尙有柏人。襄國二縣。俱在今邯鄲北境。豈一邑獨遠在數百里外乎。顧氏云。今永年西有易陽故城是也。又按通鑑四十八卷。胡注亦力辨應氏此注之誤。因据五代志謂易陽卽隋臨洛縣。在邯鄲襄國二縣之間。最爲諦當。

零陵郡始安縣治。今廣西臨桂縣。故漢志湘灘二水皆注零陵下。蓋皆在漢零陵縣境也。至三國時。吳增置始安郡。晉復置始安縣於今興安縣境。故水經謂湘水出始安縣東北。過零陵洮陽縣東。不云出零陵縣也。

北地郡直路注。沮水出東西入洛。此東西二字誤倒。其文當作沮水出西。東入洛。攷漢直路縣在今陝西中部縣境。東沮水出縣西百餘里之翟道山。東流至縣西南。子午河入焉。又東流逕縣南。東入洛。



附

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文) (學) (家) (之) (寶) (笈)

諸子菁華註

我國古書。經史而外。以子籍最爲廣博。古今各家學術。悉萃其中。但以卷帙浩繁。文字奧衍。學者每有望洋之歎。本館特聘江陰張之純先生。編輯是書。依儒家道家法家墨家雜家兵家之次序。共選十八種。就原書擇尤採錄。詳悉評註。并細加圈點。讀者得此。於古人精深之學術。與衍之文字。可以豁然貫通。教員得之。可以參考。學生得之。可以自修。誠文學家之寶笈也。茲先出儒家五種。列目於下。

晏子春秋

一册 一角五分

荀子

一册 二角

賈子新書

一册 二角五分

春秋繁露

一册 一角五分

揚子法言

一册 一角

國語

自民國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四日止

船山學報附編之一
益陽曹明毅編

四月一日日人不許撤原有戍兵。

上海發起救國儲金總會。

十四日日使以請訓示停議。

自十日起日使要求開議第五號。即指為一般的問題者日人外交部極力拒絕日使電請訓示故暫停議。

查辦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汴洛五路總辦。

十八日美以締約權利照會我政府。

二十一日日使奉訓令停止談判。

二十七日續開會議於延賓館。

日使提出修正要求二十四條後口頭照會我代表曰中國承認日本要求後日本擬討論交還青島一事惟青島應開為通商口岸關日本大居留地鐵路稅關郵局均應歸日本管理德人所建之公署房屋亦應為日本所有
財政部創設中國酒類公賣局。

日置益之外交部會議新提案。

陸總長用書面答覆。嚴拒第五項條件。並附詳細理由。惟於東蒙問題。稍有退讓。

二日。陸軍部海軍部參謀部宣誓。

三日。日內閣決議中國覆文不滿意。即下哀的美敦書。請日皇及各元老核准。日人於關東半島宣布戒嚴令。

七日。日使提交哀的美敦書。

通牒內容有三。一、節略內稱第五號除福建外。可另議。二、說明書內稱東蒙得由日資本家墾殖。削去國家字樣。滿洲警察等。可不訂約。以別種文書聲明。三、通牒限初九午後六鐘答覆。否則有當處置。

美人大陸報曰。哀的美敦書。所要求。尚不若中國所願許讓。為豐。

八日。總統府會議。決定以平和結束答覆日本。

九日。提交承認要求覆文於日本。

略曰。中國為保全遠東和平起見。承認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所列條件。並交換牒文。承認二十六日日本修正案內所載福建問題。中國希望所有懸案。於是解決。庶兩國邦交可以鞏固。並請日使從速至外交部署約。

十三日宣布沿海港灣島嶼不再讓與外國。

全國緊要港灣詳錄左方。

甲、渤海。

大沽口 直隸白河入海之口。為京師咽喉。

北塘口 在大沽口之北。有互相犄角之勢。

秦皇島 直隸臨榆縣南。東控山海關。入冬不凍。形勢雄峻。

營口 奉天遼河左岸。為遼東平野之咽喉。

錦州澳 奉天錦州府南。錦州縣名為遼海西岸良港。

大東溝 奉天安東縣地。據鴨綠江口。入高麗義州之要衝。

長山島 金州廳外島。金州縣名分裏外三層。可以建築船塢。為旅順口外援。

大連灣 遼東島南島天然形勝。已為他人占有。

旅順口 與大連灣略同。

乙、黃海。

芝罘港 山東福山縣東北。三面負山。北臨渤海。東有崆峒羣島。

威海衛 山東登州府。萊州府二面負山。前臨黃海口。有劉公島。已為英國占有。

榮成灣 山東榮成縣東。水深而闊。然口如仰盂。扼守較難。

靖海灣 山東文登縣南。灣亦較深。可達五疊島。據山東河岸中權。

膠州灣 山東膠州南。縣名為東方廣大之佳港。已為德人占有。

揚子江 江蘇寶山縣東。扼長江諸省之門戶。沙灘連亘。暗礁甚多。

丙、東海。

舟山 浙江定海廳。為現縣改諸山林立。為杭州灣之屏蔽。

象山灣 浙江象山縣北。海水深廣。可泊巨艦。為甯波後路要地。

三門灣 浙江台州府東。海縣口有三門列島。口內水深浪闊。亦稱佳港。

台州灣 浙江靈江。羣島羅列。沙礁甚多。兩岸山束。水勢汹涌。

溫州灣 溫州府。嘉縣永甌江口。靈崑島抱其口。分水道為二。

三沙灣 福建福甯府。浦改縣灣內水深。灣口有雙峰蜘蛛二島。頗稱險要。

福州灣 溫州府閩江口。侯改縣口外羣島羅列。口內沙亘交錯。為完固之港。

海壇島 福州府東南。北顧閩江口。南臨興化。為閩省海岸中權。

廈門港 泉州府九龍江口。江改晉灣中有金門廈門二島。港闊水深。

丁、南海。

廣州灣 雷州半島東岸巨石環列形勢天成已爲法人占有

廣東灣 廣州府珠江口西改縣左扼香港右權澳門爲全省之咽喉

汕頭港 廣東澄海縣崖岸壁立

海口所 瓊州府治北山改縣北對雷州半島海峽險峻扼守良便

榆林港 瓊州島南北負崖壁前臨東京灣兩岸斗出海中天然佳港

十四日外交部以交涉始末通告各國

外交部於日昨將中國對於日本要求委曲協商和平解決之苦衷通告各國其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中國政府准駐京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款該通牒末稱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項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覆帝國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披覽之後有不能不將中日交涉及日本所用嚴重手段之事實明晰宣告蓋中國政府素以敦進中日兩國睦誼爲宗旨此時正值地方多事尤以保全東亞和平爲要義乃日本國駐京公使突於本年一月十八日遵奉政府訓令以非通常之手續向中華民國大總統提出重要條件二

十一條（見附件一分）分列五號。當原要求二十一條提出之時。其第五號。本不如前四號之有前文。且日本並未表示第五號與前四號之性質。有何區別。中國政府爲看重日本國政府之請。故所提條件。雖無因由。且於中國無交換之權利。仍立允將可以商議者開議。中國對於會議之舉。一秉以友誼之精神。且決意開誠布公。以商議各種問題。在正式開議之先。所有中國列席人數。每星期會議次數。及討論方法等事。彼此意見不同。但中國政府爲謀會議進行之迅速起見。悉照日本公使之意願辦理。即每次會議記錄。由中國政府提議。由雙方簽字。以昭慎重。並可備將來參考之用。而日本公使不允。中國政府亦即取消其原議。嗣在會議進行之中。日本公使曾兩次停議。其意明欲要挾中國對於當時所議之事件。遵從該公使之意見。即當日本公使墜馬受傷。會議幾有延擱之勢。而中國政府之代表。因欲會議不致間斷。復提議於日使休養之室會議。當爲日使所承諾。其後至三月二十二日。日本政府派大軍隊前往南滿洲及山東。託言換防。（當時原有駐屯軍尙未期滿）當經中國在會議時間。逕向日使詢問原有防軍。何時撤回。而日使答言。必待交涉有圓滿結束。方能撤退。雖此項軍事行動。使人心不安。且有決裂之虞。中國又竭力維持。仍圖會議進行。此又足證中國政府力謀會議進行迅速之誠意。且日本公使曾於三月十一日。向中國政府傳達。日本政府感刻中國政府與日本推誠布公。

商議之意。是中國政府心有此種誠意之事實。日本政府亦承認也。溯自二月二日開議。至四月十七日。前後會議共二十四次。其間中國政府始終竭力。冀得和平解決。凡可以讓步者。悉已允讓。綜計在二十四款要求之中。中國已表示同意者。凡十五款。其中有大體承認者。亦有照原文允訂者。並有六款。早經雙方簽字。

一就中國承認條款而論。在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時。中國承認山東問題第一款。如德國允許將一切權利。讓與日本。中國政府即行允許。中國政府當初主張此款要求。關於歐洲告終後之結議。所以須待至歐戰議和之時。由有關係各造討論。嗣以勸告日使無效。乃承認其大體。並提出附加條件。此種附加條件之一。其文如下。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夫中國之提出聲明交還膠澳一層。並非要求。不過重述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所致德國最後通牒之言。(八月十五日日本曾將該通牒正式送交中國政府閱看)及首相大隈伯之疊次申明而已。中國因日本願以膠澳歸還中國。足見日本欲維持遠東和平。及增進中日交誼。所以未定交還條件之應有與否。而附加條件內有未提及至中國之提議參與日德會議係因日德將來會議其目的物為山東。而山東係中國之一省。

所以與中國爲最有關係也。附加條件中之又一款。係請日本將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由日本政府概允擔任。中國之必須提出此款者。係因中國爲日德戰爭之中立國。然戰爭之地。爲中國國土之一部分。所以如不列入此項條款。則中國所處之地位。易滋誤會。且恐將來擔負中立國不應擔負之責任。其他尙有對待要求一款。即在膠澳內之稅關電報郵政等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卽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誠以山東爲中國之一省。中國當然急盼恢復戰前之狀態。雖中國亦深信日本必按照其正式之宣言。將膠澳實行交還。第因中國始終中立。則將此事列入記錄。亦屬必要之舉。於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會議。中國允許山東問題第二條。不得將山東省何部分島嶼以及沿海一帶。割讓與外國。於二月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中國允許如中國需用外款建造煙台或龍口接連濟南鐵路之時。倘德國願拋棄借款權利。則儘先由日本借款。於三月三日第六次會議。中國允許將山東省內緊要城鎮。闢爲商埠。其章程由日本政府承認。雖此條款日本要求權利。遠勝德國向有者。且非因日德戰事所發生。與維持東亞和平一層。亦無關係。然中國爲發展中外商務。亦允其請。於三月九日第八次會議。中國允許延長大連旅順及南滿安奉兩鐵路租

借期均至九十九年。中國政府對於租借地。創深痛巨。決不願再有展期繼續租借之事。中國政府此次允許日本政府展限之請。足見中國政府竭力謀副日本之意願。同日中國大體允許漢冶萍公司。如願與日本資本家合辦。中國政府不加反對。中國代表向日本公使聲明。按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國民有保護之權。並有營業之自由權。自中國政府不能干預人民之營業。除業經中國政府所允許外。餘無解決方法。關於第四號一條。連其前文。中國政府以爲侵害中國主權。但中國勉允在主權範圍以內。自己宣言不將沿海一帶割讓。以爲表示獨立保全領土之意。對於南滿鐵路。日本原提條件。本無購回期限。一千一二年之後三十六年。之一款。此節頗堪注意。嗣後日本政府託辭該款所載。不甚明瞭。請中國將該款註銷。中國雖明知此事。僅於日本有益。而仍允從。如此中國拋棄二十三年以後應享購回之權利。關於安奉鐵路。由雙方簽定之原款。載明於十九年期滿。將該鐵路歸還中國。毋須給價。然在下次會議。將歸還不給價一層取銷。當經中國允諾。又足見中國政府多方竭力。謀副日本之意願。於三月十六日第十一次會議。中國允許日本在南滿洲建造鐵路。日本有借款優先權。於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中國允許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又中國將南滿稅課。抵借外債。及南滿聘用顧問時。日本均有優先權。又在南滿指定區域內。日本有開礦權。查關於南滿開礦條款原

文。竟欲代人謀開礦專權之意。自與機會相等主義相悖。中國政府以爲有礙列強條約上權利。未便承認。旋因日本政府允將該條加以修正。減輕其專權性質。中國即允從關於吉長鐵路合同之改訂。中國允許從原合同根本上修改。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合同爲標準。並由中國聲明。如將來中國政府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同事項爲有利益之條件。給與其他承受鐵路權利人。允將該項利益。推及本路。該路資本。原爲中日各半。此次聲明。即將中國原有之股本。讓與日人。並將該路完全管理權。歸諸日本。於四月十日第二十一大會議。中國政府對於福建一款。允諾日後按照日本之意願。另行聲明。至於滿洲問題第二第三兩款。關於日本人置有蓋造商工業及農業應用之地。並有在南滿內地居住權之事。中國政府大體允許。但關於管轄並保護享受此項權利之日人。中國政府欲加以修正條款。至關於此項修正之商議。另行詳述。

一就中國政府不能允諾條款而論。在原提二十一款要求之中。有六款爲中國所不能承認者。上文業已述及。查中國所以不能承認之理由。係因各該款與中國主權。其他列強之條約上權利。以及機會均等主義。均相抵觸。例如原提要求第三號所列漢冶萍問題之第二款。係極有礙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要求中日合辦中國之警政。明係干涉中國內政。侵損中國主權。所以中國政府不能商議。嗣經日使解釋。謂此僅指南滿之

警政而言。並云如中國聘用日人爲南滿警政顧問。則日政府必能滿意。中國政府遂勉強承認。關於取得學校醫院寺院用地與布教權之二款。中國政府以爲必致令兩國國民友好感情之增進。大有障礙。兩國宗教相同。自無日本派人來華傳播之必要。中日教徒必有爭競之舉。難免有爭執齟齬之勢。泰西教士。素不與華人雜居。而日本僧人則不然。中國政府欲按照治外法權。對於日本人民。盡其保護之責。必致因其形體服制及起居習慣。與華人相同之故。而無從辨認。且中國人民恆慮無恥之徒。勾結日僧。利用特別情形。以爲不法之事。揚子江鐵路權利之要求。與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所訂滬杭甬鐵路合同。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寧湘鐵路合同。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南昌至潮州鐵路優先權。讓與英商之成約。均相抵觸。乃日本公使雖知中英成約。而仍屢迫中國承諾此項要求。中國政府以爲既有成約在先。自無從商議也。至要求聘請有力之日本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及教習一節。查中國政府聘用顧問之政策。當與日本政府所業已採用之政策相同。卽擇用資格最合之人。而不問其國籍是也。中國之聘用日本顧問。以博士有賀長雄爲最早。後又聘用平井博士爲交通顧問。中山龍次君爲電政顧問。足見中國政府深願利用著名日人。以資臂助。惟日本要求須在最重要之行政三部分。聘有力之日本顧問。并要求合辦警察及約購定數軍械與合辦軍械廠各

問題。此則中國政府以爲均係侵及中國之主權。無從考量。職是之故。中國政府於開議之初。卽聲明不能商議。嗣因尊重日公使之意願。中國政府代表允將所以不能開議之理由。剴切說明。

一就上列問題中尙在爭執之事宜而論。日本要求日人有在南滿租地或購置地畝及居住遊歷貿易製造權一節。且聲明欲使日本人在該處得有優越地位。不但軼出彼此條約所訂範圍之外。且在該處得以自由行動。將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並大害中國之行政權也。日本人在該處既可得土地所有權。將來勢之所極。該處土地到處皆可爲日本人所有。是實侵害我國領土之完全也。且內地雜居。與治外法權不能相容。故欲內地雜居之實行。必須取銷治外法權。先進之國。俱有先例。日本政府此次絕對要求雜居。欲使治外法權推行及於中國內地。並使日本人民。可以壟斷南滿洲之利益。此與各國機會均等主義。顯然不符。故對於此項要求。中國政府本無與商之餘地。惟篤念兩國邦交。所以雖有上述之種種困難。仍於無可設法之中。力求解決之法。明知與條約不符。仍於條約範圍以內。勉副日本之希望。故第一次修正案提出在南滿洲添開商埠。且設立中日合辦農墾公司。蓋日本人所願至之地。必爲該處主要之處。如將主要之處。盡行開作商埠。則日本人得以到處居住貿易。商租地畝。合辦農墾。已可得雜居之實利。而於中國

條約上之困難。各國均等主義。均尙有辯護之餘地。日本政府不允照此辦法。中國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將添開商埠之案收回。另擬辦法。與日本以條約外雜居之利益。惟聲明商埠以外之日本人。須服從中國舊章。完納各項賦稅。與中國人一律。並聲明日本人之民刑訴訟。仍歸中國官裁判。日本領事祇能到堂聽審。此蓋仿照延吉廳（間島）韓民在中國內地雜居區。內辦法。並非此次新創之例。日本政府不允。乃爲第三次之修正案。將訴訟問題分別民事刑事。仿照土耳其對於外國人現行之成例。復行提出。日本政府仍不允。至是而爲第四次之修正案。即將日本政府初次提出原案之第二條第三條。關於南滿洲雜居問題。除土地所有權改爲土地租借權。耕作土地。加以另訂章程數字外。完全照原案同意。惟附加一條。聲明中國政府委曲求全之辦法。此條之意。即依據三月六日日本公使聲明於第二條第三條原案附加條文。擬一調和辦法。俾與主權條約制度。不相抵觸之意。但日本政府始終不允。在東部內蒙古不但與日本並無何等條約之關係。且其地人民未習與外國人。外人前往游歷。尙覺保護難周。所以中國政府通商。以爲將該處開放。而令外人得居住營業。非中外人之幸福。且中國當初之未便允諾與南滿相提並論。其原因亦在此。但欲謀副日本政府之意。仍允在該處開闢商埠若干。此係會議至四月十七日爲止之情形也。凡中國政府可以讓步者。無不推誠相讓。以

期日本政府對於中國萬難退讓之各點。稍予通融。俾得各項問題和平圓滿解決。乃日本政府停議十日後。於四月二十六日。重提修正案。

一就日本之新議案而論。綜計二十四款。(見附件二) 請中國政府速表同意。並聲明此係日本政府最後之讓步。同時聲明如中國政府將二十四款完全承認。則日本政府擬將膠州灣一帶之地。以適當機會附加條件。交還中國政府。日本政府雖改變原提南滿與東蒙之優越地位。為商務特別關係。並第五號內之條款性質。以要求作為外交總長之聲明。然關於東部內蒙追加要求四款。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新議案重加攷量。以勉副日本之意願。並望從速解決。故於五月一日答復時。予以新讓步。(見附件二) 在此答復之中國政府重將關於交還膠州之提議列入該提議會由中國政府於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時提出。經詢日本公使之請。暫擱所以絕非新提議。此次答復內中國將日本提出東部內蒙四款。擬允許三款。東部內蒙既為中國地理上之新名稱。向無明定界線。頗覺為難。惟照日本公使在前次會議時聲明。日本政府願於東部內蒙中國行政權所及之區域為範圍。雖該公使未願指定東部內蒙實在界線之所在。而中國政府以其所稱各節。並參攷前此日本公使提交之東部內蒙古應開商埠所列之區域。即可認定日本政府所謂之東部內蒙古。係指歸南滿及熱河道所轄之內蒙古一部分而言。中國

政府並未加以何種限制。對於日本人民務農。中國政府曾提有另訂章程一款。在此次答復時逕行取消。對於地產爭執之案。無論日人與日人。或日人與華人訴訟。中國政府允許日本領事。有權派員旁聽。中國政府又因日本政府之請。將警察法令章程。改爲違警章程。如此縮小中國官府管理日本人民之權限。對於漢冶萍問題。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之新議案。查該議案內有中國政府聲明該公司不歸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關於福建問題。中國政府允許依據日本政府所擬意義寬大之條文。向日本政府聲明中國政府并無允准無論何國在福建省沿岸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設施。並無擬借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中國既允上列讓步。中日兩國意見。幾乎一致。且同時又備說明書。解釋中國萬難復行退讓之苦衷。並希望日本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之答覆。迅表同意。以期中日交涉和平結束。日本政府以爲中國政府之答復。不能滿意。旋將四月二十六日日使所許交還青島之議取消。又云如中國政府不將二十四款完全承認。日本政府祇得執行嚴重手段。中國政府得此消息。始終仍持妥協精神。並欲免除兩國邦交之間斷。忍苦應付。又向日本政府聲稱中國願將日本政府所重視。而中國政府素認爲無討論餘地之條款。復加考量。卽於五月六日晚日本公使告知中國政府。最後通牒已

到北京。中國政府爲保持和平起見。仍設法以冀日本之希望。對中國如此請願。日本政府仍未之允。如此中國政府挽救之法已盡。雖在會議時間。中國人民發現愛國思想。而政府始終將能予允許之事。竭力退讓。蓋中國政府區區擁護之精神。僅僅與保全自國主權之完全。各國在華條約上之權利。及機會均等之主義而已。但無效果。深爲惋惜。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本公使竟將最後通牒遞送前來。（見附件四）日本政府最後通牒內誣譏中國。茲中國政府希望上列交涉經過情形。可以作爲一種明切和平完全之答復。至當時中國政府答復日本最後通牒。應用何種方法。曾以保存國民多數旅華外人。不致遭無辜之殃。並保護各友邦利權。不致傷失爲念。爲此中國不得不勉從最後通牒所開各節。（覆文見附件五）如列強對於保持中國獨立及領土完全。暨保存現狀。與列強在中國工商業機會相等主義。所訂之各條約。因此次中國承認日本要求。而受事實上修改之影響者。中國政府聲明非中國所致也。總之此次交涉。相持至三月有餘之久。正式不正式會議。至數十次之多。中國政府期期以爭者。實祇限於有礙中國主權之獨立。領土之完全。以及與條約及各國機會均等主義相衝突之條款。故於四月十七日以前。凡可以勉強同意者。無不速予承認。泊乎四月二十六日。日本重行提出修正案。又力加考量。酌予同意。其爲第一次提出之對待條件。加在第一號而未議結者。則仍

舊提出以待商議。意謂日本政府必能諒察中國政府之苦心維持。不幸日本政府仍不惜取最後手段以相脅迫。此則中國所深爲可惜者也。



鄰戒

自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

船山學報附編之一

益陽曹明毅編

四月初意大利趨入戰局之勢日甚一日。迄五月遂與奧人宣戰。於是向之注意於達達納爾戰事者。乃轉注於奧意之壤地矣。故是編入四月後於奧意事較詳。

三月二十二日。俄軍攻陷泊里齊米塞爾。

四月四日。布塞失和。

布國非常備兵一隊。攻擊俄蘭杜伏之塞兵防舍。迫令其衛兵退走。塞兵一聯隊馳救。擊

散布兵。

電路透

布塞行成。

布塞兵衝突案。已和平解決。布兵司令。謂此次事變。乃因邊界塞民。反對塞員。逃入布境所致。現在設法卸除叛民軍械。

電路透

十二日。意將加入協約。

九日。意塞商訂關於亞德里亞海條約。意在巴爾幹之外交。與三協約國全然相同。意國舉動。甚得三協約國之同意。十日。意國德奧僑民眷屬。依其領事之勸告。回國者頗衆。蓋防意攻奧。與德開釁也。至是英俄法以地中海之權。現在聯軍方面。如意不加入。將來有

不能分配之危險。故密議牽制意國。投入軍港外交界人恐意不久將不守中立之態度。十七日。意人羣起反對中立。

意國各處贊成加入戰局者。不服政府之禁阻。十二日。高呼開戰。以救特蘭特與特萊斯特之自由。各處德奧領署。雖有重兵防守。然仍爲衆人仇視之目的物。而主張中立者。亦有對抗之行動。旋被解散。電路透

二十七日。俄軍攻博斯波魯斯。土軍敗績。

二十八日。英人法人以海陸軍合攻達達納爾。土軍擊之。薩里倍爾。弗克。

二十五日。聯軍於達達納爾兩岸登陸。法步隊礮隊攻亞洲海岸之干姆加勒。助以艦隊。取之。至是英法聯軍屯駐於愛斯基希薩里克東北。擊土軍於薩里倍爾。克之。土乃嚴爲之備。以阻聯軍登岸。

十五日。德軍奧軍進攻泊里齊米塞爾。報編文

十九日。意請美人於意奧決裂時。代理維也納意人利益。奧人亦請美人代理羅馬奧人利

益。電路透

奧以通牒與意。

奧之通牒於意也。聲明奧國於近今談判。實抱讓步之意。且拒絕承認意國非難三國盟

約之言。該盟約須至一九二零年滿限。又謂意大利目下行動發生之禍害。須由意國擔負責任。電路透

二十三日。意人與奧宣戰。

意國致奧宣戰書。仍謂意因奧國破壞盟約。故乃廢棄該約。且謂意國本能放棄責任。不以應有方法。實行其全國之企圖。抵抗目前或未來之禍患。故意大利以爲自五月二十

四日起。宜與奧國入於戰爭狀態。電路透

二十七日。意令封鎖奧國及阿爾巴里亞海岸。電路透

土軍堅守達達納爾。

達達納爾土軍之死傷者。約六萬人。加里波里軍隊共八萬人。他處陣地。皆取守勢。以專力於達達納爾戰事。援軍馳至者。刻方絡繹於途。彈藥接濟。聞已減少。電路透

三十日。德以魯西台里亞號沈失。牒覆美人。

普魯斯亨利親王及將軍與登堡勞軍里巴。

亨利親王謂德將士曰。里巴。乃波羅的海咽喉。必死守焉。電雅典

三十一日。英人宣布封鎖達達納爾與薩摩斯間一帶海岸。電雅典

六月一日。意軍據阿拉北高原。

意軍由台洛爾邊界。進據此間。以控制洛併里杜之奧軍新礮台。電路透

奧軍攻克洛斯山隘。

二日。德軍奧軍克復泊里齊米塞爾。

其南面礮台。仍由俄軍據守。德軍昨夜曾攻擊之。所獲戰利品。尙未檢明。林新干將軍已向斯特里其前進。電路透

六日。德殺比鎮。

鎮芒斯議員瑪森氏。電路透

七日。英人協議財政。

兩國財政大臣已開議財政通融辦法。兩國政府願合用財力與軍力。電路透

十日。意軍攻奧於伊森沙河。據芒伐爾康。

意國亞爾平軍迭戰於卡尼克亞爾伯山泊萊柯佛爾。仍於伊森沙河力攻敵之陣地。是

時大水。橋路皆毀。意軍馳入奧軍。據芒伐爾康鎮。電路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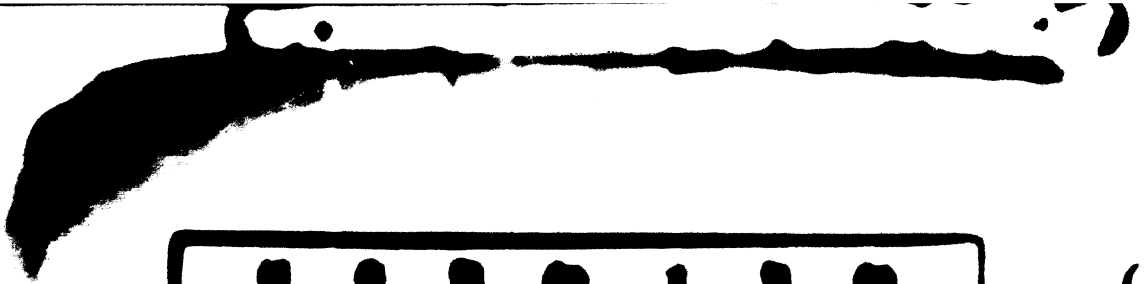
十二日。美諭駐外公使。以水夫例律照會各國。

水夫新例律。凡船艘從美國口岸開出者。其水夫百分之七十五。須能操該船所懸旗幟之國語。太平洋郵船。勢將停止航業。故通諭駐外國各使。照會各國。凡商約條件有與是律抵觸者。應即作廢。電路透

十五日。美總統威爾遜仍持和議。
威爾遜否認美國不允會同各中立國竭力調和戰事之說。且謂美國曾盡其能力所能
至。以利便媾和之運動。電路 送

嶺山學報 第二卷 第六期 郵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第... 卷...

第... 卷...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廿九日...

本國... 本國... 本國...

本國...

本國... 本國... 本國...

十二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第... 卷...

不能分配之危險故密議奉制意國以入軍備列交男入地意不久將不守中立之態度
十七日意人羣起反對中立

意國各處贊成加入戰局者不服政府之禁隨十二日高呼開戰以救特爾特與特萊斯
特之自由各處德奧領事雖有重兵防守然仍為衆人仇視之目的物而主張中立者亦
有對抗之行動旋被解散

二十七日俄軍攻博斯波魯斯土軍敗績

二十八日英人法人以海陸軍台攻達達尼爾土軍擊之薩里倍爾弗克

二十五日聯軍於達達尼爾兩岸登陸法步隊繼進攻亞細海岸之干姆加勒助以艦隊
取之至是英法聯軍屯紮於愛斯基希薩里克東北擊土軍於薩里倍爾弗克之土乃嚴為
之備以阻聯軍登岸

十五日德軍奧軍進攻泊里齊米萊爾

十九日意請美人於意奧決裂時代理維也納意人利益奧人亦請美人代理羅馬奧人利
益

奧以通牒與意

奧之通牒於意也聲明奧國於近今談判實抱讓步之意且拒絕承認意國非難三國盟

約之言。該盟約須至一九二零年滿限。又謂意大利目下行動發生之禍害須由意國擔負責任。

二十三日。意人與奧宣戰。

意國致奧宣戰書。仍謂意因奧國破壞盟約故乃廢棄該約。且謂意國本能放棄責任。不以應有方法實行其全國之企圖。抵抗目前或未來之禍患。故意大利以為自五月二十四日起。宜與奧國入於戰爭狀態。

二十七日。意令封鎖奧國及阿爾巴尼亞海岸。土軍堅守達達納爾。

達達納爾土軍之死傷者約六萬人。加里波里軍隊共八萬人。他處陣地皆取守勢。以專力於達達納爾戰事。援軍馳至者。刻方絡繹於途。彈藥接濟。已減少。

三十日。德以魯西台里亞號沈失。薩羅美。人。

普魯斯亨利親王及將軍奧登堡。勞軍里巴。

亨利親王爾德。將士曰。里巴。乃波羅的海咽喉。必死守焉。

三十一日。英人宣布封鎖達達納爾與薩摩斯間一帶海岸。

約之言。該盟約須至一九二零年滿限。又謂意大利目下行動發生之禍害。須由意國擔負責任。電路 透

二十三日。意人與奧宣戰。

意國致奧宣戰書。仍謂意因奧國破壞盟約。故乃廢棄該約。且謂意國本能放棄責任。不以應有方法。實行其全國之企圖。抵抗目前或未來之禍患。故意大利以爲自五月二十四日起。宜與奧國入於戰爭狀態。電路 透

二十七日。意令封鎖奧國及阿爾巴里亞海岸。電路 透
土軍堅守達達納爾。

達達納爾土軍之死傷者。約六萬人。加里波里軍隊共八萬人。他處陣地。皆取守勢。以專力於達達納爾戰事。援軍馳至者。刻方絡繹於途。彈藥接濟。聞已減少。電路 透

三十日。德以魯西台里亞號沈失。牒覆美人。

普魯斯亨利親王及將軍與登堡勞軍里巴。

亨利親王謂德將士曰。里巴。乃波羅的海咽喉。必死守焉。

三十一日。英人宣布封鎖達達納爾與薩摩斯間一帶海岸。電路 透

電路 透

意軍由台洛爾邊界進據此間以控制洛佛里杜之奧軍新礮台
奧軍攻克洛斯山隘 電路 透

二日德軍奧軍克復泊里齊米塞爾

其南面礮台仍由俄軍據守德軍昨夜曾攻擊之所獲戰利品尙未檢明林新干將軍已
向斯特里其前進 電路 透

六日德殺比鎮 鎮 芒 新 議員瑪森氏 電路 透

七日英人意人協議財政

兩國財政大臣已開議財政通融辦法兩國政府願合用財力與軍力 電路 透

十日意軍攻奧於伊森沙河據芒伐爾康

意國亞爾平軍迭戰於卡尼克亞爾伯山泊萊柯佛爾仍於伊森沙河力攻敵之陣地是
時大水橋路皆毀意軍馳入奧軍據芒伐爾康鎮 電路 透

十二日美諭駐外公使以水夫例律照會各國

水夫新例律凡船艘從美國口岸開出者其水夫百分之七十五須能操該船所懸旗幟
之國語太平洋郵船勢將停止航業故通諭駐外國各使照會各國凡商約條件有與是
律抵觸者應即作廢 電路 透

十五日。美總統威爾遜仍持和議。
威爾遜否認美國不允會同各中立國竭力調和戰事之說。且謂美國曾盡其能力所能
至。以利便媾和之運動。電路透

船山學報 第一卷 第六期 寫跋



船山學報第四期正誤表

類目

葉次

行次

誤文

正誤

文苑毅庵類稿

第四葉

陰面第四行

墨子始於魯

子當作學

船山學報第五期正誤表

類目

葉次

行次

誤文

正誤

專論原史內

第一葉

陽面第十行

鱗臺故事

鱗當作麟

同

第二葉

陰面第四行

高內名士傳

高當作海

廣告例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

定價表

期限	一期	三期	六期	十二期
一面	十二元	三十二元	六十元	一百十元
半面	七元	十八元	三十二元	六十元
四分之一面	四元	十元	十八元	三十三元
底頁	加倍			



船山學報 第六期

費	郵		定	期
	日本	本國		
各國	一角五分	五分	四角	一期
日本	一角	三分	二角	預定半年
本國	六分	三分	二角	預定全年
各	九分	六分	六角	
國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六角	

分售處

各省商務印書館分館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者

長沙小吳門正街
湖南船山學社

編輯者

長沙小吳門正街
湖南船山學社

